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關務署編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of China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公路處圖書館

Bureau of Public Roads Library

登錄號 858  
 分類號 264/818.5  
 來源  
 備註

公路處圖書館  
 全國經濟委員會  
 Bureau of Public Roads Library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of China

借閱者注意

- (一) 請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二)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 (三) 借閱以二星期為限如欲續借須向館員書面聲明但本館不收回時須即繳還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 凡例

- 一 本書繼續民國二十年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編輯宗旨一如前書
- 一 本書文件悉以本署檔案爲據
- 一 本書採用檔案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
- 一 本書法令以發文年月先後爲序
- 一 本書法令後經修正者應以修正之文爲據
- 一 本書于編首目錄下添註頁數以便翻閱
- 一 本書凡與前數年法令彙編有關聯者則于篇後註明見某年彙編頁數至本編前後有關聯處亦互于篇後註明見前見後以便參考

MG  
D 9296  
1919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凡例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凡例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 目錄

頁數

●訓令 各海關監督 爲二十總噸以上之船舶如未領有國籍證書不予結關一案應延期至二十

十一年三月底止令仰遵辦文

一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據總稅務司呈報各關改用新稅單日期檢發單式辦法令仰遵照文

附單式及辦法

各海關監督

●訓令 各省財政廳 奉院令據賑委會呈准賑品運輸免費免稅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再行

各區統稅局  
總稅務局

展限三個月分令遵照文

●指令總稅務司爲一號麥粉應准弛禁出洋仰遵照辦理文附原呈

八

●指令總稅務司爲往來廣州江門梧州三水四口岸之民船貨物應准如擬照舊免予納稅

文附原呈

九

●電總稅務司據擬將偏僻口岸之報關行保證金限度減低一節應准暫行照辦仰遵照文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目錄

附總稅務司儉電及原呈

一〇

●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航商結關呈請書及行程簿辦法應准試辦文附原呈及書簿式樣

一一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行政院令各輪船不准懸掛海軍旗幟等因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七

● 指令總稅務司據議復中國華洋百貨零件聯運社代辦零星貨物報關手續暨擬推廣紅箱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文附原呈

一七

●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由外國口岸輸運銀角入口及海關緝獲已提成給獎之銀角處理各辦法仰遵照文附原呈

二〇

●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威海衛港務應變通管理一案已呈奉院令核准合亟抄同部呈令仰遵照文附呈行政院文

二二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硝酸銨應列入違禁品照軍用運輸辦法辦理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四

● 指令延吉關監督據報海關查獲烟案規定送交法院給獎辦法及地方警察拿獲人犯辦法指令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知照文

二五

●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擬將五外各口改設之海關分卡分別去留辦法准予照辦文附清單

二五

●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閩海關請援案組織特務隊應予照准並令將特務隊名稱改爲巡緝

隊文附原呈

二七

●訓令津海關監督爲前直省禁運現洋出境一案據總稅務司呈請明令弛禁應予照辦除由署指令照准外令仰遵照文 二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交通部咨送小輪船丈量檢查註冊給照章程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程及表 二九

●電各海關監督爲進口糖品改訂稅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施行仰遵照文附改訂稅率 三九

●咨外交部關於海關巡輪在緝私界程內緝獲違法船隻依法懲處之解釋文 四一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對原抗議人於抗議後所運該貨均自抗議之日起按照審定辦法辦理發還多徵稅款一節應准如擬辦理文附原呈 四一

●指令總稅務司據請將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繼續施行及規定艙口單式樣各節准予備案文附原呈及單式 四三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普通貨物關棧及火油類關棧暫停執照効力辦法茲經修改令行遵照文 四五

●訓令總稅務司爲棉紗織成之腿帶准照棉繩帶子例以棉紗直接織成品論免徵關稅檢同貨樣令仰遵照辦理文 四五

●電令總稅務司由河北運現洋前往大連應暫予限制文 四六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郵包復運出洋土貨准如所擬辦法享受改裝利益文附原呈 四六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頒發航空器件輸入條例及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條文  
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條例及修正細則

四七

●訓令各海關監督奉院令核定軍用物品免稅辦法令仰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並由署令  
總稅務司遵辦文附呈院文及辦法暨清表

五四

●電總稅務司據請示土貨經由外國口岸重入國境限期應准以滇滬線爲限改爲三個月文

六三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威海衛理船章程第十八條船隻裝卸煤油不得逾五百箱之規定擬  
改爲不得逾一千箱令予照准文附原呈

六三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生絲出口稅及特捐定期本年五月十八日起一律停止徵收並由署  
令總稅務司文

六四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檢發貨物產地證書簽證規則及證書樣張等件仰遵照並由署令總  
稅務司文附證書規則式樣及表

六五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往來大連貿易民船管理辦法准予試辦並仰查明沿海民船歷來航  
線添設海關分卡文附原呈

七一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內河航行章程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程

七二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進口船隻徵免辦法應准如所擬辦理文

七六

●咨交通部爲海關填發各輪港照江照辦法自六月一日起廢止咨復查照文

七六

●指令總稅務司爲往來大連貿易民船管理辦法第二項仍照原擬規定辦理仰遵照文附原呈 七七

●咨交通部據總稅務司呈復安徽無爲縣屬劉家渡地方靠輪起卸客貨於海關管理並無妨礙抄錄所擬管理暫行章程咨請查照文附章程 七九

●咨交通部爲關於潮海關所訂內港小輪不准行駛兩個以上之內地港埠辦法經查明無實行必要自應撤消惟粵海關因有特殊情形請照舊辦理咨請查照文 八一

●訓令總稅務司爲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舶來麥粉每包重量應以四十九磅爲標準令仰遵照文 八三

●訓令<sup>塞北殺虎</sup>關監督准閩主任電關於裁撤殺虎關及增加稅率事分令遵照文 八三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據總稅務司呈請將各關造送監督公署之各項表摺業已令准停止仰即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八三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各口運進洋貨在滬繳付稅款通行辦法准予試辦文附原呈 八六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應給裁減關員之養老金准在二十年度預算奉准開支項下挪撥文附原呈 八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劈利器准予加入免稅專用物品種類表內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九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江海關所擬修改該口限制裝運綠酸鉀辦法各節可即照此修改由關

公布並通知各領事查照文附原呈

九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五內常關裁撤後改設之海關分卡除安東關區應暫維現狀外餘如擬分別去留文附原呈及清單

九二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擬籌設審查股審查各關貨物分類估價並由進口商另具發票副本呈關轉送該股審查等情准如擬辦理文附原呈

九六

●訓令總稅務司爲報運外洋之土絲皮應予停徵出口稅仰遵照辦理文

九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統稅署函以棉紗統稅各項單照有效期間查驗辦法令仰遵照文

九八

●公函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爲奉院令本部所議中山港無稅區範圍一案已呈奉國府令准等因函請查照文附呈行政院文

九九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部長發下通行各關令文一件內開民國六年北平舊部所訂查禁商民攜帶制錢辦法應即廢止等因令仰遵照文

一〇二

●電各海關監督爲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徵收關稅百分之五之附加稅仰遵照並由署電總稅務司文

一〇三

●訓令蒙自關監督爲蒙自關關平銀稅欸隨時按滇幣滙滙行情折合徵收准予照辦文

一〇三

●訓令瓊海關監督據總稅務司呈請在海南島舖前清瀾兩處設立海關分卡應准照辦令仰知照文

一〇六

●指令總稅務司爲騰越關關平銀稅款擬照蒙自關辦法按滇幣滙滬行情折合徵收准予照辦仰遵照文附原呈  
一〇七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稅務專門學校海事班招生名額及海關添募海務科人員一事據報會商辦法情形分別核示並訓令該校知照文附原呈  
一〇八

●指令總稅務司爲會訊章程現已無効仰即知照文附原呈  
一一〇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准外交部咨送領事簽證貨單章則等件轉發遵照辦理文附章程及式樣  
一一一

●呈行政院爲增頭分卡改爲增頭分關隸屬海關管轄對於往來該處與通商口岸間之輪運土貨及民船直接輸出入之洋土貨均按通商口岸現行徵稅辦法辦理請予備案文  
一一五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出口稅則內列絲綿絲紗絲線等絲貨報運出洋時免徵出口稅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清單  
一一五

●咨外交部爲咨復海關對於外輪裝載鴉片及其他劇烈毒品經過中國口岸之辦法希查照轉致文  
一一六

●指令總稅務司所請援案組織瓊海關巡緝隊應予照准文附章程  
一一七

●指令總稅務司所請將瓊海關原管之梅峯等十二處分卡改歸北海關管轄應予照准文  
一一九

附原呈  
一一九

●訓令各海關監督令發航空器輸入條例施行細則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細則  
一二〇

- 訓令東海關監督據總稅務司呈擬修正威海衛裏海界限條文令仰知照文附修正條文 一一二
- 呈行政院爲據總稅務司呈請將煤氣手槍定爲禁止運輸品自應照准請鑒核備案文 一一四
- 指令總稅務司爲土貨往來思騰廣州間之運輸期限應准如擬改爲四個月文 一二四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天津興華泡花碱廠暨上海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出品分別准予免稅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二五
- 呈行政院爲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率業於八月四日施行呈復鑒核文附令總稅務司文及稅率表 一二五
-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統稅署函以海關代徵布疋統稅率量爲變通改定簡易辦法令仰遵照文 一三〇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准軍政部咨送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條文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規則 一三一
- 咨外交部爲波幣已令總稅務司擬定比價列入海關各國貨幣比價表內咨請查照文附總稅務司原呈 一三四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頒發出口稅則暫行章程仰遵照並由署分別函令稅則委員會總稅務司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文附章程 一三五
- 咨實業部爲遼甯迫擊砲廠附設民生工廠購運汽車材料既非人民所辦工業卽不在特



種工業獎勵法規定範圍之內未便予以援用飭關免稅咨復查文

一三七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將廈門關東山分卡移歸潮海關管轄及將潮海關浮滬分卡裁撤各節應予照准文附原呈

一三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上海市衛生試驗所所製痘苗疫苗令仰驗明標簽式樣及貨物均屬相符即予免稅放行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四〇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稅務署函擬定薰烟海關代查辦法三條令仰遵照文附辦法

一四一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改善管理私用貨棧運貨駁船辦法准予暫行分別試辦文附原呈

一四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關於東三省海關移設關內徵稅詳細辦法已奉院令核准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布告

一四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內政部衛生署自製衛生教育用品及模型令仰驗明標記及貨物均屬相符即予免稅放行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五二

●咨外交部爲以前海關所訂海關沒收科罰案件會同調查規則核與關稅自主精神有礙自不能認爲有效文附外交部來咨

一五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二十年度收支統計表仰依式填送文附表式

一五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設立江海關緝私課一節應准試辦文附章程

一五五

●電總稅務司爲漢口晉源號所運銅斤仰查明放行制錢銅國內運輸概不禁止銅元銅應

如何辦理仰候另案飭遵文

一五七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擬請修改裝配汽車關棧章程條文各節分別核示遵照文附修改文

一五七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關於外交部寄發駐外各領館領事簽證貨單及華僑登記證一事檢

發護照樣張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樣張

一五九

●呈行政院爲印報捲筒紙按從價徵稅值百抽七·五呈請備案並由署令總稅務司遵照

文

一六二

●咨外交部爲抄附海關充公處罰辦法咨復查照文附辦法

一六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食米應暫禁運東省各口文附原呈

一六五

●指令總稅務司爲思茅關稅務司所擬添設分所及巡緝所應予照准令仰轉飭遵照文

附原呈

一六六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麵粉弛禁出洋茲規定仍照原案准予展期一年令仰遵照文

一六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川絲轉口稅改由上海聚興誠銀行負責担保令仰飭關遵照文附部批

一六七

●咨外交部爲准咨詢麥粉麵粉作何區別咨復查照文

一六八

●指令總稅務司爲核定九龍關巡緝隊章程仰即轉飭遵辦又所招英國退伍水兵十五名

並應按照本署前次號盛兩電所示辦法辦理文附章程

一六九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定期施行進口火酒檢驗檢發規則規程及辦法表令仰遵辦並由署

令總稅務司文附規則及規程

一七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海關派員赴各地調查機製工廠所需旅費准由海關經費項下作正開

支仰轉飭遵照文附原呈

一七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運往大連絲貨准如所擬照徵轉口稅文附原呈

一七五

●訓令總稅務司爲仿造洋貨之木線團已由部核准援照綿紗直接織成品例辦理令仰遵

照文

一七六

●函外交部國際司爲土貨出口由原出口海關運回時不徵進口稅及現在並無復進口稅

之存在復請登照文

一七六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整理海關分卡分所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文附原呈辦法及清表

一七七

●訓令<sup>杭州</sup>關監督爲廢止民船往來蘇杭滬貿易章程令仰知照文

<sup>蘇州</sup>

一八三

●指令東海關監督所請將烟台出口運往國內各通商口岸之野蠶絲品免稅收捐一案續

展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資補助一節應即照准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原呈

一八三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修改海關巡檢華洋船隻應守規程所定汽笛信號應准照改

文附原呈

一八六

●指令總稅務司爲築港或疏濬水道船隻徵免船鈔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文附原呈

一八七

● 咨實業部爲由安東營口運滬之野蠶灰絲亂絲頭山繭繭綢高粱酒豆油煤等均經核定

應一律照徵進口稅前已由部分別批示上海市商館知照在案咨復查照文

一八九

●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報津海關所徵橋工附捐行將足額現准海河工程局函請續徵四月

研究另建新橋應准照辦文附原呈

一九〇

● 指令總稅務司爲凡經本部核發免稅護照之外洋進口物料准予一體免領領事簽證貨

單文

一九二

● 會實業部呈行政院爲公佈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呈請鑒核備案文附稅法及細則

一九二

● 呈行政院爲進口菸葉徵稅辦法已量予變動呈請備案並通令各海關監督暨由署令總

稅務司遵照文

一九六

● 訓令 各海關監督  
總稅務司 爲蘇省米麥准出省銷售令仰知照文

一九七

● 指令總稅務司爲運往大連土貨應准如擬一律照徵轉口稅文附原呈

一九七

附 錄

覈准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徵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一

進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七

出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一七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訓令 各海關監督  
總稅務司

爲二十總噸以上之船舶如未領有國籍證書不予結關一案應延期至



(南)

年三月底止令仰遵辦文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部訓令第二一五號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查已經設有航政局之管轄區域內所有總噸數二十噸以上之船舶應依法前赴該管航政局登記轉請發給船舶國籍證書其以前已經領有本部執照者亦應儘於本年內赴局聲請登記換領國籍證書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凡二十總噸以上之船舶如未領有國籍證書經過各關一律不予結關以示限制前經本部咨請貴部轉飭各關照辦在案茲查各埠航政局設立未久粵桂閩各省航局且未成立所有全國船舶未經登記者尙多前項限制辦法暫難實行應予延期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以便航商除通令各航政局遵辦外相應咨請查照希予轉飭各關監督稅務司通告各航商遵照並盼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按自此次通令後迭准交通部來咨續請展期截至二十一年年底爲止不再展期當經分別通令遵辦在卷特此註明不另錄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據總稅務司呈報各關改用新稅單日期檢發單式辦法令仰遵照文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部訓令第二六五號

爲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梅樂利先後呈報新式稅單江海關試用一年期滿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成效頗著擬請通令各關一體採用並定於二十一年一月實行以資便捷等情並送單式辦法前來據此督核所呈新稅單式及辦法各項事屬可行除已飭關務署指令該總稅務司准予照辦外合檢進出口新單式及辦法各一份令發該監督遵照仰即會同該關稅務司出示佈告俾衆周知是所至要切切此令

附填用繳納證暨稅款收據辦法

第一聯 繳納證

(一)此聯各款除海關掛號之船隻號數暨稅款數目須由海關填寫外其餘所有各款概由報關人一填明不得遺漏

(二)此聯背面應由報關人加蓋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戳記(或中文行名)俾易辨識

(三)印花稅票應黏貼在此聯背面所有稅票不得貼用零星小票

第二聯 商人稅款收據

(一)海關核算稅款將繳納證填發商人後應由該商人將此聯所列各款暨船隻號數稅鈔數目逐一填明

(二)此聯背面應由商人加蓋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戳記(或中文行名)

(三)爲防止改加稅數弊竇起見商人應於各稅款數目字之前加劃一線至稅款收據一經發交商人後如有塗改情事海關概不負責

第三聯 海關稅款課存根

此聯各款除船隻號數暨稅鈔數目須由海關填寫外其餘所有各款概由報關人一一填明

第四聯 海關收稅處存根 毋庸填寫

附註

- (一) 商人應將繳納證隨同報單一併呈關
- (二) 商人應將繳納號數抄寫於報單上邊右角
- (三) 商人應用不易塗抹之墨水填寫繳納証
- (四) 繳納證所有各聯商人不得自行截開
- (五) 商人填寫繳納證所有各款應筆畫清楚按款照填毫無顛倒錯誤

附海關進口稅繳納證書樣

商號.....

海關進口稅繳納證書

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

Name of Applicant

IMPORT DUTY MEMO.

Box No.

船名 Name of Vessel	提單號數 B/L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G.U. 海關金圓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件數 No. of Pkgs.	進口稅 Import Duty	國幣 National Currency	
海關收稅處戳記		附加稅 Additional Duty		
		特別稅 Special Tax		

此項稅銀由山陽關稅局代收  
如有錯誤請向該局查詢  
本局不負責任  
特此聲明  
財政部關稅署

商號.....

海關進口稅收據

候單室鐵箱號數

Name of Applicant

IMPORT DUTY RECEIPT.

Box No.

船名 Name of Vessel	提單號數 B/L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G.U. 海關金圓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件數 No. of Pkgs.	進口稅 Import Duty	國幣 National Currency	
		特別稅 Special Tax		

此項稅銀由山陽關稅局代收  
如有錯誤請向該局查詢  
本局不負責任  
特此聲明  
財政部關稅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  
海關進口稅存根

Name of Applican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提單號數 B/L No.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件數 No. of Pkgs.	稅項 5% Duty (Additional Duty) 特稅 Special Tax	稅銀數目 G.U. 海關金圓	
				國幣	十圓
進口稅 (5% Duty (Additional Duty) 特稅 (Special Tax)				此欄存本頭稅款存根核	

商號.....  
海關進口稅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提單號數 貨名	海關掛號 件數	稅項	稅銀數目 G.U. 海關金圓	
				國幣	十圓
進口稅 (5% Duty (Additional Duty) 特稅 (Special Tax)				此欄存本頭稅款存根核	

以上各欄內所載事項除海關計算及稅項外其餘均須由輸入外幣者應由輸入人先行填寫進口報單一併呈報

附海關出口及轉口稅繳納證式樣

商號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繳納證

Name of Applicant

EXPORT INTERPORT DUTY MEMO.

候單室鐵箱號數 Box No.

船名 Name of Vessel	下貨單號數 S. O.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HK. Ts. 圓 毫 分 釐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 Interport Duty	附加稅 Surtax	特別稅 Special Tax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海關收稅處戳記					

此證明由商入持過本關後對稅銀數目及稅項均無異議

商號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收據

Name of Applicant

EXPORT INTERPORT DUTY RECEIPT.

候單室鐵箱號數 Box No.

船名 Name of Vessel	下貨單號數 S. O.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HK. Ts. 圓 毫 分 釐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 Interport Duty	附加稅 Surtax	特別稅 Special Tax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商與印人持過本關後對稅銀數目及稅項均無異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 .....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存根

Name of Applicant

船名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HK Dollars	
下貨單號數 S/O No.		件數 No. of pieces		出口稅 Export Duty		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轉口稅 Interport Duty			
				附加稅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此聯存大關稅單號碼

商號 .....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存根

船名		海關掛號		稅項		稅銀數目 HK Dollars	
下貨單號數		件數		出口稅		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貨色				轉口稅			
				附加稅			
				特稅			

此聯存大關稅單號碼

以上各聯內所載事項須與海關掛號及稅額單號碼相符始能出入外餘均應由商人先行填齊連同出口報單一併呈報

●訓令 各省財政廳 各海關監督 各區統稅局 奉院令據賑委會呈准賑品運輸免費免稅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再行展限  
總稅務司

三個月分令遵照文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部訓令第二八二號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賑務委員會呈稱為呈請專案查賑品運輸免稅免費期限前經本會呈准自二十年十月一日起展限三個月在案計算至本年十二月止限期即將屆滿本會伏查今年各省災情未減水災尤重現在水勢漸退正在籌辦冬賑運輸吃緊之時實有續請展緩期限之必要擬請鈞院令飭財政鐵道交通三部自明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展限三個月以利賑運一面由本會嚴行稽核隨時督察以副國家救恤災黎之至意所有擬將賑品運輸免稅免費再行展限三個月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再予展限三個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同時並准賑務委員會函同前由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 監督 長轉飭遵照此令  
總稅務司

按賑品運輸免稅免稅廢續辦理已歷三年本年份自此次通令後續奉 行政院令展期一次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為止當經於四月八日第六三二號通令轉飭遵照在卷特此註明不另錄

●指令總稅務司為一號麥粉應准弛禁出洋仰遵照辦理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署指令第六八八

七號

呈悉經已函准統稅署復稱前據上海麥粉廠商來署面陳現在全國各麥粉廠尙未產製一號麥粉故未列入案內如果各處有一號麥粉報運出洋自應一併准予弛禁等語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則字第六八一八號訓令內開據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呈稱麵粉弛禁出洋一年試辦期滿籲懇展期以利分銷等情茲規定除三四號次粉不准出洋以維民食外其二號粉一項應准展期弛禁一年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通令各關遵辦惟一號粉應否弛禁出洋抑或應予禁運未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核示遵行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往來廣州江門梧州三水四口岸之民船貨物應准如擬照舊免予納稅文二

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署指令第六九〇一號

呈悉查由內港輪船拖帶之民船貨物往來於廣州江門梧州三水四口岸既據稱向係免予納稅爲提倡該項土貨貿易起見應准如擬照舊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粵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呈稱竊查常關未裁以前所有珠江口五門以內均視爲內地即各通商口岸如廣州江門梧州三水等處亦均互相視爲內地故凡往來廣州與該三口岸間之

民船無論是否由內港輪船拖帶概免赴常關報驗其所載貨物亦無須繳納常稅自常關裁撤以後此種成例迄未變更所有由內港輪船拖帶之民船所裝土貨於往來以上各口岸時仍免徵轉口稅以符向例究竟此項轉口稅是否應予免徵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珠江口貿易區域內廣州江門梧州三水四口岸向即互相視爲內地業經歷有年所現如因常關裁撤併將各該口岸之特殊地位變更改訂凡由內港輪船拖帶往來之民船所裝土貨均須繳納轉口稅勢必引起反對且亦違背

政府裁撤常關輕減土貨貿易負擔之主旨故廣州等四口岸仍應保留其特殊地位所有由內港輪船拖帶往來各該口岸之民船土貨擬請准予免納轉口稅以免更張而示國家提倡土貨貿易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電總稅務司據擬將偏僻口岸之報關行保證金限度減低一節應准暫行照辦仰遵照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覽電悉所擬將偏僻口岸之報關行保證金限度減低一節應准暫行照辦該章程實行後各關辦理情形如何仰即詳報備核署長郭艷印

附總稅務司儉電

郭署長鈞鑒感電奉悉職署第二八三五號呈文請將報關行及報關行公所担保金之最低限度各

減爲一百元及一千元者係爲救濟偏僻口岸業務無多之報關行及報關行公所起見至在較大口岸之報關行及報關行公所其應繳之擔保金因業務較繁責任較重自應責令各該關稅務司斟酌情形增加擔保金額至最高限度爲止並非各口一律准其照最低限度繳納保金再另覓殷實安保一節手續繁雜似不必採用合理復請電示以便轉飭遵行總稅務司梅樂和叩儉

附總稅務司第二八三五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頒行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一事前奉

鈞署政字第六六三六號令發該章程到署當經通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在案茲據九江關稅務司賈德呈稱據報關轉運同業公會函稱奉監督署函轉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到會經召集全體會員大會討論僉以該章程條件嚴苛無異實行銷滅報關一業羣情憤激誓不承認惟案關通令自未便輕於變更然當地報關情況與商業狀態當在洞鑒之中應請俯加體察予以轉陳除另派代表晉京請願外爲特函懇察照等情正核轉間復准監督署函以據報關公會函同前情業經轉呈

財政部核示相應函達查照希候部令辦理等由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埠報關行商對於前項章程反對之點原函內雖未明白聲叙但以意度之該章程所定保證金及押款數目過高諒爲主要原因值此金融停滯百業凋敝之際商人籌繳維艱似屬情有可原此不獨九江一處爲然他埠報關行商如上海等處亦多以保證金及押款過高羣起反對伏思該章程內所規定之保證辦法實爲管理報關行之重要關鍵自難因商人反對即行取消然欲使各商一致就範施行順利又不得

不設法略予變通用示軫念商艱之意茲爲關務商情兼籌並顧起見擬請

鈞座將該章程第四條第一二兩項所規定保證金之最低數目減爲國幣一百元第三項押款之最低數目減爲國幣一千元或准報關行商得照債券票面價值繳納保證金及押款以免窒礙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航商結關呈請書及行程簿辦法應准試辦文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署指令第

六九四三號

呈件均悉查前准交通部咨稱輪船請領港照江照應將國籍證書及執照等交由海關收存一節核與海商法第四條第四十六條船舶法第七條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三條均有抵觸等語是交通部對於海關扣存輪船國籍證書分別換發江照港照各辦法所持異議確有正當理由現在該總稅務司既經擬具航商結關呈請書及行程簿辦法以資救濟應准先行試辦可也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六五八四號訓令內開以職署兩次來呈海關向發給各輪船之江照港照實有繼續照發之必要等情已咨准交通部咨復查江照港照性質及內容與部發船舶執照國籍證書並航政局所發登記丈量檢查各証書及航綫證不免重複而國籍證書及執照等交由海關收存一節核與海



商法船舶法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均有抵觸等因飭即陳述意見或於上項辦法以外另籌一種妥善辦法呈候察奪等因奉此查交通部所發之船舶執照等項係按照各國通例訂定而各國稅法與中國多不相同故關於航行法規自未便以彼例此蓋中國海關稅法除航行內港之輪船應予免稅外其航行外洋者應徵出口稅航行彼此通商口岸者應徵轉口稅而出口稅率又與轉口稅不同故海關對於航行內港之輪船則發給港照對於航行長江西江等通商口岸之輪船則發給江照俾免朦混取巧有損稅收惟此項執照雖足以示區別而各輪船恃有國籍證書仍可潛由內港或長江等未開埠之地方裝載貨物由未設海關之港汊駛赴外洋並可由外洋運貨潛由此項港汊駛赴內港故雖發給前項執照亦屬無從防止遂不得不扣存其國籍證書以爲有力之制裁既扣存其國籍證書該輪無憑航行即以海關所發之前項執照作爲航行內港或長江各口之憑證是以上兩項辦法必須相輔而行不可偏廢故自施行以來於海關稅收裨益良多此次交通部所發之船舶執照及航纜證等項對於由中國內港潛駛外洋及由外洋潛駛中國內港之輪船亦屬無從取締則其唯一之有效方法仍以由海關扣存輪船國籍證書分別換發前項執照爲宜若徒墨守各國成例不求實際而必將國籍證書常置船上則輪船轉得以執法漏稅殊失制定法規之本旨反復思維惟有懇請俯賜轉商交通部仍照向來辦法由海關扣存輪船國籍證書分別換發前項執照以利推行而重國課惟此案誠恐交通部堅持成見當經擬具航商結關呈請書及行程簿辦法以資救濟其結關呈請書係作華籍輪船報請結關之用凡在通商口岸結關之華籍輪船由該船代理人或船長擬按照何

項章程行駛往何處及所經航綫逐一填明並聲明擔保該船遵守關章絕無走私漏稅情事簽具結關呈請書送由海關查核以憑准予結關其行程簿係記載華輪駛往地點及經過航綫之用此簿由海關發給計分三聯第一聯爲結關准單第二聯爲駛抵通商口岸證明單第三聯爲內地各機關簽證單如此則輪船行駛地點可以隨時查考互相印證自可杜濫混之弊惟此項辦法對於行駛內港之輪船仍難保毫無弊竇蓋內地各機關簽證固可假造海關無從稽考而不扣存其國籍證書仍可由內港擅行駛赴外洋自不如向來辦法之完善倫交通部對於此次職署聲叙理由實係不能諒解而加以駁復擬將此項救濟辦法暫行試辦俟後察看情形再行酌奪期臻周妥所有擬請轉商交通部仍准由海關扣存輪船國籍證書分別換發江照港照並預擬救濟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同所擬按照海關行輪總章由中國口岸駛往外國口岸輪船結關呈請書及行程簿式樣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附按照行輪總章由中國通商口岸直接駛往外國口岸輪船結關呈請書式樣

爲呈請事茲有

輪船擬按照行輪總章由

口岸直接駛往外國

地方載有

貨並無運往本國其他口岸之貨 代理人 願担保該船定必遵守海關管理

華籍輪船章程及政府所訂一切規章並應直接駛往擬赴口岸不在中途所經口岸裝卸客貨或有走私漏稅情事至該船之行程簿航海記事簿無論在停泊或航行時間一經關員調看應即呈驗倘

該輪有違犯上述擔保各節情事及有違犯航行法規或損壞海關稅收行動悉憑海關加以科罰或將船貨一併充公絕無異議謹呈

關稅務司

船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華籍輪船行程簿式樣

結 關 准 單

茲據

輪船代理人呈送結關呈請書前來查與關章尙無不合准其按照

章程由本口駛往

口岸中途經過

地方特此發給結關准單俾

資收執須至准單者

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單再行補繳稅銀一節查出口貨物必須先行納稅然後由關將下貨單簽印放行此爲歷經厲行之成規現如爲該社特開先例難免其他商號援例要求海關將無法拒絕爲維持成例起見實未便准如所請(五)關於自帶零件由該社代爲報關一節查旅客之自帶零件向例可由報關行代爲報關該社營業性質既與報關行相同自可照准惟海關對於旅客行李如確係衣服及自用物品其驗放手續向極簡便實無由報關行代爲報關之必要綜觀上述情形所有該社原擬各辦法實屬未便照准惟該社立意甚善自應設法鼓勵茲爲保護稅收防止偷漏並便利小本商人報運零件商品起見擬將紅箱運貨辦法酌量推廣以應需要查該項辦法原爲小本商家運送少數已稅洋貨免再重徵而設現在僅限於往來上海與寧波溫州及上海與長江各口之貨物此項紅箱係按海關規定式樣以木料製成箱上編有號數並書明商號名稱及到達口岸商人於運送貨物時必須將貨置入箱中連同下貨單報單等件送至海關碼頭經關員檢驗後嚴行加封並將報單簽字連同下貨單送至關內按照普通貨物辦法辦理但一箱內所裝同類貨物其價值不得超過關平銀五十兩職意該項辦法原僅限於運送已稅洋貨且僅限於少數口岸者嗣後可改爲無論洋貨土貨或應徵應免以及任何通商口岸均一律適用以利商民而裕關稅倘蒙

核准擬請

鈞署批令該聯運社逕向江海關呈請按照紅箱運貨辦法運送零件商品並應在實行以前按照海關管理報關行章程先行呈請註冊以符手續所有呈復關於中國華洋百貨零件聯運社代辦零星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行政院令各輪船不准懸掛海軍旗幟等因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

務司文二十一年二月一日部訓令第五三六號

爲令行事奉

行政院令開案據海軍部呈稱竊查國旗海軍旗除海軍軍艦外其他各輪船均各有識別旗幟概不准懸掛經明令公布在案惟時日已久他項輪船多未切實奉行仍有冒用懸掛情事既違功令且瀆軍制中外各方時有煩言擬請鑒核俯賜通令各主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轉飭管理各輪船機關恪遵前令勿再懸掛與海軍同樣之旗幟並即日改懸頒定之旗章以重法令而明章制所有呈懇重申前令禁懸海軍旗幟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即便轉行該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據議復中國華洋百貨零件聯運社代辦零星貨物報關手續暨擬推廣紅箱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文二十一年二月一日署指令第六九六六號

呈悉該社所請各節既據核復甚多窒礙自屬未便照准至該總稅務司擬將紅箱運貨辦法酌量推廣係於保護稅收之中兼寓便利商運之意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批示該社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六六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據中國華洋百貨零件聯運社呈稱零件商品代報關稅隨人

帶運請免具棧單提單艙單船頭房單並請驗明商標照章分別應否納稅暨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請繼續仰祈鑒核批准准予轉飭江海關遵辦俾化私運爲報關以裕國庫而便商民等情查此項零星貨物向由商民隨身攜帶多不報稅茲由該社代辦報關手續既可免除私運並能增裕關稅用意甚善在原則上自可予以贊成所請免具各種單據及分別予以征免各節是否可行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總稅務司尅日審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附抄發副呈一件奉此查該社代辦報關手續自應予以贊成惟詳核原呈所擬辦法尙有與海關辦事手續不能符合之處謹爲

鈞座縷晰陳之(一)關於零件商品代報關稅請免具艙單提單一節查海關向例凡貨物無提單或下貨單者一概不准起卸以杜偷漏今若以零件商品准予免具提單或下貨單不但各輪船公司勢必堅決反對而在海關實不啻與奸商以走私之機貽害稅收殊非淺渺故此節未便通融(二)關於零件洋貨及已納出廠稅暨統稅之零件土貨均請檢驗商標照章免稅一節查起運廠稅暨統稅貨物必須呈驗完稅證係部定辦法海關自應遵守如在一定限度以內准予驗憑商標放行免繳完稅証則小本商人自可享受相當利益惟奸商因此乘機偷漏亦事所難免似不可不加以考慮(三)關於零件貨價不滿關平銀五兩者請照郵包稅先例免予納稅一節查海關現行辦法對於一人同時寄遞兩件或兩件以上之郵包雖受件人不在一處每包之價值不滿關平銀五兩仍須按其所寄之郵包總共估值徵收稅項現如允許該社上項請求准其代運價值五兩以下之包件免予徵稅是予商人以規避之機會稅收將受影響(四)關於該社預繳納稅保證金關平銀三百兩請准予先給稅

單再行補繳稅銀一節查出口貨物必須先行納稅然後由關將下貨單簽印放行此爲歷經厲行之成規現如爲該社特開先例難免其他商號援例要求海關將無法拒絕爲維持成例起見實未便准如所請(五)關於自帶零件由該社代爲報關一節查旅客之自帶零件向例可由報關行代爲報關該社營業性質既與報關行相同自可照准惟海關對於旅客行李如確係衣服及自用物品其驗放手續向極簡便實無由報關行代爲報關之必要綜觀上述情形所有該社原擬各辦法實屬未便照准惟該社立意甚善自應設法鼓勵茲爲保護稅收防止偷漏並便利小本商人報運零件商品起見擬將紅箱運貨辦法酌量推廣以應需要查該項辦法原爲小本商家運送少數已稅洋貨免再重徵而設現在僅限於往來上海與寧波溫州及上海與長江各口之貨物此項紅箱係按海關規定式樣以木料製成箱上編有號數並書明商號名稱及到達口岸商人於運送貨物時必須將貨置入箱中連同下貨單報單等件送至海關碼頭經關員檢驗後嚴行加封並將報單簽字連同下貨單送至關內按照普通貨物辦法辦理但一箱內所裝同類貨物其價值不得超過關平銀五十兩職意該項辦法原僅限於運送已稅洋貨且僅限於少數口岸者嗣後可改爲無論洋貨土貨或應徵應免以及任何通商口岸均一律適用以利商民而裕關稅倘蒙

核准擬請

鈞署批令該聯運社逕向江海關呈請按照紅箱運貨辦法運送零件商品並應在實行以前按照海關管理報關行章程先行呈請註冊以符手續所有呈復關於中國華洋百貨零件聯運社代辦零星

貨物報關手續暨擬議推廣紅箱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由外國口岸輸運銀角入口及海關緝獲已提成給獎之銀角處理各辦法

仰遵照文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署指令七號

呈悉查由外國口岸輸運華鑄合法銀角至國內各埠如有該地華商會之證明應暫准其進口至由海關緝獲之銀角如係華鑄合法銀角既經照章提成給獎發還自可准其進口無須再行領照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前奉

鈞署政字第六二八六號令發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當經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去訖茲據  
潮海關稅務司富樂嘉呈稱現有銀角一批價值銀元一萬一千元由香港裝運進口并無護照當即  
由關扣留并通知貨主應提百分之三給獎補呈護照再予放行詎該商聲稱按照取締運輸銀角辦  
法祇須提獎無庸補領護照等語察其情形似請照費用或尙較重於提獎數目故不願補領護照惟  
無照銀角若僅提獎放行不令其補領護照則商人明知所罰甚輕將不願於起運時領照而甘願於  
緝獲時提獎是不啻鼓勵私運予商人以取巧之機恐非取締運輸銀角之本意伏查取締運輸銀角  
辦法第五條雖載有商人運輸銀角若超過五百枚以上應向起運地之海關監督公署請領護照等



語但對於由香港等外國口岸運輸銀角進口其起運地點並無監督公署無從請領護照者究應如何辦理並未規定而第七條祇訂明各海關查獲無照運輸之銀角或護照以外多運之銀角應提百分之三給獎餘數發還等語但提獎發還之銀角應否即予放行抑應補領護照亦無明文規定究竟由外國口岸運輸進口之銀角應如何辦理以及緝獲提獎發還商人之銀角應否補領護照之處除將此次查獲之銀角照章提獎並令該商按值繳百分之十押款聽候核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由外國口岸運輸進口之銀角似應在進口地方海關監督請領護照至由海關緝獲已提獎金發還商人之銀角似亦應由該商向該口監督署補領護照以完手續而符定章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俾便轉飭遵行謹呈

按 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二三一頁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威海衛港務應變通管理一案已呈奉院令核准合亟鈔同部呈令仰遵

照文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署訓令第十七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總稅務司第二七二八號呈以威海衛港務事宜非由海關港務長負責管理即於關務不利等情當經由部呈請

行政院將威海衛港務事項酌予變通管理以資便利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呈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六次會議議決准如所請辦理已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令知威海衛管理公署矣仰即知照再查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前於去年四月間已奉

國府明令修正公布該條例第八條規定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係屬於工務科職掌合併飭知等因奉此合亟鈔錄本部第二四八八號原呈一件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附本部第二四八八號呈行政院文

呈爲呈請事查前奉

鈞院第三五九零號訓令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其第九條第九項規定河道港務由公安局職掌等因茲據總稅務司梅樂和呈稱各口港務向由海關根據奉准理船章程辦理如關於修築碼頭倉庫安設浮標以及管理船隻貨物等事項在理船章程內均有明文規定實不容強爲分離使受兩重管轄欲劃出港政事宜另歸其他機關辦理徵論駢姆枝指事權分歧易引起種種糾紛及誤會且於海關執行職務諸多掣肘足使理船章程失其效用而其不利之點約有數項如下（一）關於航行方面查建築碼頭安設浮標等項工程均於輪船往來行駛極有關係如設施稍有未當或不便船隻停泊或碍及航行安全則船商將裹足不前航務勢難發展（二）關於管理方面查碼頭倉庫等項爲上下或屯積貨物之所應由海關嚴密管理以免流弊故其設置地點必須由海關查無窒礙方可准行如其他機關對於興築工程事宜有權核准恐所准設立之碼頭倉庫不便海關稽查則於進出口貨物管理自難週密走私漏稅等弊勢所不免（三）關於緝私方面查登輪查驗貨物

爲海關專責但輪船上下客貨碼頭如不在海關完全管轄之下難免其他機關擅行派員上船檢查致礙緝務則走私之弊尤屬莫由制止如現在青島進出口貨物因港政局動輒干涉致海關幾無權管理之現象實可引爲殷鑒(四)關於稅收方面就積極上言之所有港務事宜如辦理未臻完善既足妨碍航商影響稅課就消極上言之港口碼頭倉庫等項如不能由海關嚴密管理則走私漏稅之弊勢屬難期杜絕亦於國家稅收大有損害復查海關港務長向來對於港口情形及行船事項均有相當研究並於管理船隻防止走私等事亦深明海關需要如令管理港政凡遇有興築工程事宜必能權衡利害量予准駁期於關務商情兼籌並顧有利無弊可以斷言且現在各口理船章程內對於建築碼頭停泊蘆船填築堤岸或其他任何工程均有呈候港務長核准之規定雖上海係特殊情形係由滬浦局核准天津於上年修改理船章程時曾增加應呈請交通部核准之條文但該兩口修築工程仍應先行呈由港務長查無窒礙方可轉呈核定是最先准駁之權仍操諸港務長之手與其他各口辦法實屬大同小異威海衛一埠自亦應按照普通口岸辦法一律辦理未便獨異等情據此查港務事項與海關關係最爲密切實有由海關管理之必要故各通商口岸港務均向歸海關管理即證以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第十九條內載所有航海各項設備如燈塔浮標風雨信號等均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將來由中國相當機關維持該機關管理港務須與中國各通商口岸同樣辦理等語是所謂相當機關者按照各通商口岸港務均由海關管理成例當然指海關而言現在浮標燈塔等項雖經核准由海關接收但港務事項繁多不僅浮標燈塔等項該專約既經明定維持浮標燈

塔機關即爲管理港務機關且須與中國各通商口岸同樣辦理則管理港務之權非海關莫屬查威海衛公署組織條例並無專設港務機關之規定僅將其車務由公安局職掌顧名思義似專管港務之關於公安事項本部爲免除該署與海關權限之衝突兼籌並顧起見擬請

鈞院核定嗣後凡該處港務一切事項仍先由海關執行但與威海衛全部有關之計劃則與該公署會同審核施行庶幾雙方合作藉資便利而免窒礙所有關於威海衛港務應行酌行變通管理權限案緣由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令准施行并乞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硝酸銨應列入違禁品照軍用運輸辦法辦理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部訓令第一四三號

爲令遵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據津海關稅務司呈稱據德商德孚洋行函詢報運硝酸銨

Nitrate of Ammonia 進口應否請領護照或他種准單等情轉請核示前來當經咨請軍政部查核去

後茲准復稱查硝酸銨確係 Ammonite, Ammonal, Nitromite, Ammo-carbonite 等類高級爆藥重要原

料應列入違禁品照軍用運輸辦法辦理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並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指令延吉關監督據報海關查獲煙案規定送交法院給獎辦法及地方警察拿獲人犯辦法指

令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知照文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部指令第 號

呈悉查關於海關緝獲煙案送交法院給獎辦法前准司法行政部咨詢到部業經本部核定除由法院按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判處罰金外其在海關方面應給之獎金為鼓勵查緝起見應仍按照關章由關自行給獎在案至海關查獲煙土而其人犯由地方警察拿獲時如該地警察將人犯送交法院該法院因需物證向海關函取該案煙土該關亦可將煙土送交該法院處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擬將五外各口改設之海關分卡分別去留辦法准予照辦文二十一年二月

十八日署指令第二三號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據擬各關存留分卡列後

(一)東海關區 原設分卡十九處擬存留十五處

埕子口 下窪 羊角溝 下營口 八角口 掖口 石虎嘴 海廟後 黑港口 天橋口

樂家口 平暢河 劉家旺 黃河營 繫山口

(二)膠海關區 原設分卡二十四處擬存留十處

石島 俚島 小洛 龍鬚島 蜊江 張家埠 五壘島 沙窩島 朱家圈 煇煖口

- (三) 江海關區 原設海州分卡一處擬予存留
- (四) 甌海關區 原設分卡五處擬存留二處  
鎮下關 古鰲頭
- (五) 福海關區 原設分卡七處擬均存留  
沙埕 三沙 秦嶼 福甯 牙城 硤門 烏岐
- (六) 閩海關區 原設分卡五處擬存留四處  
滸江 三江口 海口 秀嶼 原有楓亭分卡遷移東吳
- (七) 廈門關區 原設分卡二十處擬存留六處  
東山 石井 安海 泉州 秀塗 獺窟
- (八) 潮海關區 原設分卡十一處擬存留一處  
汕尾 原有井洲分卡移設浮滘
- (九) 粵海關區 原設分卡八處擬存留七處  
石龍 車站 新塘 印洲 鎮口 容奇 市橋
- (十) 江門關區 原設分卡七處擬存留六處  
石岐 三夾海 廣海口 陽江 博賀 電白 水東此卡係瓊海關分卡改轄
- (十一) 瓊海關區 原設分卡十三處擬存留十二處

梅菘 黃坡 芷亨 蘇章 福建 大阜 石門 雷州 雙溪 沈塘 斗門 蘇羅門

(十二)北海關區 原設分卡三處擬均存留

東興 竹山 江平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閩海關請援案組織特務隊應予照准並令將特務隊名稱改為巡緝隊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署指令第三六號

呈悉該閩海關走私案件既據稱因無防禦實力致多不能緝獲所請援照潮海關成案組織特務隊一節應予照准惟名稱應照

行政院核准原案改為巡緝隊嗣後各關如有此項組織並應照此辦理以歸一律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前因潮海關區凶徒恃強走私擬請招募特務隊以資防衛一事當經呈奉

鈞署第四二零號指令內開此項恃強走私情事不僅妨礙稅收應由該總稅務司體察各該關情形准其自行招募精壯巡丁各若干名加以訓練俾資防衛等因旋經擬定潮海關特務隊章程呈奉

令准備案遵經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並飭各關隨時體察情形准其援案呈候核辦各在案茲據閩海關稅務司古祿編呈稱查近年以來職關及所屬五十里外沿海各口私運案件日見增多蓋以不法之徒因販運私貨獲利甚厚並深知海關並無武裝警備所有緝私人員毫無實力可言加以抗拒或威嚇即不難為所欲為若海關請求地方軍警隨時協助亦屬緩不濟急該私販等洞悉此種

情形是以肆無忌憚而職關緝私人員爲數既少勢力單薄大批私販輒敢公然拒捕而此輩又皆凶悍異常偷或關員追捕過急難免遭其危害各關員在此種情勢之下斷無積極制止之可能以致走私案件多不能悉數緝獲在各關員既無實力固屬情有可原但私販既熾自必影響稅收若不採取有效辦法將何以資防衛而維國課擬請援照潮海關成案准予組織特務隊以厚實力而便緝私此項特務隊暫以三十八人爲限預計開辦伊始除軍械不計外所有服裝等費計需洋一千五百九十二元八角每年經常費共需洋九千二百四十四元八角已列入二十一年度預算書內可否照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潮海關自組織特務隊以來對於緝私事宜頗著成效現在閩海關私販猖獗所有緝私人員若無實力防衛難免發生危險且於應盡職務亦不能積極執行應請 俯准援案組織特務隊並按照

鈞署第五六六零號指令批准潮海關修正特務隊章程辦理以裨緝私而維稅收至所需經費將由職署列入二十一年度預算內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訓令津海關監督爲前直省禁運現洋出境一案據總稅務司呈請明令弛禁應予照辦除由署

指令照准外令仰遵照文二十一年三月二日部訓令第二六八號

爲令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查民國十五年間曾奉前稅務處第一一五六號令以准直隸省長咨直省禁運現洋出境規定禁運數目每人以二百元爲限其禁止時期應俟察看情形隨時可以



開禁附鈔直省禁止現洋出境辦法三條令飭轉令天津海常兩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天津海常兩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該項禁令原爲一時酌劑盈虛之計惟實行以來迄未奉令撤銷至今已歷數年時移事易津海關仍行照辦殊於商業民情諸多不便似應明令弛禁以利商旅是否有當理合照錄前稅務處原令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並附呈鈔件前來查貨幣原貴流通該項禁令據稱原爲一時酌劑盈虛之計今既於商業民情諸多不便所請弛禁以利商旅一節自應准予照辦除飭由關務署指令照准並由部咨行河北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交通部咨送小輪船丈量檢查註冊給照章程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  
文二十一年三月九日部訓令第三三〇號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查總噸數二十噸或容量二百擔以上之船舶在設有航政局地方應依海商法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請領船舶國籍證書前經咨知貴部轉飭各關知照在案唯二十總噸以下之小輪關於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等事自應另訂專章俾資管理茲由本部制定小輪船檢查丈量註冊給照章程五十二條並附檢丈册照收費表除公佈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飭各關知照再本部從前公佈之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在粵桂閩三省航政局未成立以前暫時繼續有效合併聲明等因附送章程及收費表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章程及表式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附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輪船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船舶法船舶登記法之規定辦理外其未滿二十噸之小輪船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前項小輪船係包括未滿二十噸之漁輪而言

第二條 小輪船丈量檢查事項交通部得委託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或專員辦理

第三條 小輪船非經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但已領有臨時航行證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四條 小輪船丈量或檢查應由所有人或租賃人將該船駛赴該管官署所在地聲請施行但聲

請人叙明事由不能駛赴該地時得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

丈量或檢查聲請書由該管官署印就隨時交聲請人填用

第五條 丈量及檢查得由聲請人同時聲請施行

第六條 丈量或檢查時聲請人及管船員(俗稱老大)司機均須在場幫同辦理

第一節 丈量程序

第七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甲板層數

五 容量

六 造船年月及廠名地點

七 丈量地點

第八條 新造小輪船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其一部份

第九條 舊有小輪船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之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第十條 輪船內裝載貨物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行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爲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小輪船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十二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十三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証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發給復量單

## 第二節 檢查程序

第十四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 五 機器種類
-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七 營業種類
- 八 聲請檢查之事由
- 九 檢查地點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新造未竣工之小輪船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連

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計劃容量

五 計劃汽壓

六 計劃馬力

七 機器種類

八 營業種類

九 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一 起工年月

十二 檢查地點

第十六條 管船員應於檢查前將貨艙客艙及船員常用室分別劃定

第十七條 乘客定額應由該管官署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噸位核定之並於檢查證書內註明

第十八條 乘客定額有變更時管船員應叙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汽壓限制應由該管官署按照機器之現狀核定之並於保險汽門封鎖後將鑰匙緘封

交管船員保管

第二十條 管船員遇有緊急不得已事故將保險汽門啓封時或保險汽門鑰匙緘封有損壞時應

即叙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重行緘封

第二十一條 檢查合格之小輪船其航行期間由該管官署核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一年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第二十二條 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有損傷時

二 客貨艙位或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入塢或上架修理時

四 保險汽門經啓封時

五 船身或機器之重要部份經更換或損傷時

六 機器或汽鍋拆卸或推進機軸拆損時

第二十三條 小輪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或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載於檢查簿並換給檢查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經臨時之檢查者應給臨時檢查證書

第二十四條 除第二十二條各項情形應聲請檢查外檢查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管船員應叙

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查明更正並加蓋官章證明

### 第三章 註冊給照

第二十五條 小輪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直接呈請或呈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

署轉呈請領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具報左列事項

- 一 小輪船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舶種類及船名
- 三 總噸數及浮噸數
- 四 長廣深度及吃水尺寸
- 五 船質及甲板層數
- 六 機器種類
-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 推進器種類
- 九 航綫圖說
- 十 航綫起訖及經過地點
- 十一 購置價值
- 十二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及資歷

第二十七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書據一併呈驗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在未領到執照前得聲請該管官署發給臨時航行證但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第二十八條 爲漁輪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 呈報內河航綫每船不得過三條並應以同一處所爲起點其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繞越凌亂

內河航綫遇有特別故障或輪班擁擠時應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查明呈報交通部停發該航綫內之輪船執照

第三十條 在同一航綫內之小輪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同名

第三十一條 小輪船執照應常置本船上備查

第三十二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小輪船當地航政官署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三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小輪船如有違反規章或濫載競爭情事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應查明制止或呈報交通部調銷執照

第三十四條 小輪船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如將該船租賃他人時應聲請該管官署備案並於執照上註明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十五條 小輪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繳銷執照



一 船身損壞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轉售贈與時

四 因噸數增加依船舶法之規定應領取國籍證書時

#### 第四章 丈量費檢查費及册照費

第三十六條 聲請丈量檢查或註冊給照者應各依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或册照費

第三十七條 依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費外並須繳

納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處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 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

所有者各按其應丈量及檢驗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丈量或檢查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仍應照定額繳費

第三十九條 依第八條之規定分別部份丈量時應共作一次照定額繳費

第四十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該船變更部份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丈量乘客艙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船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

算之噸數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費外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四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聲明重行緘封或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明更正蓋章時應各

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行繳費

第四十四條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丈量單或檢查簿或檢查證書臨時檢查

證書時均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書據如有遺失毀損聲明請原發官署補發或換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四十五條 小輪船執照如因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變更呈請交通部補發或換發者應照定額

二分之一繳費

呈請發給補發或換發執照者均應附繳印花稅二元

第四十六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給臨時航行證及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租賃備

案者應繳手續費二元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小輪船違反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

規定而航行者該管官署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該管官署

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為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船照之公務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留難情事小輪船所有

人租賃人或管船員得向交通部或當地司法官署據實呈訴

第五十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經丈量或檢查領有證書或憑單者一律有效但如因船身改造容量變更及原定航行期間已屆滿時應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輪船執照或船舶執照者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法改領船舶國籍證書外其餘一律繼續有效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丈量檢查及册照費表

類 別	丈 量	總噸數		費	冊 照
		十噸以上	未滿		
新造船之檢查費	旅客船	二十噸以上	未滿	十元	二元
		十噸以上	未滿	九元	
		五噸以上	未滿	九元	
定期檢查費	旅客船	二十噸以上	未滿	十元	二元
		十噸以上	未滿	九元	
		五噸以上	未滿	九元	
臨時檢查費	旅客船	二十噸以上	未滿	十元	二元
		十噸以上	未滿	九元	
		五噸以上	未滿	九元	
冊照費	非旅客船	二十噸以上	未滿	十元	二元
		十噸以上	未滿	九元	
		五噸以上	未滿	九元	

●電各海關監督為進口糖品改訂稅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施行仰遵照文二十一年三月十日部電

○關監督覽查對於進口糖品改訂稅率並改用旋光測驗法為分類標準一案業經呈奉國府核准

茲已由部將改訂稅表公布定期於本年四月一日施行除令行總稅務司通飭各關稅務司遵照並將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稅表由郵寄發外仰即遵照部長朱蒸印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進口糖品改訂稅率

號別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EF UNIT AND DUTY.	單位及稅則 TARIEF UNIT AND DUTY.	單位及稅則 TARIEF UNIT AND DUTY.
	糖品	Sugar.	每	金單位 G. Units
360	糖漿	Molasses	從價	10%
361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礬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一)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二)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五)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十度 (六)旋光度過九十度不過九一度 (七)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八)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九)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十)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十一)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十二)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十三)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十四)旋光度過九八度	Sugar (Sucrose), not including Cube, Loaf, and Sugar Candy:— (a) Refined, with more than 2 per cent. of Invert Sugar. (b) Others (including Raw): (1) Not exceeding 86° of polarisation (2) Exceeding 86° but not exceeding 87° (3) Exceeding 87° but not exceeding 88° (4) Exceeding 88° but not exceeding 89° (5) Exceeding 89° but not exceeding 90° (6) Exceeding 90° but not exceeding 91° (7) Exceeding 91° but not exceeding 92° (8) Exceeding 92° but not exceeding 93° (9) Exceeding 93° but not exceeding 94° (10) Exceeding 94° but not exceeding 95° (11) Exceeding 95° but not exceeding 96° (12) Exceeding 96° but not exceeding 97° (13) Exceeding 97° but not exceeding 98° (14) Exceeding 98° of polarisation.	担 Picul	5.88 3.80 3.90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90 5.10 5.30 5.80
362	(取消)	(Deleted.)		
363	方糖,塊糖	Sugar, Cube and Loaf	担 Picul	12.00
364	冰糖	Candy	担 Picul	9.00
365	未列名糖(如葡萄糖,麥精糖,乳糖,菓子糖,及糖精等)	n.o.p.f. (such as Grape Sugar, Malt Sugar, Milk Sugar, Fruit Sugar, and Saccharine, etc.)	從價	50%
366				

●咨外交部關於海關巡輪在緝私界程內緝獲違法船隻依法懲辦之解釋文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部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國字第二八五號咨以准駐華英藍使照會內詢及中國海關巡輪有權阻止與扣留違犯中國法律之任何國籍船隻於中國領海內並得依法懲處之規定關於依法懲處之一語之解釋屬即查照核復等因查所謂依法懲處者即凡船隻在中國海關緝私界程（即十二海里）以內無論任何國籍如有違犯中國海關緝私法令及章程者應依照關章處理之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再英藍使所致

貴部關於此案之文件並希將英文原文照鈔全份送部備考爲荷此咨

外交部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對原抗議人於抗議後所運該貨均自抗議之日起按照審定辦法辦理發還多徵稅款一節應准如擬辦理文二十一年三月十四署指令第七四號

呈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改訂進口稅率施行日期一事前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呈奉

鈞署第一五七九號指令內開除改訂稅則曾經部署明定施行日期者應仍遵照定期施行外所有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核定案件及例行議決案爲劃一徵稅起見應即以該署發出通令之日爲各關一體施行之期等因奉此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上年四月間據粵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呈廣州市機織衫襪同業公會報運作原料用之 *Wool* 線進口對於該關按照進口稅則第五十二號丙項從價百分之二·五徵稅辦法提出抗議請予轉呈審定等情當經呈奉

鈞署則字第六六八四號指令以經已令據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議復稱該商報運進口之 *Wool* 線應歸入稅則第五一號(乙)項按從價七·五徵稅檢發該會原議決書令仰遵照並將例行議案第一六二號修正以歸一律等因遵經轉令粵海關稅務司遵照並將例行議決案第一六二號修正通飭各關照案施行去後現據該公會呈以自上年三月十四日提出抗議以後各廠入口棉紗多徵之稅粵海關因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核定案件應以總稅務司發出通令之日爲各商一體施行之期不允發還呈請察核轉飭發還等情前來查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五節內對於進口商提出抗議之貨物有呈繳押款先予放行之規定是該商提出抗議以後陸續進口之該項貨物所有多繳之稅亦應於抗議案審定後予以發還方符該項規定之原則該公會於去年三月間對於棉紗稅率提出抗議至十一月間開始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由職署通令施行其間相隔數月在此時期內所有該公會各廠報運進口之棉紗若不按審定稅則徵稅似欠允當故此次該公會所呈各節尙屬不無理由且類此爭議事件各關亦時有發生亟應妥訂補救辦法以資遵守擬請鈞署准將改訂進口稅則施行日期原案酌予變通所有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核定案件在其他各

關仍應以通令發出之日爲一體施行之期但對於原抗議人於抗議後所運該貨均自抗議之日起一併按照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辦法辦理將抗議後該貨多完之稅款亦予發還以昭公允而免糾紛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廣州市機織襪業同業公會原呈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據請將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繼續施行及規定艙口單式樣各節准予備案  
文二十一年四月一日署指令第一一九號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繼續施行並規定艙口單式樣通飭各關逐漸推行各節自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關於船隻進口呈驗艙口單及其他單照一事前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間擬具章程草案呈奉

鈞署政字第四三四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擬各條文經加修正定爲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應即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先行試辦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附鈔發規則一份奉此當經通飭各關一體遵照先行試辦並將試辦情形於年終具報查核在案茲據各關稅務司先後將該項規則試辦情形呈報前來竊稱該項規則施行極爲順利辦理之初對於各船行係採漸進辦法予以相當期間俾得從容遵辦現

已完全推行毫無窒碍海關管理船貨因之益形嚴密而按照此項規則之規定船行船主對於船上所裝貨物及船員違法行為均應負完全責任於防止走私尤有顯著之成效等語查該項規則既據各關呈稱試辦有效目前自無須修改應即繼續施行惟各處輪船公司所用艙口單向不一致茲經規定式樣擬即通飭各關逐漸推行以期劃一而便稽查所有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應即繼續施行並規定劃一艙口單式樣各緣由理合檢同艙口單式樣一紙備文呈報伏乞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按原案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二五頁

附艙口單式樣



中 國 海 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公司名稱  
Name of Line .....  
海關編號(由海關填註)  
Customs No. of Vessel.....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船單張數  
Number of Sheets ..... 第幾張  
Sheet No .....  
代理行商名稱  
Name of Agents .....

進 口 船 單  
I M P O R T M A N I F E S T.

船名及種類  
Name and Description of Vessel .....  
噸位  
Tonnage ..... 航行次數  
Trip No .....  
從何處來  
Arrived from.....  
停泊地點  
Berthed at.....

國籍  
Nationality.....  
船主姓名  
Name of master.....  
進口時日  
Time and Date of Arrival.....  
船單投呈海關時日(由海關填註)  
Time and Date: Manifest handed in.....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船單號數 Manifest Number.	提單 號數 B/L.	下貨單 號數 S/O	此行專由海關填註 For Customs Use Only.	標記及號碼 Marks and Numbers.	貨物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包裝式樣 Description * of Packages.	貨色 Contents.	重量 Weight.	收件人 Consignee.	附記 Remarks.
接下貨件總數 †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Carried Forward.										

\* 凡遇有數包合裝一件之貨應註明數包合裝字樣  
Packages made up of two or more Separate lots Should be declared as Such.

† 此單如係末張“接下”二字應由船主劃去  
In the last Sheet of each Manifest the words “Carried Forward” Should be Struck out by the Master.

上開本船裝載貨物船單正確無誤本船自.....地方裝貨後途中并未開船亦未起卸貨物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is a correct Manifest of my ship's lading and that I have not broken bulk or delivered any goods  
of my Ship Since her departure from....., the last place of lading.

代理行商簽字  
AGENTS.....

船主簽字  
MASTER.....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普通貨物關棧及火油類關棧暫停執照效力辦法茲經修改令行遵照文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署指令第一五九號

兩呈均悉查此項關棧執照效力暫准停止辦法既在江海關行之有年尙稱便利並無流弊應准予推行各關以期普及惟原擬辦法二項未盡妥善茲修改爲(一)凡普通貨物關棧及火油類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或油池應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或油池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得免予徵收(二)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普通關棧或火油類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爲止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棉紗織成之腿帶准照棉繩帶子例以棉紗直接織成品論免徵關稅檢同貨

樣令仰遵照辦理文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署訓令第一七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蕪湖關監督李慶昌呈稱蕪湖縣商會請將棉紗綾織成之腿帶豁免關稅並檢呈貨樣轉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棉繩帶子燭芯會由統稅署核定列作棉紗直接織成品該項腿帶應否歸入棉繩帶子項內一體辦理經函統稅署核復去後茲准函稱該項腿帶應准援照棉繩帶子例以棉紗直接織成品論已通令各省區局對於是項腿帶一體發給運照希轉行各海關遵照等因前來合行檢同原送腿帶貨樣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電令總稅務司由河北運現洋前往大連應暫予限制文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署代電第一六三號

梅總稅務司覽據津海關監督韓麟生電稱河北現洋出境業經奉令弛禁惟查近三日運往大連者已有廿五萬餘元之多大連係爲外國口岸應否明令禁運以示限制乞電示遵等情到部除已由部電復對於運送現洋往大連者應准如所請暫予限制外合亟電仰遵照署長張有印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郵包復運出洋土貨准如所擬辦法享受改裝利益文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署指令第一九零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上海改裝輪運出洋章程前經呈奉

鈞署第一四零五號指令核准施行在案嗣准上海郵政總局函以該項章程所訂改裝利益祇限於輪運出洋貨物郵局殊受影響請對於由郵包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復由郵包出洋者亦准享受改裝利益以免偏頗等由當以土貨郵包改裝後復行郵寄出洋與輪運出洋事同一律似應同等待遇郵局所請准予享受改裝利益一節事屬可行經即令飭江海關稅務司羅福德詳加核議如無窒礙即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去後茲據呈復稱此事並無窒礙謹遵擬辦法二條如下(一)凡商人欲將運抵上海之土貨郵包改裝復由郵寄出洋者應於郵包未經提取以前向郵包收稅處呈遞進口報單載明該項郵包原寄地點標誌貨色數量及價值經海關驗貨員驗明單貨相符簽字證明再由該處

主管幫辦重加核對後發交商人收執惟該項郵包如已經商人提取驗貨員應即不予簽證(二)該項郵包改裝時一切手續與輪運進口貨物一律辦理惟改裝報單應填具正副二份連同上述曾經簽證之進口報單呈關查核正本存關備查副本代作派司連同簽證之進口報單發還商人收執(三)凡改裝貨物由郵包復運出口者不論該貨係由輪運或係郵寄進口均應按照輪船運貨辦法由商人填具復出口報單連同改裝報單副本呈交海關改裝監視員查核其復出口報單內應詳載貨物來源及改裝以前與改裝以後情形並註明此貨擬由郵包復運出口字樣經關在存儲該貨之改裝貨棧內施行檢驗後再由商人書面請求由關派員監視將該項包裹送交郵局寄遞以上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呈復核奪等情前來查此事既據該稅務司核議並無窒礙其所擬辦法亦尙妥適可行擬請

鈞署俯賜核准以便轉飭具有改裝便利之各口海關一體遵照施行以利郵務而便商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頒發航空器件輸入條例及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條文仰轉  
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部訓令第八二二號

爲令行事奉

行政院第一零四八號令開奉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航空器零件輸入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其與該條例有關之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六條第十二項並即刪除將原條文修正公布各在案應亟通飭分別知照施行除分行外合即抄發條例及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及修正條文令仰該監督知照並轉飭該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附航空器零件輸入條例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零件)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零件分爲四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甲)各種航空器

(乙)航空器專用之器零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零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布露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零件如保險傘航空衣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爲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幟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鋁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件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費送軍政部轉發航空署審核

1.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2. 購運理由
3. 用途及使用區域
4. 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5. 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6.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7.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爲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市政府各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1. 該機件之採購是否必要

2. 該器件之構造是否精良

3. 該器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4. 該器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令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航空器件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

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為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件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件訂購手續完畢啓運入國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

本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1. 輸入器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2.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3.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5. 預定起卸港口

4.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爲限但輸入之航空器零件如係爲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爲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或否准發給護照

第七條 經理航空器零件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零件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爲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同時爲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爲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零件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零件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零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零件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

稅關查驗航空器零件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零件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1. 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2. 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3.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別用者

###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業已訂購之航空器材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同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軍用陣營器材
-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 (四)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 (五)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尺爲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十) 硝鎘水磺鎘水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十二)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 (十三)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 (十四)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 (十五)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十六)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按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見二十年彙編第七二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奉 院令核定軍用物品免稅辦法令仰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並由署令總

稅務司遵辦文二十一年五月十日部令

爲令遵事案查前由本部擬具軍用物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呈請  
行政院鑒核施行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照案令行軍政部遵辦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將前呈准備案之購運軍用物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准予廢止外仰即遵照辦  
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鈔錄該辦法及附表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辦法四條

第一條 凡關於領有國府護照之軍用物品免稅事項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屬於左列各項之軍用物品准予免稅

甲 兵器及其配件

乙 服裝及其配件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原料及機械

丁 航空器材

戊 其他專爲軍用之物品

以上五項所包含之各項軍用物品名稱詳列附表其未列入附表者一律不得免稅

第三條 如有與前條各項表列物品性質相同必須免稅者須經軍政部會同財政部審核確定加入附表後方准免稅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本部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六六零六號令以據軍政部呈爲謹將軍用各品分別列表請令財政部飭關免稅等情究竟能否准予照辦應由該部詳細核議具復以憑酌奪飭遵除指令外合行照鈔來表令仰遵照辦理等因查軍用品免稅範圍按照以前定章係以槍砲彈藥爆烈品兵工廠製造械彈之原料及已製成之軍服爲限其他一切軍用品均應照章徵稅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軍政部所列軍用品種類表軼出前項範圍之外其中頗多普通用品不專屬於軍用者且每類均列有其他字樣未免漫無限制值茲庫帑萬分艱窘軍政各費又極浩繁惟一財源端賴關稅凡關於政府機關所購運之建設材料業奉明令一律不予免稅若獨對於軍事用品特別從寬匪惟有損關稅收入影響國家支出抑且範圍過於寬泛弊竇叢生茲爲軍事財政兼籌並顧起見擬將以前所定軍用品免稅範圍略予變通分爲五類凡軍政部原表所列物品專屬於軍用者及原表未及列入而確爲軍用物品者依類羅列一表另訂

免稅辦法四條嗣後關於軍用物品之免稅事項悉依照此項辦法辦理此於向來免稅範圍既加擴充即與軍政部原擬標準亦較精密如蒙

核准請即分令本部及軍政部一體遵照辦理所有前訂之購運軍用物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即自

此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廢止理合繕具軍用物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附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

甲 兵器及其配件

刺刀

指揮刀

各兵科用刀

騎兵用長矛

步槍

馬槍

手槍

盒子槍

手提機關槍及附件

輕重機關槍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自動步槍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擲彈槍及附件

信號槍

輕重迫擊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平射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曲射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機關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要塞砲及附件

高射砲及附件

野戰砲及附件

槍彈

砲彈

手榴彈 炸彈

槍擲彈

擬製槍砲彈

槍砲空包彈

照明彈

信號彈

燒夷彈

發光彈

發煙彈 發煙筒

毒氣彈

飛機炸彈

地雷

黑色藥及其他有烟藥

棉火藥及其他無烟藥

黃色藥及其他炸藥

藥囊

彈箱及藥箱

引信(信管爆管雷管管門管火帽)

導火索

火箭

乙 服裝及其配件

軍用被服

具有特別標記之軍用特製被服材料

皮帶

水壺

飯盒

綁腿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材料及機械

槍管毛胚鋼

砲身毛胚鋼

導帶用紫銅帶

銅壳用黃銅餅

鋼盃

砲彈鋼



槍砲彈簧鋼

槍砲腔內壓力測驗器及附件

火藥爆發壓力及溫度測驗器

初速測驗器及附件

槍砲後生力及速度測驗器

炸藥爆速及爆力測驗器

火藥燃燒速度測驗器

電火花高速活動攝影及附件

槍砲較量機

槍類製造專用機

機關槍及槍架製造專用機

火砲製造專用機

槍砲彈製造專用機

砲彈銅壳製造專用機

信管及底火製造專用機

砲架製造專用機

火藥製造專用機

丁 航空器材

軍用水陸航空器

軍用航空儀器

航空器之武裝用具及其材料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軍用望遠鏡自八倍以上

瞄準鏡及瞄準機

測距鏡及測遠鏡

方向盤

軍用象限儀

探照燈

音源測定器

聽音機

觀測車

彈藥車

戰車

輜重車(專為運輸軍用品者)

重砲及附屬品運搬車

軍用乘馬具

輓曳用具

馱載用具

軍用鐵舟

浮囊舟

鐵甲車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

分解式鐵道橋

軍用騾馬須加火印為記

軍用警犬

傳書鴿

軍用樂器

鋼冑

鋼馬甲

刺鐵絲及鐵蒺藜

廐用具以特製專爲軍用者爲限

廚用具全上

●電總稅務司據請示土貨經由外國口岸重入國境限期應准以滇滬線爲限改爲三個月文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署代電第二二二號

梅總稅務司覽陽代電悉土貨運經外國口岸重入國境限期應准以滇滬線爲限改爲三個月仰遵照署長張蒸印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威海衛理船章程第十八條船隻裝卸煤油不得逾五百箱之規定擬改爲不得逾一千箱令予照准文二十一年五月十日署指令第二二零號

呈悉所請將該項章程第十八條船隻裝卸煤油不得逾五百箱之規定改爲一千箱一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修改威海衛分關理船章程一案職署曾於上年十月間繕具正本呈奉

鈞署第六五一零號指令開應准備案等因當經令發東海關稅務司遵照在案茲據該關署稅務司崔楷德呈稱奉令當將該項章程繕具多份分別函達各國領事查照去後茲准駐烟美領事函開據

青島美孚油行函稱敝行運往威海衛之煤油向用民船裝載每船裝油八九百箱不等業經行之多年茲查新訂威海衛理船章程第十八條載有船隻在裏港裝卸煤油不得逾五百箱一語核與敝行向來裝卸數目相差甚鉅倘經實行於營業方面實多影響可否轉請准予仍按歷來數目裝載以利商運等語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由查前年擬訂威海衛分關理船章程時曾准海務巡工司擬具意見以爲船隻裝卸煤油無論任何碼頭或口岸如係隨卸隨運則每次在一千箱以內者並無危險等語是該項章程內以五百箱爲限之規定似嫌稍低現該美孚油行請准仍按歷來辦法每次裝卸煤油以八百箱或九百箱爲限似可准如所請俾利商運究應如何辦理呈乞核示等情據此查此事既據該巡工司意見以爲船隻裝卸煤油得以一千箱爲限而該美孚油行向來運往威海衛之煤油又均係每船裝八百箱或九百箱似可將該項理船章程第十八條所載裝卸煤油不得逾五百箱之規定改爲一千箱以利商運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按威海衛理船章程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二四六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生絲出口稅及特捐定期本年五月十八日起一律停止徵收並由署令總

稅務司文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部訓令第一〇八二號

爲令行事查關於救濟絲業一案經部會同實業部議定對於生絲出口稅及特捐（即由江海關代徵之絲業公債基金）一律永久停止徵收已奉

行政院指令照准茲特規定所有出口稅則內第一八零至第一八四各號列所載白絲灰絲黃絲同宮絲廢絲之出口稅及原徵之特捐自本年五月十八日起一律停止徵收藉資救濟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檢發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及證書樣張等件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

司文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部訓令第一〇二號

爲令行專案准實業部咨開查貨物產地證書所以指證本國輸出貨物杜絕他國奸商假冒各國均有成例爰與貴部暨外交部商定簽發規則八條呈經

行政院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經本部將前項規則公布施行除咨外交部並令各商品檢驗局外應開列清單並檢發証書收據等樣張規則請求單及簽發證書機關表咨請轉飭附單各關署遵照辦理另附岳州等關證書印件九包即請轉發餘均由本部直接發給等因並附送各件到部除證書及簽發規則等件已由實業部直接發給外合亟照錄原咨並檢同證書樣張等件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附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二十一年四月部令(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需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

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早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繳候發

第四條 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報告簽發貨物產地證書

第五條 呈請簽發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發給貨物產地證書機關表

省別	地點	發給機關
江蘇	南京	金陵關監督署
	鎮江	鎮江關監督署
	蘇州	蘇州關監督署
	上海	上海商品檢驗局
浙江	杭州	杭州關監督署

寧波	溫州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寧波	溫州	蕪湖	九江	漢口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重慶 萬縣	天津 秦皇島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甌海關監督署	蕪湖關監督署	九江關監督署	漢口商品檢驗局 宜昌關監督署 荊沙關監督署	長岳關監督署 岳州關署	重慶關監督署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天津商品檢驗局 秦皇島關監督署	東海關監督署 威海衛關署 青島商品檢驗局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福州 廈門 三都澳	廣州 九龍 拱北 江門 三水 汕頭 北海 瓊州	南甯 龍州 梧州	騰越 昆明 思茅
閩海關監督署 廈門關監督署 福海關署	廣州商品檢驗局 九龍關署 拱北關署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三水關署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北海關署 瓊海關監督署	南甯關監督署 龍州關監督署 廣州商品檢驗局梧州分處	騰越關監督署 蒙自關監督署 思茅關署

附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式樣

遼 甯	潘 陽 牛 莊 安 東 大 連	瀋陽關監督署 山海關監督署 安東關監督署 大連關署
吉 林	哈爾濱 龍井村	濱江關監督署 延吉關監督署
黑 龍 江	愛 暉	愛暉關監督署
察 哈 爾	張 家 口	張多關監督署
新 疆	伊 犁	伊犁關監督署

No.....

**CERTIFICATE OF ORIGIN**

SHIHYEHPU

(Ministry of Industries)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ee: \$2.00 Chinese Currency.

.....  
(Place and Date)

I do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purchased by Messrs .....for his account or for the account of.....and shipped for..... were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Marks	Numbers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Place of Origin	Weight		Value		
					Piclus	cts	HK.TLS.	m	c c

In witness of above, I affix my signature and seal of office as below:—

.....  
(Signature)

.....  
(Seal of Office)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七〇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往來大連貿易民船管理辦法准予試辦並仰查明沿海民船歷來航線添設海關分卡文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署指令第二五五號

呈悉所擬往來大連貿易民船管理辦法三項除第二項「繳納一切稅項」一語應改爲「洋貨及大連租借地之產品製品照繳進口稅土貨照繳轉口稅」外其餘尙無不妥准予試辦惟沿海各處與大連之民船貿易其重要者究有幾處仰飭沿海各關稅務司迅即查明籌擬添設海關分卡以維民船生計而便稽徵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關字第二一二號訓令內開奉

部長發下烟台商會代電內稱據烟台行棧業同業公會函以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條所載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沿海未設海關地方貿易此條規定於沿海民船困難殊深渤海一帶之民船以運輸東三省之糧食大連之豆油爲大宗而船舶往來運輸大連又爲要衝之港現在東海關稅務司將大連劃爲外洋區域限制內地帆船不能任便駛行以致數千戶之民船無業爲生特請轉電行政院暨財政部迅飭東海關稅務司將大連劃爲外洋一節收回成命以利航通等情查所稱尙屬實情理合代電轉呈核辦等情查大連原屬我國領土在海關方面執行該項章程視同外洋原所以防止走私但據電稱各節似與民船生計有關亦不能不兼爲顧及能否予以變通期

於海關緝私民船生計兩無妨礙之處合行令仰查明該處民船貿易情形妥爲籌擬具復核辦等因奉此查管理航海民船章程施行後職署對於往來大連民船曾經詳加考慮以爲大連係屬我國領土民船往來該埠仍應視爲在國內貿易以解除其困難惟該埠居於特殊地位對於該項民船又不得特訂辦法以維護海關稅收茲奉前因擬規定章程如下

(一) 凡民船由通商口岸裝運土貨前往大連應於起運時完納出口稅如由內地運往大連應於該地所設海關分卡完稅設該地並未設有分卡則該船於駛抵大連後由大連關補征出口稅

(二) 凡民船得在大連及中國沿海未設海關分卡各內地間直接往來貿易其由大連駛赴內地時應向大連關呈請結關繳納一切稅項其由內地駛往大連時則於駛抵大連後向大連關報關補繳應在該內地完納之出口稅

(三) 凡往來大連及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民船應由海關在該船之掛號簿上簽印註明係屬國內貿易以上辦法既可維持民船生計又可防止走私雙方兼顧事尙兩全究竟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俾便通飭各關遵行謹呈

按第二項辦法旋據總稅務司呈准照原擬辦理見本編後第七七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內河航行章程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部訓令第一

爲令行事案准交通部咨送內河航行章程過部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鈔錄該項章程令發該監督仰即查照此令

附內河航行章程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船舶在內河航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輪船日間航行應於船頭懸掛自定船旗船尾懸掛國定商船旗兩旗不得懸掛一處

第三條 輪船夜間航行自日入起至日出止應照左列之規定分別設置燈號

一 各輪須於船頭桅杆及船尾各懸一白色明燈並於船之左舷設一紅色燈右舷設一綠色燈紅綠兩燈背面各設矩形遮蔽器具不使燈光互相映射及映射後方

二 輪船拖帶船隻時於桅杆白燈下加懸白燈二盞高下相離六英尺每一拖船須各於明顯之處懸一白色明燈

第四條 輪船夜間停泊應於船頭桅杆懸一白色明燈

第五條 輪船如遇中途擱淺或機器損壞不能行駛時在日間應于明顯之處上下連掛黑球兩個

在夜間除照平常懸一白色明燈外並應於掛黑球之處換掛紅色燈兩盞

第六條 帆船夜間航行須於船上明顯之處懸一白色明燈

第七條 漁船在河道夜間捕魚時須於船頭船尾各懸一白色明燈

第八條 兩輪船迎頭相遇應各靠右邊讓路使他輪得向本輪左邊駛過

第九條

兩輪船縱橫相遇如甲輪見乙輪在本輪船頭之右者應察看情形或減少速度或力即停輪或倒輪後退讓避乙輪所行之路

甲輪既經讓路乙輪亦應察看情形設法讓避不得逕向甲輪前面橫駛而過

第十條

兩輪船同一方向行駛後輪欲越過前輪時除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鳴放汽號外應避前輪所行之路但遇河道狹窄交叉或轉灣處不得爭先越過

第十一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帆船與帆船間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帆船在內河航行平時除無他項阻礙外應靠船右河岸行駛

第十三條

兩帆船互相接近有碰撞之慮時兩船之一隻須照下列規定避讓航路

- 一 自由行駛之船舶須讓用帆行駛之船舶

- 二 自由行駛之船舶相近時其逆水者須讓順水者

- 三 用帆行駛之船舶相近時其順風者須讓逆風者

第十四條

輪船與帆船相遇輪船須讓避帆船行駛之路

第十五條

輪船通語之汽號如左

- 一 短聲汽號一響表明本船向右

- 二 短聲汽號二響表明本船向左

- 三 短聲汽號三響表明本船倒退

第十六條 兩輪船前後行駛如後輪欲越過前船時應放長聲汽號三響短聲汽號一響通知前船

於未接前船答允汽號前不得爭先越過

前項情形前輪不允許後輪越過者不答允許者答放汽號亦如之但不得無故不答

第十七條 輪船越過帆船時除緩輪前進外應放長聲汽號一響

第十八條 輪船遇左列情形除緩輪前進外每二分鐘應放長聲汽號一響

一 遇霧遇雪或大雨時

二 經過河道交叉曲折或轉灣時

第十九條 輪船於航行中遇險求救時應連放汽號或霧號或擊警鐘或用通語旗號夜間或兼放

藍火至遇救時爲止

第二十條 輪船在河道交叉狹窄曲折轉灣或堤岸低陷之處航行時緩輪徐行

第二十一條 輪船於航行時中遇有他船求救時除本船亦在危險中外無論何時應立時盡力施

救

第二十二條 船舶於航行中不得將污穢煤屑及壓載沙石等任意投棄河內

第二十三條 凡船舶不在河道中流或交叉轉灣處停泊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違本章程之規定者航政官廳得停止其航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進口船隻徵免辦法應准如所擬辦理文二十一年六月一日署指令第七三九三號呈悉經已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議復前來所有進口船隻准如所擬征免辦法辦理即(一)現行稅則第二二八號適用於由他船裝運進口之船隻(二)自動力行駛進口之船隻無論百噸以上或百噸以下免予征稅(三)駛赴外洋修理復行進口之船隻百噸以上者免稅百噸以下者照修理價值徵稅仰即遵照此令

●咨交通部爲海關填發各輪港照江照辦法自六月一日起廢止咨復查照文二十一年六月三日部咨第一三四八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四三號咨以上海市商會電請轉咨令飭各關毋庸發船牌或內河專照一案請查照上年十月七日前咨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部上年十月二十七日來咨經飭行總稅務司詳細核擬辦法呈核去後嗣據該總稅務司呈稱海關爲防止漏稅起見對於輪船扣存國籍證書分別換發江照港照必須相輔而行不可偏廢惟以交通部堅持異議擬具航商結關呈請書及行程簿辦法以資救濟其結關呈請書係作華籍輪船報請結關之用凡在通商口岸結關之華籍輪船由該船代理人或船長擬按照何項章程行駛駛赴何處及所經航線逐一填明并聲明擔保該船遵守關章絕無走私漏稅情事簽具結關呈請書送關查核以憑准予

結關其行程簿係記載華輪駛往地點及經過航綫之用此簿由海關發給計分三聯第一聯爲結關准單第二聯爲駛抵通商口岸證明單第三聯爲內地各機關簽證單如此則輪船行駛地點可以隨時查考互相印證亦可杜濫混之弊等情附送單式前來經飭由關務署令准試辦在案茲准前因復經飭據總稅務司呈查此事前經職署擬具航商結關呈請書及行程簿等救濟辦法呈奉令准試辦後當即規定施行詳細辦法並分別印製前項結關呈請書及行程簿等項嗣經籌備妥協即行通令各關稅務司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遵照實行所有港照江照亦於是日起廢止不再發給等情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部

◎指令總稅務司爲往來大連貿易民船管理辦法第二項仍照原擬規定辦理仰遵照文二十一年

六月三日署指令第七四〇六號

呈悉查前令對於往來大連貿易民船管理辦法第二項叙入「土貨照繳轉口稅」一語係指土貨起運時未徵稅者而言茲既據稱民船由內地運往大連之土貨向來均已徵稅所有該辦法第二項自可仍照原擬規定通令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籌擬往來大連貿易民船管理辦法經呈奉

鈞署關字第二五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往來大連貿易民船管理辦法三項除第二項「繳納一

切稅項」一語應改爲「洋貨及大連租借地之產品製品照繳進口稅土貨照繳轉口稅」外其餘尙無不妥准予試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海關對於民船往來大連與內地間裝運之貨物其向來待遇辦法如下

一 由大連運往內地者

(甲) 凡洋貨暨大連租借地之產品以及由大連租借地之物產或外洋輸入之質料製成之物品均應由大連關代指運口岸徵收進口稅

(乙) 凡土貨以及非大連所產之土產材料在大連租借地內製成之物品應視同民船由通商口岸運往內地之貨物一律免稅

二 凡由內地運往大連之土貨應於該地所設海關分卡完納出口稅如該地並未設有海關分卡則該船於駛抵大連後由大連關補徵出口稅

前次戰署所擬往來大連貿易民船管理辦法第二項「繳納一切稅項」一語卽係指上述民船運輸貨物待遇辦法第一節甲項而言細按該項待遇辦法凡民船由內地裝載土貨運往大連必須完納出口稅是已視大連爲外洋而民船由大連裝載土貨運往內地並不徵稅是又視大連爲通商口岸此種規定原屬矛盾惟該項辦法完全根據中日大連設關協定及大連海關暫行章程而定現如按照鈞令將原擬民船管理辦法第二項「繳納一切稅項」一語改爲「洋貨及大連租借地之產品製品照繳進口稅土貨照繳轉口稅」則勢須將向來民船往來大連運輸貨物待遇辦法隨之變更如

此則與中日協定及大連海關暫行章程均有抵觸深恐將來施行時或致發生窒礙故該項新訂辦法現尙未通令各關照辦所有往來大連貿易民船管理辦法第二項究應如何酌定以利推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按第二五五號指令見本編前第七一頁

●咨交通部據總稅務司呈復安徽無爲縣屬劉家渡地方靠輪起卸客貨於海關管理並無妨礙抄錄所擬管理暫行章程咨請查照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部咨第一二八九號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部第二七五號咨以招商局與普益實業公司訂立在安徽無爲縣屬劉家渡地方靠船營業經咨准安徽省政府查復並無窒礙之處照錄合同一份請飭關查照等因當以該劉家渡地方准予輪船起卸客貨於海關管理有無妨礙經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審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此案經飭據蕪湖關稅務司查明并無妨礙並據仿照安徽大通輪運進出口貨物查驗徵稅辦法擬具暫行章程十條請核示遵行等情查所擬該項暫行章程尙無不合除飭由關務署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抄錄章程咨請

貴部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交通部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劉家渡地方輪船上下客貨管理章程

- 一 安徽無爲縣屬劉家渡地方現經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開爲華輪裝卸客貨處所
- 二 凡執有國籍證書之華籍輪船准在劉家渡停靠並准遵照本章程在該處載卸客貨惟按照長江行輪章程行駛之船舶不得以劉家渡爲航綫終點
- 三 凡在海關具有常年保結之輪船公司由劉家渡運往通商口岸之貨物准在起卸口岸海關報驗
- 四 凡貨物由劉家渡運往其他輪船上下客貨處所中途經過通商口岸者應在第一通商口岸搬運上岸報關查驗納稅後再行裝運不得就船查驗
- 五 凡貨物由劉家渡運往其他輪船上下客貨處所中途不經過通商口岸者一概不准裝運
- 六 凡運至劉家渡及由劉家渡裝出之貨物應由通商口岸海關按照現行稅則徵稅
- 七 凡在劉家渡裝卸貨物須遵照現行關章詳細載列艙口單內若並無貨物裝卸亦須填具無貨艙口單
- 八 凡自劉家渡裝出之貨應由卸貨口岸海關查驗惟應納稅項則由距離該處（劉家渡）最近之海關憑船主所呈進口艙單所列重量或估值計算徵收至該貨數量與估值船主應負準確全責倘在起卸口岸查驗與原報不符即予從嚴罰辦
- 九 凡在劉家渡卸下之貨可由輪船公司憑已蓋關印之下貨單交給貨主以作該貨在原出口海

關一切手續完備之憑證

十 此項章程應暫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礙之處得隨時酌訂修改

◎咨交通部爲關於南海關所訂內港小輪不准行駛兩個以上之內地港埠辦法經查明無實行

必要自應撤消惟粵海關因有特殊情形請照舊辦理咨請查照文二十一年六月四日部咨第一三

九八號

爲咨復事前准

貴部第九五號咨以內港行輪章程並無規定輪電船不得經過兩個以上內地港埠之明文請飭南海關稅務司取消新章仍按原有辦法辦理等因當經令行總稅務司查復去後茲據該總稅務司呈稱奉令經飭據南海關稅務司富樂嘉呈復稱查從前本關例許內港輪船無限制行駛港埠嗣准粵海關來函以該關對於內港輪船往來通商口岸向不准駛經兩處以上之內地港埠藉以防止私運等由爰經規定凡駛往廣州附近一帶內港之輪電各船只准行經兩處內地港埠以示限制而杜弊竇現查常關業已裁撤貨物往來內地並不征收稅項此項限制辦法似可無庸實行等情又據粵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呈稱職關對於內港輪船往來通商口岸不准於中途駛赴兩處以上之內地港埠行之歷有年所此項辦法雖與辛丑條約附件丙項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第八條之語意似有未合但詳核從前設立是項限制係因本口密邇港澳航務又形發達所有內港輪船若不加以限制深恐自由行駛明赴內地暗赴港澳走私漏稅即將漫無稽考且本口管理小輪章程第七條有一凡於指定航綫內往來行駛之

小輪應按旬將行程簿呈關查驗」之規定係與前項限制辦法相輔而行近來常關裁撤所有往來內地貨物悉予免稅而五外各重要港埠又復設有海關分卡雖於職關管理內港船隻較臻便利但本埠既與港澳毗鄰情形自與他口不同且在職關註冊之內港小輪截至民國二十年年底止計達七百八十三艘而已經開放之內地商埠亦增至七十九處之多其中設有關卡或與設卡地方毗連者僅十三處故海關於管理倍感困難且自民國十八年施行新稅則以來珠江三角洲一帶走私日多而一百噸以下之汽船或馬達船在外洋與本國各埠間往來行駛亦經政府明令禁止在此種情形之下如非對於內港船隻嚴加管理殊不足以示周密伏查職關現行管理內港船隻辦法大致不外上述限制行駛兩處內地港埠及按旬呈驗行程簿兩端而實行此等規定除最近曾據航業公會呈請對於已設關卡處所勿加限制外各航商初無何項反對表示故上開兩項辦法仍應照舊辦理以防私運惟於已設關卡地方應准毋庸再加限制以順商情而利航運等情先後據此查潮海關限制內港輪船不准行駛兩處以上之內地港埠辦法既據查明無實行之必要自應將該項辦法予以撤消以利航運至粵海關稅務司所稱該關向有此項限制係為應付該口特殊情形而設尙屬實情其所請仍照舊例辦理及對於已設關卡地方勿再限制各節於關務商情頗能兼籌並顧擬請准如所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復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潮海關限制內港輪船不准行駛兩處以上之內地港埠辦法既無實行必要自應撤銷此項限制惟粵海關因有特殊情形向來有此限制所請除已設關卡地方勿再限制外餘仍照舊辦理各節係為防止私運起見似尙可行除令准照辦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部

●訓令總稅務司爲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舶來麥粉每包重量應以四十九磅爲標準令仰遵照文

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署訓令第七四四五號

爲令行事准統稅署函開本署前請海關代徵舶來麥粉稅每包稅率計徵收國幣一角惟每包標準重量尙未規定而舶來麥粉往往裝包大小不一若不分輕重同等征稅辦理殊未平允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以後舶來麥粉每包重量應以四十九磅爲標準其原包不及四十九磅者亦作一包徵稅如有超過四十九磅者按照比例申算函達查照轉飭等由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塞北關監督准閩主任電關於裁撤殺虎關及增加稅率事分令遵照文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部訓令第一五四八號

爲令行事案准太原綏靖公署閩主任代電稱擬將殺虎關於七月一日實行裁撤改爲塞北分關令塞北關監督署兼轄以免進出口貨之偷漏並自七月一日起將關稅稅率分別種類酌加至高增至百分之二十五併請裁決見復等因查原電請將殺虎關裁撤改設塞北分關歸塞北關兼轄一節既係爲防杜進出口貨之偷漏起見自應照准惟增加稅率並分等級一節應由政府核定方可實行除電復閩主任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據總稅務司呈請將各關造送監督公署之各項表摺業已令准停止仰即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部指令第一五七〇號

爲令知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竊維節用之道端在減政所有一切事務凡係無裨實際者應即悉予廢除以期裁汰人員節省公帑茲查各關造送監督公署之各項表摺按照現在情形多與監督職權無關似無再行造送之必要謹將各關向來造送監督各種表冊及其應停送之詳細理由爲鈞座縷晰陳之(一)罰款案由清摺查罰款案件當海關設立之初係由各關稅務司報請監督決定故各關稅務司按季造具罰款案由清摺除呈送職署分別存轉外並另造一份送交監督公署嗣此項案件改由各關稅務司逕行決定其情節重大者則呈由職署核辦惟各關稅務司除按季造具前項清摺呈由職署轉呈鈞署察核外仍另造送監督公署一份至民國十八年一月間將呈送鈞署之前項清摺曾經呈准免予造送而各關稅務司按季造送監督公署之一份迄未停止(二)國用物品清摺查國用物品免稅專照從前係由監督填發故由各關稅務司按季造具國用物品清摺一面呈由職署分別存轉一面另造一份送交監督公署至民國十八年前項專照改由財政部印發惟各關稅務司除按季造具前項清摺呈由職署轉呈鈞署察核其造送監督公署一份現在仍未停止(三)海關海務等經費收支總表查海關海務兩項經費從前係由監督公署核發故各關稅務司按季造具海關經費收支總表海務經費收支總表除呈由職署分別存轉外並另造一份送交監督公署自辛亥革命以後所有海關海務兩項經費改由各關稅務司按照核定數目由稅款內分別照支或由職署撥發惟各關稅務司除按季造具前項總表呈由職署轉呈鈞署察核外其造送監督公署一份迄今仍未停止(四)緝獲充公鴉片

毒物詳情表查緝獲充公鴉片毒物從前係由各關稅務司按季造具緝獲充公鴉片毒物詳情表送由監督轉報前稅務處及外交部由外交部轉送國際聯合會至民國十一年前項詳情表即不由監督核轉改由職署按季呈送鈞署分別存轉現各關稅務司仍按季造具一份送交監督公署(五)進口嗎啡表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奉外務部札飭各醫士所運嗎啡數目由各關稅務司按月報明各關道以憑稽核歷經遵辦在案現各關稅務司按季造具鴉片及麻醉藥品進口統計表呈由職署轉呈鈞署分別存轉此項統計表亦包括嗎啡在內而各關稅務司仍按月造具進口嗎啡一份送交監督公署核以上各表摺各關稅務司造送監督公署後該署是否轉送財政部或有關係各機關雖屬無從懸揣但既由職署轉呈鈞署分別存轉則監督公署自無庸再行轉送致滋重複且所有以上各事項前因與監督職權有密切關係是以由各關稅務司分別造具前項表摺送由監督查核現在情勢變遷所有以上各事項實際上已與監督職權無關是各關監督已無需用此項表摺之必要似無庸再行造送此外尚有稅收旬報一項各關稅收均按旬分別款目造具報告送交監督公署惟各關既有稅項收支數目總表按月造送監督一份是此項旬表在實際上並不需要亦無造送之必要伏查監督公署與海關同在一埠如關於前項表摺所列事項有所查核時可就近派員赴關調查或臨時調閱原卷事實上亦甚便利所有前項表摺內容至爲複雜造備極繁難每逢造報之期須派員專司其事現各關稅務司按月按季或按旬造送監督公署之前項表摺實際上既非必要擬請悉予停止庶幾減少一部份事務即可裁汰一部份人員裁汰一部份人員即可節省一部份經費未始非減政節用之一端所有擬請將各關造

送監督公署各項表摺悉予停止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等情查所有呈文內所列各該關造送該署之各項表摺既在事實上並無必要自可准予停止以資撙節而免虛糜除由關務署指令該總稅務司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各口運進洋貨在滬繳付稅款通行辦法准予試辦文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署指令第七五一號

呈悉據擬各口運進洋貨在滬繳付稅款通行辦法准予試辦所有美孚等三煤油公司原訂在滬繳付關稅新增部份之限制應即取消以歸一律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關於英美菸公司請對於該公司紙菸菸葉進口稅准予援例在滬繳納一案呈奉鈞署關字第二四三號指令內開查美孚等煤油公司應完之煤汽油進口稅由各該總公司在滬代爲繳付係因合約關係由

部長特准他商不能援以爲例該英美菸公司應完之紙菸菸葉進口稅如亦准由總公司在滬代繳則將來對於其他公司要求同樣辦理時勢難不予照准致滋藉口惟此項在滬繳付稅款辦法既據稱於稅收不無裨益應由該總稅務司詳悉統籌擬具通行辦法再行核定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關於規定在滬繳付稅款之通行辦法有應行注意者兩點（一）各口海關稅務司對於在滬繳付稅款貨物須於放行以前確知該貨應完稅款已在上海交付（二）此項辦法手續須力求簡便俾進口商

人樂於利用茲經根據以上兩點擬具通行辦法如次

(一) 凡商人在各埠運進洋貨願在上海繳納稅款者應預將該貨應完之金單位稅款如數撥存上海中央銀行總稅務司金單位稅款帳內並請該行將收到該款數目電由該埠海關收稅銀行連同該項貨物詳情通知該關稅務司經該關稅務司將在滬撥存款項與該貨應完之稅核明相符即憑此項通知將貨放行再將該項稅款填具正副滙款單交由該埠收稅銀行轉寄上海中央銀行簽字作為該關滙滬之稅款

(二) 凡商人在各埠運進洋貨每次應完稅款須在金單位一萬元以上者始准享受在滬繳納稅款利益

(三) 凡享受前項利益者應在進口報單上註明「應納稅款已設法在上海繳付應請海關於接到本口收稅銀行通知證明稅款已撥存上海中央銀行總稅務司帳內即予放行」等字樣以憑核辦

(四) 前項辦法暫以由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代收關稅之口岸為限其餘各口須俟收稅銀行與上海中央銀行商定辦法再由該口稅務司呈請總稅務司核准援例辦理

(五) 前項辦法施行後各關稅務司得因稅收利益關係隨時加以限制或停止之但應於事先通知商人免臨時發生窒礙

(六) 前項辦法政府得隨時取消之

照上列辦法辦理似與稅收有益無損惟查美孚等三煤油公司所屬各地分公司現行納稅辦法祇准將關稅新增部份在滬繳納現在所擬通行辦法如蒙

核准則各貨一切應完稅款均得在滬繳納所有各該公司祇准將關稅新增部份在滬繳納辦法似應即予取消俾將全部稅款一律按照通行辦法辦理以免歧異所有遵擬各口運進貨物在滬繳付稅款通行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伏乞

指令遵行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應給裁減關員之養老金准在二十年度預算奉准開支項下挪撥文二

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署指令第七五三七號

呈悉所請應給二十年度強迫退職人員之比例養老金准在該年度預算歲出項下他項海關經費中挪撥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海關原有各項員額固均視關務需要而設初無浮濫可言惟年來爲節省經費起見祇求應辦公務無稽延曠廢之虞恆不憚竭力設法就各關舊有人員中擇其非絕對需要者酌量裁汰以符減政節用之旨此外對於海關一切辦事手續亦力圖改良刪繁就簡務期行之敏捷而於關商兩方均無礙窒同時並於各關添置新式計算機器以替代人工庶減少一部份人員即可節省

一部份費用故民國二十年度內計各關核算員一百八十名秤手巡役等四十四名以及其他不甚稱職之各項人員多名均經強迫退職並按照前關制改善審查委員會呈奉

財政部批准之議決案第一項規定辦法給予比例之養老金以示體恤而符成例此項養老金所需款項共爲關平銀二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兩六錢二分驟觀之爲數雖稍覺鉅大惟自另一方面觀察經此大批裁員以後關於俸給一項每年節省之款頗爲不貲祇須寬假隨時其效率自可顯著復查職署於編製二十年度預算時初未料及有此特別費用故該項預算歲出項下所列關員養老金年需款項僅勉敷發給尋常按章退職各關員養老金之需並無餘款撥付前項特別費用爲今之計自應另行設法籌措以資挹注職再四思維竊以本年度預算歲出項下所有呈奉

部准之他項海關經費其中尙有由極力節省餘出之款項頗爲不少即以之移充此項開支而本年度總支出數目較預算書內奉准開支之總數減縮尙鉅並無需追加預算擬請

鈞署俯賜核准如數挪撥以資應用再本案職署係按照前關制改善審查委員會議決案第一項內載「對於現在在職華洋員中其有不堪繼續任用者應由總稅務司酌核在其未到退職年限以前將其辭退予以比例之養老金所需款項應呈請

關務署長核准撥給之規定辦理如蒙

俯賜核准擬懇予本年度終了(即六月三十日)以前即予

令示以憑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劈刺器具准予加入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內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

文二十一年七月六日部訓令第一八九一號

爲令行事查軍用物品免稅辦法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准軍政部咨以劈刺器具純係訓練軍隊幹部主要器械應請根據軍用物品免稅辦法第二條戊項及第三條之規定加入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內並飭關遵照等因查劈刺器具一項既准咨稱純係訓練軍隊幹部主要器械核與前項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將劈刺器具全副加入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內以利軍用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見本編前五六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江海關所擬修改該口限制裝運綠酸鉀辦法各節可即照此修改由關公布並通知各領事查照文二十一年七月六日署指令第七五七九號

呈悉該關所擬修改該口限制裝運綠酸鉀辦法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即照所擬修改由關公布並通知各國駐滬領事查照此係完全關於爆烈品進口之管理變更此項管理章程無徵求各該領事同意之必要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江海關稅務司羅福德呈稱據職關署港務長谷利恩呈稱據各輪船公司呈以

海港口管理船隻章程內對於裝載綠酸鉀之船隻駛入上海港口有每輪每艙裝載綠酸鉀至多不得過十五噸之規定如超過此數勢須在吳淞口將該項貨物暫先卸入駁船俟原船結關開駛出口時再行裝入照此辦理所需裝卸費用殊屬不貲查裝載該項貨物之輪船經過新加坡香港等處祇須將該項另行堆入堅固之艙中並於輪船停泊各該口期間內將艙門加以封鎖此外概無限制應請將本口限制裝運綠酸鉀章程仿照新加坡香港等處辦法酌予修改以利商運等情當經分函香港新加坡兩方面調查去後現在香港方面尚無函復惟據新加坡方面海峽殖民地港務官復稱（甲）船隻裝載綠酸鉀每艙裝十五噸者應准開艙卸貨如增至最高數量一百噸者應將該艙封鎖方准停靠港內碼頭卸貨（乙）船隻裝運綠酸鉀超過前項最高數量者應在港外炸藥船隻停靠處停泊卸貨等語據港務長意見綠酸鉀一項如與磷硫磺糖炭或強烈硫酸等物兩相磨擦或接觸方易發生危險現在如准輪船裝運該項貨物至多以一百噸為限並另行堆入堅固之艙內於該輪停靠碼頭時將該艙艙門加以封鎖似不致發生危險惟此項辦法應僅以運經本口者為限其在本口起卸或轉船者仍應按照原訂章程辦理現查運經本口之綠酸鉀多係運往日本據有關係之輪船公司代表聲稱該項限制辦法如不酌加修改恐嗣後該項裝運綠酸鉀之輪船將被迫直放日本不再經過本口等語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查上海港口管理船隻章程第三十二條附列本口限制綠酸鉀章程係商經駐滬有關係各國領事同意後呈奉

中央政府核准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職關港務長呈稱如將該貨裝



入堅固艙內於停靠碼頭時將艙門封鎖即不致發生危險似可將原定辦法酌予變通且裝運該貨之輪船如迫於該項限制辦法直駛日本亦於本口商務不無影響擬請轉呈

政府准由職關會同各有關方面如上海市政府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暨中外商會航業公會等將該項原定限制綠酸鉀轉運章程按照職關港務長提議各點詳加酌核擬議修改再行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此事既據該稅務司呈稱前情似可准予會同有關各方商訂修改辦法再行呈請

鈞署核奪惟究竟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五內常關裁撤後改設之海關分卡除安東關區應暫維現狀外餘如擬分別

去留文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署指令第七五九八號

呈悉除安東關區應暫維現狀毋庸變更外餘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裁撤五內常關改設海關分卡以資管理民船查緝走私一事前於去年六月間備具第二二二九號呈文將五內常關分卡改設海關分卡二十七處之地點名稱開呈

鑒核並聲明所改各分卡擬俟試辦一年後再行決定去留等語呈奉

鈞署東電准如所擬辦理等因當經分令各關稅務司遵照改設並於改設後詳細體察情形俟試辦

期滿分別酌定去留呈候核定去訖嗣將福海關區之東冲分卡改爲東冲分關津海關區之大沽分卡裁撤交由塘沽分卡兼管並將甌海常關總關改爲甌海關東門分卡均呈奉

鈞署核准各在案茲查改設各分卡試辦期限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業已一年期滿現據安東津海江海浙海甌海福海閩海廈門潮海粵海江門瓊海等關稅務司將試辦情形並各卡應行去留之理由先後具報前來經職詳加審核所有各該分卡以經驗所得其中征有稅收者雖居少數但於防遏私運均屬極有功效而於稅收防私兩無裨益之分卡實寥寥無幾設對於毫無稅收之分卡認爲得不償失概予撤銷則門戶洞開漫無堵截以年來走私之猖獗國課損失爲數當必甚鉅故各分卡試辦結果尙稱圓滿茲就各該關稅務司所報各節詳慎察覈將現有各分卡按照試辦情形酌定去留謹開具清單並臚列應行去留之理由呈請

鑒核除此次酌留各分卡一俟將來體察情形是否尙有應行增減變通之處再行呈請核奪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據擬各關分卡按照試辦情形酌定去留清單

(一)安東關區

原設分卡三處 趙氏溝 大東溝 安東

(二)津海關區

原設分卡一處擬予存留 北塘

(三)江海關區

原設分卡兩處 吳淞 上海南市

擬存留分卡一處 吳淞

擬歸併江海關之分卡一處 海南市

(四)浙海關區

原設分卡二處 鎮海 江東(在甯波本埠)

擬存留分卡一處 鎮海

擬歸併浙海關之分卡一處 江東

(五)甌海關區

原設分卡兩處 温州東門 寧村

擬取消分卡一處 寧村

擬歸併甌海關之分卡一處 温州東門

(六)福海關區

原設分卡一處擬予存留 可門

(七)閩海關區

原設分卡四處 瑄頭 潭頭 東岱 海山  
擬存留分卡一處 瑄頭  
擬取消分卡三處 潭頭 東岱 海山

(八) 廈門關區

原設分卡三處 石碼 石美 金門  
擬存留分卡一處 石碼  
擬取消分卡二處 石美 金門

(九) 潮海關區

原設分卡三處均擬存留專爲緝私之用 媽嶼 海門 達濠埠

(十) 粵海關區

原設分卡二處 廣州 陳村  
擬存留分卡一處 陳村  
擬歸併於粵海關之分卡一處 廣州

(十一) 江門關區

原設分卡兩處均擬存留 江門 崖門

(十二) 瓊海關區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原設分卡一處擬予取消 海口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擬籌設審查股審查各關貨物分類估價並由進口商另具發票副本呈關轉送該股審查等情准如擬辦理文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署指令第七六一三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除函知國定稅則委員會並由部令行各關監督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貨物分類估價爲徵稅惟一之標準審核既須精確各關又須劃一然非由職署設立復核機關斷不足以資改進而收實效職有見於此現擬在職署籌設審查股一處隸屬於審權科專以審核貨物分類估價所有貨物報單由各關送經職署統計科編製統計之後將原報單送交該股以憑審查單內對於貨物分類估價是否適當並爲力求核實起見擬規定嗣後進口貨物報關人呈遞報單時應附呈該貨發票副本由原進口商人簽字證明無訛由該關存留轉送該股遇必要時仍須檢同貨樣與此項副本一併附送俾作實質之考查以昭詳慎此項辦法其目的有三(一)原報單如有貨物分類不合者即行予以糾正俾各關對於貨物分類歸於一致(二)原報單所載估價與發票副本互相稽核俾關稅不致受有損失而商人方面亦可得公平待遇(三)各關進口貨物有時並無發票當地亦無市價可考即可請由該股審核規定價格徵稅有此三種目的故該股之設立實爲迫不可緩之要圖至進口商人呈遞發票副本留關備查之辦法英美各國均有成例且中國對於進口藥品前因衛生部調查及統計輸入藥品會規定由各藥商於報關時將原貨單呈送兩份除一

份由海關發還外一份存留海關並由該藥商在單上聲明此單所載各種藥品爲呈報海關時原貨單之副本由各關於每月月終彙寄衛生部此項辦法曾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奉

鈞署第一六四三號訓令飭遵其彙寄手續除大連一關係呈由職署轉呈

鈞署送交內政部衛生署外其餘各關均係送交本關監督轉寄該署歷經辦理在案此次擬由進口商人另具發票副本呈由海關轉送該股審查一節在事實上既屬必要與成案亦相符合如蒙

核准所有各藥商早遞海關之貨單副本擬由各關逕送該股俟審查完竣後再由職署彙呈

鈞署轉寄衛生署毋庸由各關監督公署轉寄以免商人多備一份致滋繁瑣並請

鈞署通行各關監督知照至由進口商呈遞發票副本辦法於稅務上頗有重要關係應請於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二節原文後加註所有發票應抄錄副本送關存留一語以昭鄭重而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報運外洋之土絲皮應予停徵出口稅仰遵照辦理文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署訓

令第七六一五號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絲業研究所呈轉順德縣土絲皮行商福隆店等聲稱土絲皮一物係由繭衣用人工織成爲國產絲類之一粵海關停徵絲稅佈告內未見列入各關卡仍屬照舊徵收請准將該項土絲皮出口稅豁免並令粵海關遵照辦理等情到部當以事關稅則分類解釋經函國定稅則委員會議復

去後茲准函稱土絲皮係由不能縲絲之繭皮縲成雖有成紗縲之形式然絲短質粗僅能於整理後供製造粗綢之用應歸入現行出口稅則第一八四號廢絲之列等語前來查廢絲前已由部規定停徵出口稅上項土絲皮既應歸入出口稅則廢絲號列以內所有報運外洋之土絲皮自應併予停徵出口稅除由部批示外合行抄同稅則委員會原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統稅署函以棉紗統稅各項單照有效期間查驗辦法令仰遵照文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署訓令第七六一九號

爲令行事准統稅署函開查棉紗統稅各項單照因貨件轉運無定銷售不時礙難責令各商繳銷單照然行用已久誠恐舊照日多易生流弊茲爲杜漸防微起見經本署召集統稅會議議決國製棉紗完稅照進口棉紗完稅通運單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四種均自填發日起計以一年爲有效期間又棉紗及織品原幫分幫改運證明單單純織廠專用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兩種均自填發日起計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逾期一律作爲無效倘有單照滿期而貨未銷清准由持照單人將未能銷售之原因報由當地統稅機關查明貨照相符得酌予延期行用即在該原照單上批註明白加蓋各該機關關防或鈐記以昭慎重該項議決案經定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所有上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填發之完稅照通運單等及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填發之改運證明單單純織廠運照等自八月一日始一概作爲無效倘各該照單護運貨件確未銷清者並應限至本年七月內查照上開議決辦法由各地統稅機關查察情形准予延期行用以符定案除分行所屬各局所遵辦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

轉行總稅務司通飭各海關代爲注意查驗並盼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公函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爲奉院令本部所議中山港無稅區範圍一案已呈奉國府令准等因函請查照文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部公函第一六九五號

逕啓者奉

行政院令開案查前據該部第一六六號呈爲遵議中山港無稅區域範圍一案請鑒核轉呈迅賜核准以資定案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財政部所擬辦理業已照案轉呈鑒核施行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八五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行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院令核議

貴會所送重勘中山港無稅區域圖及說明書一案經本部第一六六號呈復聲明此案前經遵令詳勘界綫繪擬圖說並擬定中山港無稅區域範圍於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備具第一六一三號呈文請院轉呈

國府核定飭遵迄尙未奉指令應請查照本部第一六一三號呈擬辦法轉呈核轉在案茲奉前因相應鈔錄本部第一六一三號呈文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附本部呈行政院文二十年二月十八日第一六一三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前奉

鈞院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訓令以

國民政府規定廣東中山縣唐家環爲無稅口岸定名爲中山港一案飭部遵照等因當經令行總稅務司遵照查明擬具章程及一切辦法呈復察核去後經該總稅務司以應中山縣訓政委員會之請於該無稅港章制未核定以前先行設關辦事等情呈報備案嗣後以該港自定爲無稅港後走私日多每月損失關稅數十萬元之鉅經職部電奉

鈞院核准將該港進出口貨物暫按關章辦理旋奉

鈞院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以國務會議決議令廣東省政府中山縣訓政委員會協同稅務司依照本年五月十五日日本府明令勘定港區範圍擬具詳細圖說呈請核定限於兩個月呈復飭部轉令遵照等因復經令行總稅務司遵辦後又奉

鈞院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以

國民政府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皓電呈會勘中山港區範圍一案飭部查核辦理等因又經電

飭總稅務司將會勘詳情呈報察核各在案茲據該總稅務司梅樂和轉據拱北關稅務司巴士德呈稱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赴中山港與各委員開會討論由中山縣長將繪就之藍底地圖展布與衆閱看並將草擬說明書放置案上祇待簽押按其所繪地圖以比例尺計算陸地無稅區邊界約環七十五華里海面無稅區邊界約環八十四華里統計無稅區面積約有四百七十三丁方華里又淇澳島約有三十八丁方華里較原議以中山縣第六區及第四區翠坑爲無稅範圍尤加擴大海關誠無管治之可能當時稅務司爲籌畫易於防私起見提議將無稅區縮小範圍擬以唐家村爲限各委員不以爲然稅務司原欲將地圖攜回詳爲考慮以便周視無稅區邊界再於第二次及繼續會議時發表意見情事與願違此項圖說須由在場各委員簽押以致對於此次會議未能滿意但經聲明須待總稅務司核准方能生效等情附送原繪藍底地圖及說明書到部查此次中山縣所勘定該港界綫擴充水陸無稅範圍至五百餘華方里合計六十餘英方里幾使海關無從管轄考核各國自由港之辦法係在一埠劃出一區作爲無稅區使在區內可以免稅製造改裝或轉運各種貨物惟此種貨物於運出無稅區時仍須照章辦理世界最古最大之自由港爲德國之漢堡其辦法亦係由該漢堡城內劃出一部份爲無稅區其面積爲二千五百英畝合二英方里有餘其次如丹麥之 Copenhagen 其無稅區面積爲一百二十七英畝瑞典之 Gothenburg 其無稅區面積爲一十五英畝南美之 Colonia 其無稅區面積爲二百四十七英畝合計不及一英方里是各國無稅區面積限制均極嚴格職部既奉鈞院令飭查核辦理自不得不兼籌並顧對於中山縣訓政委員會所請開闢無稅港之原議自應

力爲顧全而於海關管理一節尤不得不慎重籌劃經詳加審核以爲關中山港爲無稅區其面積似不應較漢堡更爲擴大否則海關勢將無法控制並經督飭該稅務司按照此種原則及中山港地勢另行繪擬無稅區地圖呈送前來察核所繪圖內擬以唐家村一區劃爲無稅區計十八華方里合二英方里所擬尙屬適當職部認爲應即准予照辦良以中山港口岸不妨擴大界限而無稅區範圍則不得有所限制庶海關易於管轄免致奸商私運難於防止而於中山縣訓政委員會原請開闢無稅港之宗旨亦可見諸實施且亦與

國府規定唐家環爲無稅口岸之原案不相違背除俟將來該處地方發展如有擴充無稅區之必要時當再酌量情形並就海關管轄可能範圍內另行核擬辦理外所有擬定中山港無稅區範圍緣由理合檢同勘界委員原繪藍底地圖及說明書暨職部飭令稅務司所擬中山港內無稅區地圖並鈔錄該總稅務司原呈一件呈請

鈞院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部長發下通行各關令文一件內開民國六年北平舊部所訂查禁商民攜

帶制錢辦法應即廢止等因令仰遵照文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署訓令第七六六九號

爲令遵事奉

部長發下通行各海關監督令文一件內開案查民國六年歐戰時期銅價驟貴前北平財政部爲防止

中外奸商乘機販運牟利起見會訂定查禁商民攜帶制錢數逾萬枚一律扣留充公辦法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在案現時過境遷此項辦法已不適用而防止制錢鎔燬出國復經本部於十八年十月間訂定禁銅出口標準案內明白規定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有案所有前舊部所訂查禁辦法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合行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禁銅出口標準見十八年法令彙編第三三頁

●電各海關監督爲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徵收關稅百分之五之附加稅仰遵照並由署電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部電

各關監督鑒現奉政府決定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概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之附加稅以一年爲期其在前頒救災附加稅條例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貨物應予免徵上項附加稅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電仰遵照財政部長宋儉印

●訓令蒙自關監督爲總稅務司呈請蒙自關關平銀稅款隨時按滇幣滙滬行情折合徵收准予照辦文二十一年八月一日部訓令第二三九八號

爲令遵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按查雲南省政府請准令飭滇省境內各海關收用該省新鑄銀幣以維金融一事呈奉鈞署關字第八五號指令內開查滇省之啞板銀幣如與其他銀幣同樣使用海關自可按銀幣與關平銀之折合率收用啞板銀幣以維金融否則應另定折合率按照徵收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在案茲據蒙自關稅務司馬悌呈稱前奉令開滇省新鑄啞板銀幣內含純銀成分若

何必須確定俾將現行滇幣折合關平銀之二三四·五定率酌予改訂免致損害稅收仰即檢集多量  
啞板銀幣送往印度孟買地方著名造幣廠加以化驗以憑確定等因奉此遵于四月十六日將滇垣通  
用半圓銀幣二十五枚交郵寄往香港滙豐銀行請轉寄孟買造幣廠詳細化驗去後茲據該行覆稱香  
港現設有國立化驗處一所前項銀幣可毋庸寄往他處化驗以省周折茲已託由該化驗處將所送半  
圓銀幣詳加化驗據稱化驗結果計含純銀四七一檢同該化驗處所具化驗證明書送請查照等情旋  
職關幫辦巴斯度又將該種銀幣另行檢出二十五枚會同驗貨員敖文哈逐一稱準重量計該半圓銀  
幣二十五枚輕重不一最輕者爲一二·六六格蘭姆(按每一格蘭姆合一五·四三克冷即合一九  
五·三四克冷)最重者爲一四·二二格蘭姆(即合一九·四一克冷)總重量爲三三四·〇三  
格蘭姆每枚平均重量爲一三·三六一二格蘭姆(即二〇六·一六克冷)復查關平銀兩重量前經  
鈞署第二五八七號通令規定每關平銀一兩爲五八一·八三克冷有案茲按照前項平均重量滇省  
現行通用銀幣一元(即半元銀幣二枚)之重量爲四一一·三三三克冷成色爲四七一計滇幣一元所  
含純銀爲一九四·一二克冷即每關平銀一百兩應伸合滇幣二百九十九元五角八分八厘其方式  
如下

$$\frac{591.83 \times 100}{194.21} = \$299.588$$

照此情形如以滇省銀幣二元或紙幣十五元折合關平銀一兩徵收稅款誠  
非過當惟查職關於本年五月內歷次匯解稅款至滬之平均滙率爲滇省紙幣一百元折合上海規元  
十兩零六分即滇省銀幣二十元折合關平銀九兩零三分一厘而現行滇幣折合關平銀之二三四·

五定率係按民國十一年滇省通用銀幣成色規定維時滇幣所含純銀爲二四七·九〇克冷現時按此項定率征稅所有職關五月份所收關平銀稅款滙解至滬因滙兌行市關係已實得滙換盈餘約百分之五若再將折合率改按現行滇幣所含純銀成份核算則按照五月份平均滙率核計職關於滙解稅款至滬時約可得滙換盈餘至三成五之多即商人所受無形虧折亦如此之鉅徒增出口商人擔負實欠公允且滇省地方貧瘠運輸不便商務向感困難若再令商人受此無形損失尤非體恤商艱之道據管見所及嗣後無論雲南省政府發行何種新幣所有本區關平銀稅款之征收率似可隨時按照滙滙行情折合如此辦理當於海關稅收大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復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稅務司所擬關平銀稅款之徵收率無論何種滇幣均隨時按其滙兌之滙兌行情折合一節經職署詳加察覈尙屬可行茲將採行此項辦法之利益爲鈞座縷晰陳之(一)關平銀稅款按照當時滇幣平均滙兌行情折合徵收則關平銀一兩滙至上海定可折足規元一兩一錢一分四厘於稅款方面無稍損失(二)將來滇省通用銀幣無論如何漲落對於正稅折合率概不至發生影響行之久遠定必裨益於國課(三)稅款徵收率照滙滙兌行市按期隨時改訂則折合率恆以滙率之漲落爲轉移不至驟然變更高下不一在商人方面自不致驟覺有何變動亦即無從發生議異(四)實行此項辦法目前實爲極適當之時期蓋因滙滙率現時頗爲合宜果能乘此改訂則新訂之征收率並不比從前增高自可免除商人反對至實行以後按照本年五月份滇幣滙滙平均滙率所可得之滙換盈餘百分之五雖從此不能再有但滇幣常驟然跌落征收率如此改訂後將來滙解稅款可得穩固之保障而無虧折之危險)

五) 查蒙自關進口稅金單位稅款改按每日法郎匯率折合滇票征收辦法前經呈奉鈞署關字第二六號令准照辦在案至該關關平銀稅款核其所佔成份僅及該關全部稅款五分之一為數殊屬有限現在實無令商人按照滇鑄銀幣純銀成分折合完納之必要蓋如按滇幣純銀成分折合收稅照本年五月份滇幣滙滙平均匯率核算海關約可得匯換盈餘至三成五之多即商人所受無形虧折未免過鉅實於滇省商務固大有阻礙當地商人亦難免表示反對且關平銀征收率以滇幣純銀成色為準設將來雲南省政府再有成色更低之銀幣流通市面在海關仍須將所定征收率重行增高殊屬不勝其繁故不如隨時按照滇幣滙滙行情折合征稅之為愈基上述各項理由竊以該稅務司所擬辦法似應准予照辦如蒙鈞署核准擬請令飭蒙自關監督遵照俾便該稅務司迅與接洽進行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關關平銀稅款隨時按滇幣滙滙行情折合征收既據該總務司呈稱有便於民無損稅收自應照准除令知總稅務司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瓊海關監督據總稅務司呈請在海南島舖前清瀾兩處設立海關分卡應准照辦令仰知  
照文二十一年八月二日部訓令第二四〇三號

為令知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據瓊海關署稅務司安德森呈稱查海南島東北沿岸有舖前清瀾兩地港口良好鄰近各處地方又復人烟稠密財力豐裕實均為島中最繁盛之區且該兩處時有民船往來廣州灣印度支那暹羅及馬來半島等處從事貿易故舖前清瀾兩處亟應設立海關分卡以便管理前項直接往來外洋貿易之船隻如蒙核准則海南島一帶之私運情弊可資制止而職關稅

收方面裨益良多究竟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迅賜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署稅務司所稱各節均屬實情所請在舖前清瀾兩地設立海關分卡係爲管理各該處直接往來外洋民船貿易起見似應准予照辦以杜走私而裕稅課如蒙核准擬請迅賜令示俾便轉飭遵行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等情查所請在海南島舖前清瀾兩處設立海關分卡既係爲便利管理各該處直接往來外洋民船貿易起見自屬可行應准照辦除由關務署指令該總稅務司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騰越關平銀稅款擬照蒙自關辦法按滇幣滙滙行情折合征收准予照辦  
仰遵照文二十一年八月三日署指令第七七四六號

據呈已悉查蒙自關關平銀稅款隨時按滇幣滙滙行情折合征收前據該總稅務司呈請業經批令照辦騰越關事屬相同自應一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雲南省政府請准令飭騰越海關收用該省新鑄啞板銀幣以維金融一事呈奉

鈞署閩字第八五號指令內開查滇省之啞板銀幣如與其他銀幣同樣使用海關自可按銀幣與關平銀之折合率收用啞板銀幣以維金融否則應另定折合率按照征收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當經令飭騰越關稅務司遵照並將收用啞板銀幣情形具報茲據該關代理稅務司班世法呈稱竊職



關前於二十年十二月間准本關監督函開奉雲南省政府令本省新鑄銀幣既經合法流通無論人民及若何機關均應一律通用函請查照並准本地商會函請准以啞板銀幣納稅各等由當經分別告以此項啞板銀幣之確實價值尙未能明悉礙難收用且此事須奉總稅務司命令核准方能照辦等語自是以後本關監督及商會主席均未再有若何提議等情呈請鑒核前來查蒙自關稅務司前次呈以按照現行滇幣所含純銀成分折合關平銀征收稅款商人損失未免過鉅擬嗣後按滇幣滙滙之滙兌行情按期折合征收等情曾經職署查核尙屬可行備具第三三三二號文呈請

鈞署核示在案現查蒙自騰越兩關征收關平銀稅款其折合率均爲滇幣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如蒙自關折合率有所變更騰越關即應一律辦理故前項按照滙滙行情按期折合征收辦法偷蒙鈞署核准擬即飭由蒙自關稅務司按期(假定每十日一次)將各項滇幣滙滙行情通知騰越關俾該關按照是項行情收用滇幣以昭一律如此辦理則啞板銀幣之折合率既稱允當而海關稅收亦無損失之虞究竟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按蒙自關接換幣滙滙行情折合徵稅辦法見前一〇三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稅務專門學校海事班招生名額及海關添募海務科人員一事據報會商辦法情形分別核示並訓令該校知照文二十一年八月四日署指令第七五二號

呈悉關於稅務學校招收海事班學生名額准如所商辦法辦理至海關本年所應添募之海務人員十

三人應先招攷華員並將辦理招攷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關於海關需要海事人員一事呈奉

鈞署政字第七五九九號指令內開關於增加海事班學生一節應由該總稅務司會同稅務學校擬定名額呈候核明飭遵餘均悉等因奉此茲經職署典職科稅務司柏德立緝私科額外稅務司白立查署海務巡工司卡乃爾會同稅務學校余校長就海關需要人員該校設備情形及訓練駕駛員之適當人數等項詳細研究共同商定該校海事班本年應招收新生二十五人嗣後每年應招收新生一次藉以造就華員而備任使其每年應招確實名額此時尙難預決約略計之民國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每年添招新生十五人當可敷用惟屆時海關所有職員及校中學生如有缺額或須酌量增加至職署海務科本年須招添人員情形業於第三二一八號文呈明在案現在除原有七十二人外尙須於最近期內添募二人而本年新造巡輪兩艘完成後又須增加八人此外預備補充因故出缺及請假人員職務者亦須增加二人故本年共應添募十三人此項人員自應先於華人中攷選錄用惟以本年五月間招攷華員情形觀之深恐合格人材寥寥無幾茲擬於本年八月間先儘華員招募俟攷試完竣將錄取情形呈報

鈞署察核後其餘不能足額之數不得不借材異地擬請

准予暫行招募洋員訂立合同以六年爲期一面飭由海務巡工司從本年派往各輪之候補駕駛員

中擇其成績優良者即令代行正式駕駛員職務庶於練習期間進步可期迅速而以後招募洋員之需要亦得以減至最低限度所有與稅務學校會商招收海事班新生名額並擬定本年添募海務科人員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會訊章程現已無効仰即知照文二十一年八月四日指令第七七五三號

呈悉該項會訊章程現在自己無効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准駐華美國公使函稱查海關前爲決定貨物充公及處罰商人案件曾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間訂立會訊章程頒布施行該章現在仍否有效請予查明見復等由准此查會訊辦法係由赫前總稅務司於前清同治三年呈准先在上海試辦至同治七年以辦理頗著成效即經頒定正式會訊章程在各口一律施行在此時期以前海關遇有洋商違犯關章案件無論應將貨物充公或處以罰金向由海關道與該管國領事往復函商決定既非公開審理復無共同評議機關審核其所定處分是否允洽以致海關道及各國領事於商辦違章案件不免有堅持己見處理失當情事而商人無從申訴殊欠公允故赫前總稅務司始於此時擬訂會訊章程八條呈奉政府核准施行以救其弊此前項會訊章程之所由來也按近年中國政府與各國簽訂新約之精神各國政府已承認中國政府應有自由施行各項關稅法規之權故最近數年間海關罰辦洋商之案甚多僅現在駐福州日

本總領事爲閩海關對於日籍船商呈遞偽造艙口單處罰關平銀一千兩一案要求援用會訊章程  
公同審訊其餘所有各關辦理違章案件從無何國領事提出抗議且海關於上年頒布進口船隻呈  
驗單照規則各國亦均無異詞於此可見前項會訊章程業於無形之中完全失效此時似不應再行  
提起討論况按現在情形而論各國商人對於海關所定處罰辦法如認爲未臻公允儘可請由該管  
國官署向中國政府從事交涉或逕向海關提出抗議不患無平反之餘地而海關每遇商人抗議案  
件後向准延緩執行以俟最後決定如充公貨物則暫不拍賣應處罰款則暫收押金必俟案情確定  
後再行處分是前項會訊章程此後實不應視爲有效殊無疑義惟事涉對外究應如何答復美使之  
處理合檢同該項中英文會訊章程一份及訂定會訊章程英文紀略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准外交部咨送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則等件轉發遵照辦理文 二十一年八月五

日部訓令第二四四九號

爲令行事案准外交部咨開查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業經

國府於六月十一日明令公布並規定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其施行細則亦經本部於六月二十五日以  
部令公布在各案所有章程細則業經分別印就華洋文章程係備貨商向海關索閱之文章程暨細則  
合本則備各海關存閱又此項簽證貨單自九月一日起實行應以貨物在外洋起運出口日起計算並  
非指貨物運抵中國港口之日期而言相應檢同領事簽證貨單章程五百本章程暨細則合本一百五

十冊貨單全套自第一九五三〇一號至第三一〇三〇〇號共三百本海關報解表乙丙兩種各三百份咨請發交各海關遵照辦理先期佈告以便周知等因准此除將所送貨單報解表章程等件令飭總稅務司轉行各海關遵照辦理外合行檢同章程暨細則合本一冊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附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

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

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

貨商應即遵辦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

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

外交部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第七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布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附領事簽證貨單式樣

# 領事簽證貨單

## CONSULAR INVOICE

No. \_\_\_\_\_

所駐地及日期 (Place and Date) \_\_\_\_\_

本貨單內貨物產自 \_\_\_\_\_ 現由 \_\_\_\_\_ 申  
 Invoice of merchandise, produced in \_\_\_\_\_ shipped

by \_\_\_\_\_ of \_\_\_\_\_ 地名 (Place)  
 寄交 \_\_\_\_\_ 寄貨人 (Consignor) \_\_\_\_\_ 城名 (City) 國名 (Country)  
 to \_\_\_\_\_ of \_\_\_\_\_ China,  
 裝運於 \_\_\_\_\_ 收貨人 (Consignee) \_\_\_\_\_ 城名 (City)  
 to be carried per \_\_\_\_\_ 船前或鐵路等 (Vessel or Other Carrier) \_\_\_\_\_ 前往 \_\_\_\_\_ 港口 (Port of Entry)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標記號數 Marks & Numbers	數量 Quantities	貨物種類 Description of Goods	每單位貨單價 Invoice Value per unit	總計 Total	領事附註 Consular Correction or Remarks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ttached sheet  
 We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ttached sheet  
 各節均屬真實  
 or sheets are true and correct.

簽名  
Signature

寄貨人或代理人 (Consignor or Authorized Agent)

### 領事證明書

#### CONSULAR CERTIFICATE

茲證明本貨單共有 \_\_\_\_\_ 頁 填成三  
 I certify that the present invoice composed of \_\_\_\_\_ sheet(s) per copy  
 份係由上列簽名人呈交經本領事查  
 in triplicate has been presented to me by the signor of the preceding  
 核無訛再簽證費海關金單位五個折合  
 declaration and that a fee of five (5)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equal to  
 \_\_\_\_\_ 業由該商照辦

所駐地幣制 (Local Currency) \_\_\_\_\_

中華民國駐 \_\_\_\_\_ 領事  
 (Consu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_\_\_\_\_)

館印 (Seal)

一四

●呈行政院爲瑄頭分卡改爲瑄頭分關隸屬閩海關管轄對於往來該處與通商口岸間之輪運土貨及民船直接輸出入之洋土貨均按通商口岸現行征稅辦法辦理請鑒核備案文二十

一年八月十日部呈第三二三號

呈爲呈請事據總稅務司梅樂和呈稱閩海關所轄港區內瑄頭地方以前設有五內常關自常關裁撤後改置海關分卡凡土貨在該地裝卸者均行免納轉口稅是以取巧商人每將由各通商口岸輪運福州之土貨運至瑄頭再由該處改裝駁船轉運福州藉以避免土貨往來通商口岸間應征之轉口稅項現由各通商口岸駛抵瑄頭之船隻日益衆多若不速籌補救辦法稅收損失將不堪設想擬請將瑄頭分卡改爲分關凡內港輪船自通商口岸運往該處或自該處運往通商口岸之土貨一律照納轉口稅以維稅課等情前來並據閩海關監督呈同前情查該總稅務司請於瑄頭設立分關係爲取締商人規避應納之稅項起見應准照東冲分關例將瑄頭分卡改設分關仍隸閩海關管轄並規定所有該處與通商口岸輪運往來之貨物及民船直接輸出入之洋土貨均按通商口岸現行征稅辦法一律辦理除已由部轉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出口稅則內列絲綿絲紗絲線等絲貨報運出洋時免征出口稅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部訓令第二九五二號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爲令行事查上年修改出口稅則對於綢緞疋頭規定免稅本年因出口生絲貿易不振又將生絲一項  
停征出口稅惟出口絲類各貨除綢緞疋頭暨生絲外其餘如絲紗線絲綿衣着等項均係相類貨品  
茲特規定所有文後開列各項絲貨於報運出洋時應予免征出口稅以示一律待遇除飭總稅務司遵  
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計開

出口稅則一八六號絲綿

一九九號絲紗絲綿

二二二號(甲)衣服及衣着零件 純蠶絲製

二二二號(乙)全上 雜蠶絲製

二二三號之一部 未列名紡織品(以純蠶絲或雜蠶絲製品爲限)

◎咨外交部爲咨復海關對於外輪裝載鴉片及其他劇烈毒品經過中國口岸之辦法希查照轉

致文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部咨第二六八六號

爲咨復事准

貴部歐字第四二一九號咨以准英代辦照詢中國對於鴉片及其他劇烈毒品在領海內移載或運送  
之需要如何屬即查核見復等因查凡商輪駛入中國領海或在中國領海內航行者即該輪所載之貨  
物不在中國國內各口岸起卸亦應備有由該輪船主簽字之艙口單一份將所載貨物詳細開列以便

隨時交關員查驗否則照章處罰如所載貨物內有鴉片及其他劇烈毒品概不准在中國領海內轉船違者即予緝獲充公至由外國口岸運往其他外國口岸之鴉片及他項劇烈毒品如中途須經過中國口岸而不搬運離船者應由該輪船公司於該船未駛到以前用書面通知海關並將所裝物品名稱及其確實數量據實具報俾便海關於該輪到口時設法嚴密監視勿任起卸所載此項毒品名稱及數量一經列入艙口單報明以後即不准隨意更改相應咨復

貴部即希查照轉致為荷此咨

外交部

●指令總稅務司所請援案組織瓊海關巡緝隊應予照准文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署指令第七八〇四號呈暨章程均悉所請援照蕪湖等關成案組織瓊海關巡緝隊核閱章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 附瓊海關巡緝隊章程

- 一 本隊係奉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組織成立定名為瓊海關巡緝隊
- 二 本隊任務專為保護本關暨海南島沿海各分卡及護衛當值關員水陸檢查等事如非必要時不許妄自開槍偷遇凶徒橫施暴行危及本關財產或關員生命為謀正當防衛起見不得不開槍轟擊所有發生結果應與軍警拒匪同例
- 三 本隊管理之權屬於本關稅務司平日執行公務均須遵從稅務司或稅務司所委之代表指揮

差遣所有餉械服裝宿舍等概由總稅務司飭令本關稅務司供給惟其性質並非固定永久如不須用時由稅務司隨時呈准撤銷之

四 本隊設正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兵士九名伙夫一名由本關選募

五 本隊所選隊長隊兵均係體格強壯確無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六 本隊隊長隊兵皆應取具殷實店保

七 本隊正隊長每月薪餉大洋四十元副隊長每月薪餉大洋叁拾元隊兵每名每月薪餉大洋十

七元伙夫每月薪餉大洋十二元此外凡在本隊一年以上者如確係服務勤能品行端正得由稅務司酌加獎勵費每月一元二年以上者二元三年以上者三元惟此費可隨時取消之

八 本隊隊長應按規定時間每日訓練隊兵務使精神形式兩皆嚴整有用

九 本隊隊長隊兵等倘有瀆職不法行為者由本關處以罰金以示警戒其有屢誠不悛及所犯情

節重大者由本關分別斥革懲辦

十 本隊隊長隊兵如有請假之事須經稅務司批准始可離職

十一 本關如遇特別重要事故發生本隊實力不足以維持時稅務司得隨時商請本關監督酌請地

方軍警協助本隊辦理

十二 本隊隊長隊兵遇有病故者本關得發給兩個月薪餉由其遺族或倚其為生之親屬承領

十三 本隊隊長隊兵如有因公殞命者得由本關發給兩個月薪餉並由本關稅務司轉呈總稅務司

核發撫卹金此項薪餉及卹金應由其遺族或倚其爲生之親屬承領

十四 本章程經本關稅務司呈由總稅務司轉呈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施行

十五 本章程倘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關稅務司隨時呈請修改

●指令總稅務司所請將瓊海關原管之梅菪等十二處分卡改歸北海關管轄應予照准文 二十

一年八月十二日署指令第七八〇六號

呈悉所請將瓊海關原管之梅菪等十二處分卡改歸北海關管轄一節既係爲便利關務撙節經費起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接管五外各口改設海關分卡一事前按各關試辦情形將所有各卡酌定去留分別開列清單呈奉

鈞署關字第二三號指令應准如擬辦理等因當經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在案茲據瓊海關署稅務司安德森呈稱職關所轄之梅菪黃坡芷茅石門麻章福建大阜雷州沈塘斗門雙溪麻羅門等十二處分卡其位置均係環繞廣州灣而廣州灣與瓊州直接往來之輪船甚少所有公文信件多由香港轉遞交通殊感不便如欲赴各該分卡視察往來極爲困難前任稅務司卓爾敦精力過人辦事不辭勞瘁然在任十閱月僅能親往各該卡視察二次足見職關對於各該分卡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惟查上年間粵省築路工作發展甚速現時北海與廣州灣間汽車已可直達交通頗稱便利如將上列十

二分卡改歸北海關管轄則該關稅務司每月可赴各該分卡視察一次而各該分卡遇有緊急事故廣州灣副稅務司能於六小時內行抵總關請示辦法管理既易收効經費亦可節省實較職關管轄倍形周密且爲鞏固海關在廣州灣地位起見此舉尤爲切要之圖擬請將職關所屬梅菪等十二處分卡改歸北海關管轄以利關務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梅菪等分卡從前海關接管時原以瓊海關管轄較爲便利現在瓊州與廣州灣之交通既仍感不便而北海與廣州灣之間又已有汽車直達該稅務司所請將前項分卡改歸北海關管轄一節自係爲管理便利節省經費起見似應准如所請酌定適當日期實行移轉以利關務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按關字第二三號指令見本編前第二百五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令發航空器輸入條例施行細則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二六六八號

爲令行事查航空器輸入條例前經本部及軍政部會同呈奉核准公布旋復擬具該條例施行細則會呈

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奉

院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極抄同該項施行細則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附航空器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發給航空器件訂購核准書及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第二條申請書式樣如附件第一

第三條 申請書應附各件如左

一 用合同訂購者附合同草案

二 訂購航空器者附三面圖說明書發動機詳圖及訂購航空器一覽表如附件第二

三 訂購發動機者附發動機詳圖

四 訂購其他一切航空器件者附其必要之圖表及說明書

第四條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第五條核准書式樣如附件第三

第五條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第六條所開之事項應列成運輸說明書其式樣如附件第四

第六條 請發運輸護照時應備上項說明書及物品數目價格詳細清單各五份連同印照費呈候

軍政部核發

第七條 航空器件運輸護照式樣如附件第五

第八條 凡填發護照時應同時由軍政部檢同運輸說明書及清單各四份咨送財政部飭關查驗

放行其自外洋購運者並須檢同運輸說明書及清單各一份咨送外交部轉飭駐在國公

使館簽字驗放

第九條 航空器件除軍用者按照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規定准其免稅外其餘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條

凡外商請領護照裝運飛機來華表演者於進口時應向海關出具保證表演完畢仍憑原照出口如該項飛機歸軍政部收買時即由軍政部咨請財政部飭關銷案憑原照出口之護照如已逾期應呈請軍政部准予展期

第十一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國幣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二條

護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預先聲請外概不發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按航空器輸入條例見本編前第四八頁

◎訓令東海關監督據總稅務司呈擬修正威海衛裏海界限條文令仰知照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部訓令第二六一號

爲令知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查關於修改威海衛分關理船章程一事前經遵令繕具該項修改章程正本備具第二六一二號文送請鑒核備案在案茲據東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呈稱該項章程第二條規定裏港界限內載「惟限內自旗杆脚外小島燈塔處所畫直線至黃島子西端水綫告白處之東南偏東海里百分之十之距離點再由該點所畫直線至東大樓南岸水綫告白處之西南偏西海里百分之十之距離處大陸所包括之水面爲裏港其餘爲外港」一節現經署海務巡工司卡乃爾

查明所載「至黃島子西端水線告白處之東南偏東」一語核與原擬裏港北界限實際不合原文顯有錯誤似應將該節修改爲「惟限內自旗杆脚外小島燈塔處所畫直綫至黃島子東南岸小船塢之西壩南頭盡角處再由該處畫一直綫經過東大樓前之水綫告白處之西南偏西海里百分之十之距離點直達大陸所有包括水面爲裏港其餘之部份爲北外港南外港」等語以符實際等情呈請鑒核前來查該項章程第二條規定裏港界限條文既據查明與原擬實際界限不合自應予以修正以資遵守茲查所擬修正條文尙屬妥適可否准予如擬辦理之處理合鈔同修正該項章程第二條條文中英文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查所擬修正該章程第二條規定裏海界限條文既係爲符合原擬實際界限起見自屬可行應准備案除由關務署指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抄錄該條文中英文各一份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 附修正條文

本口港務長管轄區域以自旗杆脚外小島燈塔處所畫直綫至日島由日島所畫直綫至劉公島最東端沿該島南岸迤西一帶又自劉公島最北端所畫直綫至大陸山頭虹止所包括之水面爲限惟限內自旗杆脚外小島燈塔處所畫直綫至黃島子東南岸小船塢之西壩南頭盡角處再由該處畫一直綫經過東大樓前之水綫告白處之西南偏西海里百分之十之距離點直達大陸所有包括水面爲裏港其餘之部份爲北外港南外港

按威海衛理船章程見二十年彙編第二六四頁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呈行政院爲據總稅務司呈請將煤氣手槍定爲禁止運輸品自應照准請鑒核備案文二十年

八月十九日部呈第三三五號

呈爲呈請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據代理江海關稅務司克達德呈稱茲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長來函以現在公共租界內查獲私藏多數煤氣手槍之日本人三名又法租界查獲武裝綁票匪多名亦攜有煤氣手槍一枝本埠租界以內現既有販賣煤氣手槍情事應請加以注意此項物品似應列入中國海關違禁品清表之內等由查煤氣手槍係屬危險物品如報運進口職關未便照准惟該項手槍並未列入海關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清表之內擬請即予列入禁止進口以資取締而遏亂萌等情據此查此項煤氣手槍既係危險物品現在本埠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又有日人及綁匪私藏此項手槍自應禁止進口以資取締擬請即將該項煤氣手槍定爲禁止運輸品列入海關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清表內以憑通令各關一體嚴禁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等情查此項煤氣手槍既據稱係屬危險物品所請定爲禁止運輸品列入海關違禁品清表一節自應照准除飭由關務署指令該總稅務司遵照外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指令總稅務司爲土貨往來思騰廣州間之運輸期限應准如擬改爲四個月文二十一年八月十九

日署指令第七八四八號

呈悉既據稱思茅騰越交通不便貨商由思騰兩地運往廣州較滇滬一綫需日爲多所有土貨往來思騰廣州間之運輸期限應准如擬改爲四個月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天津興華泡花碱廠暨上海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出品分別准予免稅仰

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部訓令第二七六七號

爲令行事准實業部咨開據天津興華泡花碱廠暨上海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先後呈請依照特種工業獎勵法准予免除出品稅等情到部當經發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復稱興華泡花碱廠所製泡花碱爲工業上重要原料其工廠設備及出品均尙著有成績擬准予出品免稅二年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織造之駱駝絨色澤鮮艷較其他工廠製品爲優擬准免出品稅二年等語並附審查報告書兩份前來經本部復核無異應准如擬辦理除分咨鐵道交通兩部暨建設委員會外相應檢同該會報告書咨請查照辦理並希將免稅起訖日期見復以便填發執照等因准此查該廠等出品既准實業部咨稱已經按照特種工業獎勵法審核均屬製造優良所有該天津興華泡花碱廠之泡花碱應即准予免稅三年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扣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底爲止該上海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之駱駝絨應即准予免稅二年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扣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底爲止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呈行政院爲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率業於八月四日施行呈復鑒核文二十一年八月二十

五日部呈第三四八號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呈爲呈復事案奉第三一六三號

鈞令以奉

國民政府電開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據立法院報稱經院照案通過令仰遵照辦理等因查此案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次會議決議即日飭海關頒布實行業經本部遵照轉飭海關於八月四日施行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察謹呈

行政院

附訓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八月二日部訓令第二四三四號

爲令行事宜查進口稅則內列絲及其製品安尼林染料人造鹼藥品玩具及遊戲品酒類未列名貨品等項稅率現奉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修正除電令各關監督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稅率表令仰遵照迅飭各關即予施行爲要此令

附修正稅率表

稅則號列	貨名	名	稅率
一〇四	人造細絲粗絲	每擔	七三、〇〇金單位
一〇五	未列名絲及廢絲		
	(甲)生絲	從價	六〇%
	(乙)其他	從價	四〇%
一〇六	絲質假金銀線(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從價	六〇%
一〇七	未列名紗, 綫……	從價	五五%
一〇八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七〇%
一〇九	針織綢緞	從價	七〇%
一一〇	寬緊帶	從價	五五%
一一二	絲絨	從價	七〇%
一一三	白、染色、染紗織露絲棉織		
	(甲)素	每斤	二、七〇金單位
	(乙)織花	每斤	五、五〇
	(丙)染紗織	每斤	七、〇〇
一一四	未列名綢緞(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從價	七〇%
	(甲)蠶絲		

	(乙)人造絲	從價	七〇%
	(丙)蠶絲夾人造絲	從價	七〇%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價	七〇%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價	七〇%
	(己)蠶絲夾植物纖維	從價	六〇%
	(庚)人造絲夾植物纖維	從價	六〇%
一一五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七五%
一一六	未列名絲貨(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從價	六〇%
三六七	香蜜酒及標名香蜜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三四、〇〇金單位
三六八	阿思梯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五、〇〇
三六九	他種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六、〇〇
三七〇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二、〇〇金單位
	(甲)瓶裝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八〇
	(乙)桶裝	每英加倫	
三七一	布爾得葡萄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九、〇〇金單位
	(甲)瓶裝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乙)桶裝	每英加倫	五、九〇

三七一	馬塞里葡萄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每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每英加倫	十五、〇〇金單位 四、八〇
三七三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 瓶裝…… (乙) 桶裝……	每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每英加倫	一八、〇〇金單位 五、〇〇
三七四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每箱十二公升	每英加倫	九、〇〇 四、五〇
三七五	桶裝威末酒		每英加倫		
三七六	日本清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每 每十二日本升	每 擔	二九、〇〇金單位 一五、〇〇
三七七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果汁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從 價		八〇%
三七八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每箱十二充瓜	從 價	二一、〇〇金單位 八〇%
三七九	畏士忌酒	(甲) 瓶裝……	每箱十二充瓜	脫	二一、〇〇金單位

三八〇	(乙)桶裝……… 杜松燒酒	從價	八〇%
	(甲)瓶裝………	每箱十二充瓜 脫	一一、〇〇金單位
	(乙)桶裝………	從價	八〇%
三八一	糖酒	每箱十二充瓜 脫	一〇、〇〇金單位
	(甲)瓶裝………	從價	八〇%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每十二充瓜 或二十充瓜 脫	一九、〇〇金單位
三八二	甜油	從價	八〇%
三八四	未列名酒、飲料	從價	八〇%
四四四	未列名藥品………	從價	二〇%
四四五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管染料(人造染料)	從價	三五%
四六一	人造錠內含錠精不過二成(成份較高者照此比例)	每担	一四、〇〇金單位
六四四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三〇%
六四七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一五%

附註：本表內列三六七號至三八四號稅率包括現征洋酒類稅在內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稅務署函以海關代征布疋統稅率量爲變通改定簡易辦法令仰遵照文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署指令第七八八〇號

呈悉經函准稅務署復稱查布疋一項統稅如係就廠征收者其用紗支數及每疋長度尙不難考核惟海關代徵布疋統稅其情形與就廠征收不同既感覺辦理困難自應量爲變通以資便利現根據原定稅率按照布疋市價平均計算規定以價值百分之四爲海關代征布疋統稅之稅率嗣後凡有由未施行統稅區運入統稅區之國內製造布疋即由海關估價按照現定百分之四稅率代爲徵收統稅以歸簡易而便稽征請查照轉行總稅務司通令各海關稅務司遵辦並見復等因除函復外合行指令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准軍政部咨送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條文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部訓令第二八九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軍政部咨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曾經本部呈奉

國府於二十年一月九日公布施行嗣准貴部咨以此項規則於海關辦事困難等由到部當經本部詳加研究將原規則第三第八第十六各條條文加以修正並咨商貴部同意呈請核定公布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一零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規則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三第八第十六各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令仰飭屬知照等因轉行到部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即希查照飭屬知照爲荷等因查該項規則業經登載本部第九百八十一至九百八十四號財政日刊通令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



令外合行抄錄修正條文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証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 一 軍政部
- 二 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 二 領運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餉銀等項其數量不及軍用運輸護照之規定者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移地厝葬者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 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三 各獨立司令部

###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

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

官具領以備轉發

###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 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有個人配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須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

間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証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連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爲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領運人或持用人職級姓名填明並將發給與繳銷年月日數字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塗改無效逾期作廢」木戳以杜流弊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爲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燬以杜流弊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咨外交部爲波幣已令總稅務司擬定比價列入海關各國貨幣比價表內容請查照文二十一年九月五日部咨第二九二一號

爲咨行事案准國字第四五二三號

咨開駐華波蘭使館請將波幣列入海關各國貨幣比價表內容請核辦見復等因經飭總稅務司核議據稱波幣在國際滙兌上尙屬穩定漲落甚微似可訂明海關金單位一元等於波幣二 五六五六等

語前來除指令將所擬上項比價列入海關各國貨幣比價表內以資便利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外交部

附總稅務司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則字第七八二四號令開准外交部咨開駐華波蘭使館請將波幣列入海關各國貨幣比價表  
內容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合行照錄來咨令仰核議具復等因附發抄件奉此遵向上海各銀行詳  
細調查該項波幣與美金間之純金平價 (Gold parity) 爲波幣 *Nowy* 八·九一四一等於美金一  
元或波幣一元等於美金〇·一一二〇按最近紐約滙兌行情則每波幣一元約在美金〇  
一一一五至〇·一一二〇之間照此情形是波幣在國際滙兌上尙屬穩定漲落甚微似可列入海  
關各國貨幣比價表內以資便利倘

鈞署認爲可行即可根據波幣一元等於美金〇·一一二一八二及美金四角等於海關金單位一  
元之純金平價訂明每波幣一元等於海關金單位〇·二八或海關金單位一元等於波幣三·五  
六五六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頒發出口稅則暫行章程仰遵照並由署分別函令稅則委員會總稅務司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文二十一年九月八日部訓令第三〇五〇號

爲令行事查出口稅則暫行章程業經本部制定明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附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爲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爲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爲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爲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置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爲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叙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

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爲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爲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

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爲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爲無效

◎咨實業部爲遂寧迫擊砲廠附設民生工廠購運汽車材料既非人民所辦工業卽不在特種工業獎勵法規定範圍之內自未便予以援用飭關免稅咨復查照文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部咨第三

一一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工字第四九零九號咨開准北平綏靖公署代電開前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行署爲前遼寧迫擊砲廠附設民生工廠會由美國訂購第二批汽車材料由營口入口請照獎勵特種工業章則發給入口免稅護照並請轉咨財政部飭關豁免放行一案茲准北洋機器廠(即前民生工廠)復稱此項汽車材料現如數抵津等情除填發護照一紙持運外請轉咨財政部飭津海關驗照免稅放行等因可否酌予照准之處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說明書及抄件到部查遼寧迫擊砲廠於上年二月間購運機具及汽車材料准張副司令電請飭關免稅經部查核會將所運機具飭關免稅其汽車材料因不在規定軍用物品免稅範圍以內復請轉飭照章納稅在案此次該廠購運汽車材料係以援用特種工業獎勵法爲請查特種工業獎勵法第一條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以本法呈請獎勵之等語該遼寧迫擊砲廠附設之民生工廠既非人民所辦之工業即不在特種工業獎勵規定範圍之內自未便予以援用飭關免稅致與該法有所抵觸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實業部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將廈門關東山分卡移歸潮海關管轄及將潮海關浮滬分卡裁撤各節應予照准文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署指令第八〇一二號

呈件均悉所擬將廈門關東山分卡移歸潮海關管轄及將潮海關浮滬分卡予以裁撤各節既係爲便

於管理節省糜費起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廈門關所屬東山分卡職前以其位於閩省海岸南端與汕頭商務有密切關係似不如將該分卡劃歸潮海關管轄較爲便利故經令飭廈門關稅務司薩督安及潮海關稅務司富樂嘉詳加擬議呈候核辦去後茲據該兩關稅務司呈稱查廈門關所屬東山分卡如移歸潮海關節制於管理上實易收效謹將理由臚陳如次（一）該分卡位於閩省古雷頭以南之海岸現時該處海岸商務實在潮海關範圍以內該分卡不應由廈門關管理（二）現時有定期船隻在該分卡與汕頭間往來貿易故該處與汕頭之商務關係較爲密切（三）現在古雷頭以南沿海走私事項實於潮海關稅收大有影響對於廈門關之稅收關係較小（四）廈門關以北之沿海各地密邇台灣走私猖獗現如將該分卡移歸潮海關管理則所有該分卡一切緝私事務均改由潮海關負責辦理俾廈門關可以專心辦理該關以北沿海各地緝私事務以維稅課現在此事已商准潮海關監督來函贊同理合照錄原函呈請鑒核並據潮海關稅務司呈稱職關浮漚分卡原爲稽查潮海民船而設惟該分卡並未置有電船對於往來民船殊難認真管理若添置緝私設備則費用甚鉅而於稅收並無若何裨益又屬得不償失擬請准將該卡裁撤以節糜費各等情先後據此查廈門關所屬東山分卡擬移歸潮海關管理一節既經該兩關稅務司會商妥洽提出各項理由僉以移歸潮海關管理爲宜似可予以照准至潮海關稅務司所稱浮漚分卡對於民船難予認真管理如添置電船又屬得不償失一節亦



係實在情形將來東山分卡移歸潮海關管理後所有該關轄區內自南方駛來之民船既可由九龍關所屬之三門分卡檢查而北由台灣駛來之民船則可由東山分卡嚴密管理是該關所屬浮滬分卡並無存留之必要似可准如所擬予以裁撤以節糜費所有擬將廈門關東山分卡移歸潮海關管理及將潮海關浮滬分卡裁撤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上海市衛生試驗所所製痘苗疫苗令仰驗明標籤式樣及貨物均屬相符即予免稅放行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三一八八號

爲令行事准上海市政府第三四三號咨開案據市衛生局呈稱爲請予轉請免征本市自製痘苗疫苗關稅仰祈鑒核事查本市爲預防天花霍亂傷寒等劇烈傳染病曾由局令飭衛生試驗所製造牛痘苗霍亂疫苗傷寒霍亂混合疫苗等生物學製品以資應用而外埠衛生或公益機關因悉本局衛生試驗所製品效力確實適合國人體質故多捨舶來品而不用紛請本局衛生試驗所平價出讓本局因此類疫苗之推銷既足有裨於各地防疫之進行又可減少利權之外溢是以令飭衛生試驗所悉以廉價出讓與以營利爲目的之商品絕然不同惟運往他埠時海關征收手續繁瑣國庫之收入無幾防疫之進行有礙擬援照北平防疫處成例懇由鈞府咨請財政部准將粘有本局衛生試驗所生物學製品標籤之痘苗疫苗令行各海關一律免稅通行以利各地防疫之需而杜外貨競爭藉塞漏卮理合檢同標籤式樣各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市衛生試驗所所製各項痘苗及疫苗近來尙能博社

會上之信仰此後倘於本身上再逐加維護對於此項舶來品既可作相當之抵制而於防疫進行亦大有裨益所請援照北平防疫處成例免征關稅一節似尙可行相應據情並檢同標籤式樣咨送貴部即希察核辦理見復爲荷等因查該所所製各種痘苗疫苗係平價推銷各地爲預防傳染疫病之用所請免稅一節事屬可行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標籤式樣一紙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遇有該所所製各種痘苗疫苗報運經過驗明標籤式樣及貨物均屬相符即予免稅放行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稅務署函擬定薰菸海關代查辦法三條令仰遵照文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署訓令第八〇二六號

爲令行事案准稅務署函稱薰菸稅一項併歸本署改照統稅辦法由各統稅機關辦理爲查驗周密起見參照統稅貨品由海關代查成案擬定薰菸海關代查辦法三條請轉行膠海東海江漢等海關辦理等因准此合行照錄來函及辦法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 附薰菸由海關代查辦法

- 一 凡薰菸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通運單或分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 二 關員查驗進出口薰菸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相符在該項照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簽字將該報單彙送本署或所屬機關存核
- 三 如薰菸進出口時無上項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須將貨品扣留交由本署

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改善管理私用貨棧及運貨駁船辦法准予暫行分別試辦文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三日署指令第八〇四五號

呈悉准如所擬暫行分別試辦仍仰該總稅務司隨時悉心考察逐漸改良期臻完善而免紛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關於管理私用貨棧辦法一案前於去年十二月間備具第二七三二號文以職對於此事現正悉心籌議應俟籌有具體辦法再行繕具草案呈請核定等語呈奉

鈞署政字第六八零六號指令內開呈悉仰將管理私用貨棧辦法從速妥爲籌擬呈候核定施行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較大各關稅務司體察當地情形籌擬改善辦法呈候彙核去後茲據先後呈報前來職詳加查核竊以爲各關自稅率增加以來對於報關手續尙未完竣之貨物管理頗形困難亦愈形重要而尤以進口貨物爲最蓋進口貨物自入口岸界限起至完稅放行止均應在海關管理之下俾免在驗關以前以劣等貨物頂替優等貨物至出口貨物海關所應防範者在驗關以後以優等貨物頂替劣等貨物故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在管理期內必須分別嚴密監察以杜弊端在昔稅率較輕而海關懲辦偷漏辦法除罰款外並得酌量情形將貨物充公商人恐無弊項替得不償失尙不敢輕於嘗試其時海關管理進出口貨物辦法亦係因時制宜所有私用貨棧雖建築未臻完善尙可令其存貨決不至有大宗頂替情弊即對於運貨駁船如輪船與貨棧相距不甚遠海關亦無庸將貨

物加封自無中途頂替之虞乃自稅率增高商人因頂替貨物獲利甚厚故不憚冒險以圖倖幸而各口昔日所建築之私用貨棧遂與今日所需要之管理方法不能適合而連貨駁船亦有改善之必要此項駁船均係木質不能照現在需要形式加以改造若爲根本改革計必須將現有私用貨棧大加修改或重新建築並將木質駁船一律禁用而代以鋼質駁船方能一勞永逸惟修改或建築私用貨棧工程既鉅糜款必多而置備鋼質駁船所費亦屬不貲且原有木質駁船業主一日受此損失勢必多方阻撓故此項計劃非有相當之時間及充分之籌備不易實現在此過渡時期惟有體察情形酌量改善期於積極進行之中兼寓因勢利導之意謹將各關情形及已採辦法並將來改善計畫爲鈞座縷晰陳之

一江海關 查上海一埠共有起卸洋貨碼頭二十二處在浦西者九處在浦東者十三處所有進口洋貨由輪船起上碼頭至運赴貨棧時係由稽查員監督及貨物存入貨棧聽候驗關納稅期間由碼頭公司出具保結擔保該項貨物在驗關納稅以前如有頂替情弊由該公司負完全責任海關仍派驗貨員監督該公司按照保結認真履行蓋海關爲節省經費計勢不能派遣多數稽查員及驗貨員逐處管理故隨時稽查監督之權操之稽查員及驗貨員而管理貨棧之責則屬諸碼頭公司此項辦法在稅率較低之時本無何項流弊及稅率增加以後始感覺此項辦法頗不適宜如欲防止頂替情弊非由海關嚴密監督斷難收效前據該關稅務司擬具改善辦法八條呈經職署核准試辦俟著有成效再飭其他各關參酌本地情形援照辦理茲將該項辦法列舉如下(一)招募巡緝隊分駐碼頭

貨棧等處常川守望凡貨物由碼頭貨棧出入及由輪船裝卸時視察其有無舞弊情事有時兼代稽查員擔任簡單稽查事項此項隊員之資格與警察略同其餉項無庸優厚至統轄指揮之權專由一緝私監察長司之該監察長並兼轄檢查船隻及查驗行李等項人員藉收通力合作之效(一)碼頭出入各門均應裝配雙鑰鎖由海關及碼頭公司分別司之(二)碼頭祇留兩門一爲進貨之用一爲出貨之用其餘各門均須堵塞堅固(四)存棧貨物須分堆標明(五)由中國口岸及由外洋運來貨物須分別堆存(六)貴重貨物須特別堆存(七)在碼頭上必要地方裝設弧光或散光電燈(八)碼頭與碼頭之間須築相當高度之墻垣其原有墻垣者並須一律加高惟太古及日本郵船兩公司在法界及北揚子路兩處碼頭與貨棧均隔有馬路往返運貨管理難期周密現該關稅務司正與該兩公司商洽改善辦法尙未竣事

二津海關 查本年七月間據該關稅務司呈報從前存棧貨物雖不免有私自頂替情事嗣經規定改善辦法前弊均已革除其辦法如下(一)新築貨棧在聲請註冊之前應由海關勘驗其建築是否合宜有無易於偷運貨物之弊(二)碼頭公司應將出入貨棧之貨物登人簿記以備海關隨時查核(三)海關按期派員赴各貨棧查驗其佈置情形存貨方法是否適合海關規定之標準(四)由海關指定數處適宜貨棧專爲存儲進口貨物(五)貨棧均裝配雙鑰鎖由海關及貨棧業主分別司之(六)存棧貨物按照艙口單順序堆積並按堆標記(七)存棧貨物由海關發給放行單後立即運出貨棧(八)凡不能頂替貨物如笨重機器大體積礦物水泥糖類等准其露天堆積或在海關指

定沿水濱數處貨棧堆積此外在該埠所有大宗貨物自停泊河心船隻起運上岸時係由海關加封之鋼駁船駁運決無中途頂替之弊故管理上益覺便利

三膠海關 查該關對於管理貨物最感困難之一點厥爲隸屬於港政局之無稅區該關稅務司以爲救濟辦法祇有由海關設立保稅區以代無稅區所有貨物均在保稅區內起卸凡在保稅區內之貨棧均須裝配雙鎖由海關及港政局共同負責管理如此辦理海關對於管理貨物上自可漸趨嚴密惟此項計劃非海關一方所能辦到應請政府核奪辦理查該稅務司所陳將無稅區改爲保稅區辦法前經呈請

鈞署核辦在案應請

俯賜查案迅予解決俾該關稅收及該埠商務受其益

四江漢關 查該埠碼頭與貨棧之間均有馬路相隔貨物往來必須經過馬路故管理甚爲困難如欲澈底改良必須在濱岸地方建築海關貨棧以期易於控制惟該埠現正擬進行填築江岸將來沿岸地勢尙未知若何變遷故前項計劃不便貿然進行該關稅務司現仿照津海關改良管理貨棧辦法從事整頓以收目前之效

五閩海關 查現在運往福州之貨物均在閩江羅星塔地方起卸該處距福州十二英里往來貨物俱由大木駁船運輸此項駁船計有九十四隻所運貨物雖由海關加封仍不免有中途頂替情弊迭經該關研究嚴密加封方法迄未有完全防止效果如一律改用鋼駁船則木駁船船主一旦失業勢

必羣起反對阻力橫生現據該關稅務司提議擬在羅星塔附近馬尾地方建築碼頭貨棧及驗貨場海關查驗貨物均在該處辦理而馬尾福州間現正建築汽車路前項提議如果實現所有由馬尾運往福州之貨物可由汽車路運輸勿須再用駁船便利甚多惟建築碼頭貨棧等項約需國幣一百零八萬五千元俟詳慎攷慮後再行呈請

核辦

六廈門關 查該埠原有貨棧與碼頭之間均隔有繁盛街市管理固屬不便且貨棧亦不敷用按照現在需要情形及該埠地勢應在海關港內下段建築大規模之貨棧方足以利管理而杜弊端惟該埠現正進行填岸工作預計至民國二十二年方可竣工故前項建築貨棧計畫目前未便實施至該埠運貨駁船在海關註冊者計有三百十五隻此項駁船均係開敞木船不能改造由海關局固加封故對於防止頂替貨物情弊頗爲困難且該埠立有駁船工會勢力偉大與福州情形相同如禁用該項駁船而代以鋼駁船難免不釀成意外糾紛似未便操切從事以上兩項缺點在填岸工作未經完成及新築貨棧計劃未能實現以前實無消弭之策現海關前方新填地基該關已購得一部份將來即在該處建築進出口驗貨場並以存儲未納稅之貨物如此則管理較易而弊端自絕至目前救濟辦法對於貨棧則裝配雙鑰鎖謹其啓閉對於駁船則隨時稽查認真監視如此辦理雖未可謂爲完善然因時制宜竭力進行自必有相當效果

七潮海關 查該埠進口貨物大抵由輪船起卸後由駁船直運至海關驗貨場立行檢驗毫無延宕

可免在碼頭貨棧頂替之弊惟運貨駁船亦係開敞木船與廈門駁船情形相同難於管理本年六月間經該關稅務司規定辦法自是月起特派監察員二人專任巡查駁船運貨事務結果頗爲有效至改用鋼駁船辦法固屬甚善但該埠原有木駁船業主其反對情形亦與他埠相同自應從緩實行

八粵海關 查廣州爲東南繁盛口岸其管理貨棧情形與上海略同如純特關員逐處稽查期無疎漏其勢有所不能故對於存棧貨物亦係由碼頭公司出具保結負責管理至由廣州進口應稅貨物大都由江輪轉運而來海關檢驗後立即放行其惟一善策應由海關在濱江地方建築適宜貨棧以備存儲進口貨物惟該埠正在辦理填岸時期故建築貨棧之策應於何時施行須視填岸工作之程度而定目前尙未便着手該關稅務司擬參酌津海關管理貨棧辦法從事改良俟審慎攷量後再行規定辦法積極進行此以上各關對於管理私用貨棧及運貨駁船分別改善之情形也伏思各關管理貨物辦法固以劃一爲宜惟各關情形原不相同其辦法亦不得不異如上海一埠碼頭與貨棧大都均相毗連江海關所擬改善辦法八條擬即予以充分試辦期限以觀其是否適宜如果適宜再飭其他情形相同各關援照辦理他如天津漢口廈門汕頭等埠其貨棧均不在碼頭之內且有貨棧與碼頭中間隔有馬路者貨物運輸必須經過馬路舞弊既易防範甚難江海關所擬辦法目前自難適用惟津海關所擬改良管理貨棧辦法較爲妥善而易行茲擬除江海一關外所有其餘各關即飭令一體仿照該關所擬辦法暫行試辦如此分別改善海關對於貨棧之監督權立見增加亦愈形敏活



並可爲將來根本改革之準備至改善管理駁船辦法現各埠多有駁船工會實爲最大障礙然爲除弊起見又必須設法改用鋼駁船方能有濟當此稅率增高之時所有貴重貨物在未經驗關之前如仍任木駁船轉運上岸斷不能革除中途頂替之弊質言之此項木駁船多存在一日斯海關稅收即多損失一日現在補救之策惟有令飭較大各關對於請求註冊之新木駁船不得允准並應明定期期所有木駁船在限期以後祇准駁運笨重不能頂替之貨物此項限期應請

鈞署核令飭由職署轉行各關遵照並佈告周知庶各輪船公司得以逐漸提倡設置鋼駁船以供駁運該公司貨物之用行之既久自不難一律改良裨益稅收殊非淺鮮所有籌擬改善管理私用貨棧及運貨駁船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關於東三省海關移設關內徵稅詳細辦法已奉院令核准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部訓令第三三六八號

爲密令事案查本部前以東三省現時狀態該處各海關不能合法徵稅提議擬在關內設關徵稅經呈奉

行政院第三六九二號密令內開爲密令事案據該部部長提案稱爲提案事自本年春暴日強奪東省各海關以來我政將始終涵忍舊日辦法絕未更動來去東省之貨物亦未另加關稅蓋日本之意原欲使東省在經濟上與關內脫離變爲日本之一部份更希冀我取報復政策使關內與關外由我而脫離

經濟關係並可藉口向各國宣傳謂關內與關外之經濟脫離因我方封鎖東省與關內之往來逼迫使然藉以淆惑國際視聽我政府洞矚奸謀且以東三省爲吾國之土地東三省人民爲吾國之人民是以再四容忍使脫離之責任由日本負之且報復政策對於關稅收入亦不能爲有效之增加而國聯會再三勸告勿使事態增加嚴重故凡可認爲挑釁之舉動我方始終力求避免也現在日本已正式宣告自九月二十五日起僞國於關稅方面將視我國爲外國自關內至東省或自東省至關內之貨物決徵進出口稅日方既有此公告則今昔情形不同吾國不得不有相當之應付方法茲臚陳如下（一）視東省爲外國自東省至關內之貨物徵進口稅自關內至東省之貨物徵出口稅（二）採報復方法禁止貨物出入東省（三）視東省爲在叛亂狀態中詳考第一方法視東省爲外國自政治方面觀察萬不可行且用第一法後之關稅收入不能多於第三法第二法須用艦隊封鎖東省或斷絕東省與關內之交通事實上爲不可能權衡輕重第三方法實最妥適緣貨物之自東省來關內或自關內去東省者另在關內各口徵收關稅一如東省之海關已移在關內各口辦公申言之即爲在目前狀態之下政府不能在東省各關合法的徵收關稅故在東省應徵之稅改於關內徵收如此則收入稅額與用第一方法同而將來仍可隨時採取較嚴厲之辦法子文今鄭重提議擬請政府採第三項辦法交子文執行（一）表示政府對於東省人民深加體恤（二）昭示中外東三省經濟上脫離關內各區實爲日本所逼而然（三）將來隨時可舍此辦法採取較嚴厲手段（四）事實上政府採取第三方法比較第一第二方法不多受損失也理合提請公決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一原則通過二由外交財政兩部妥

擬詳細辦法三呈報政治會議等因除照案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會同外交部妥擬詳細辦法呈核此令等因復經會同外交部擬具布告詳列各項辦法呈復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呈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外仰即照所擬辦法布告施行可也並轉咨外交部知照佈告稿隨令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外交部並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施行外合亟抄同布告稿令行該監督知照此令

附布告稿

爲布告事現奉

政府令飭茲因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爲日本佔據暫時無從徵收合法關稅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另令解放時爲止將哈爾濱牛莊安東龍井村各海關封閉所有在各該海關應徵合法關稅暫由國內別處海關徵收詳細辦法開列於左

運往下列各該省口岸貨物徵稅辦法

一 國貨(廠製貨物在內)仍舊

二 洋貨

(甲)向給免重徵執照及批明進口稅已完納者仍舊

(乙)向來批明應徵字樣者在裝運口岸徵進口稅

(丙)向來在到達口岸徵稅之轉船貨在轉船口岸徵進口稅

(丁) 提出關稅貨物在裝運口岸徵進口稅

由上列各該省口岸運來貨物徵稅辦法

一 國貨 徵轉口稅及轉口附加稅

二 廠製貨物 向在各該省口岸徵收之廠製貨物稅及附加稅均在進口口岸徵收

三 洋貨 徵進口稅

大連租借地內因日本當局拒絕中國海關根據大連海關協定行使職權以致貨物之出入大連者海關無從確定其來源與其目的地爰定徵稅辦法如左

貨物運往大連

一 國貨 徵出口稅

二 廠貨 不論其最後目的地概徵廠貨稅

三 洋貨 徵稅辦法與運往上列各該省口岸同(見上)

由大連運來貨物

一 凡貨物均徵進口稅應徵之關稅附加稅及救災附加稅一律照徵

運往上列各該省口岸貨物所有關單逕交運貨人收執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在各該口岸裝運貨物所領之一切單據概作無效凡通運之洋貨直接自外洋運往各該口岸中途並不離開原船者毋庸徵稅或通運之國貨直接自各該口岸運往外洋中途並不離開原船者亦不徵稅自本年九月

二十五日起上列各口岸所發徵收船鈔證亦作無效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仰各商人一體周知特此佈告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內政部衛生署自製衛生教育用品及模型令仰驗明標記及貨物均屬相符即予免稅放行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十月一日部訓令第三四二二號

爲令遵事准內政部衛生署函開本署推行衛生行政必有賴於實物以相輔進行始易收効爰特徵聘專家悉心規畫近來關於衛生教育用品之病理模型及關於醫藥用品均有數十種一以貫輸民衆衛生常識一以研究試用自製藥品之功效此兩項出品既非商品亦非營利擬請援照本署直轄中央防疫處自製疫苗痘苗血清成例煩請貴部通令全國各關凡有本署自製各種模型藥品報運經過時驗明本署標記蠲免一切稅釐以資提倡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附送製品目錄二份標記兩種各一百份准此查該署各項製品既准函稱係爲貫輸民衆衛生常識研究試用自製藥品功效之用並非商品亦非營利所請免稅一節事屬可行除函復准予抄發目錄檢發標記式樣通令各海關遇有目錄內列各項製品報運驗明標記及貨物均屬相符即予免稅放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目錄二紙檢發標記式樣各一份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中央防疫處自製疫苗痘苗免稅辦法見十七年彙編第一〇三頁

●咨外交部爲以前海關所訂海關沒收科罰案件會同調查規則核與關稅自主精神有礙自不能認爲有效文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部咨第三六〇八號

爲咨復事准

貴部第五二二二號咨以准美使照詢一八六八年海關所公布關於沒收科罰案件會同調查之規則有無撤消根據希核復等因查本部於十八年四月間曾以新訂關稅自主各約對於所有舊約內限制我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聲明廢止此項聲明是否包括以前依據約章訂立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及其他有關關務之章則在內容詢

貴部旋准部字第四九九號咨稱查新訂關稅各約以恢復關稅完全自主爲原則以前所定各項章程當以與關稅自主精神有無妨礙爲應否作廢之標準等因各在案該項關於沒收科罰案件會同調查之規則核與關稅自主精神顯有妨礙自不能認爲有效相應咨復即希

貴部查酌轉知爲荷此咨

外交部

附外交部第四九九號咨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開查新訂關稅自主各約對於所有舊約內限制我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聲明廢止此項聲明是否包括以前依據約章訂立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引水章程及其他有關關務之章則在內如已均在廢止之列則此後前項章程之變更修改應由政府隨時以國內法律或行政上命令行之在締結通商新約時即不應再有條約規定轉滋窒礙此爲本部意見應

否照此解釋辦理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本部查新訂關稅各約以恢復關稅完全自主為原則以前所定各項章程當以與關稅自主精神有無妨害為應否作廢之標準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與估價完稅俱有關係自應在廢止之列至引水章程不屬關稅範圍如須修改似應另行設法辦理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財政部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令發二十一年度收支統計表仰依式填送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署訓令三號為令遵事案查十九年度收支統計表前經令發填報在案茲查二十一年度業已終結各該關應填收支統計表尙未據填送殊屬有礙統計惟本署前頒表式現以稅制變更不復適用為此製定新表除分行外合行令發新表三份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迅將該署二十一年度收支數目分別查明依式填送兩份並限於文到十日內呈送到署以憑彙辦而便統計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附收支統計報告表

機關名稱 \_\_\_\_\_

民國

年度監督公署收支統計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關  
務  
署  
長

摘要	年						年						全年 總計	備 攷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收 入														
上年結存														
稅務司送費														
雜項收入														
合計														
支 出														
經常費														
俸給費														
辦公費														
設備費														
特別費														
預算														
臨時費														
解部														
雜項支出														
撥款														
合計														
本年結存														
支出合計														

監督 \_\_\_\_\_

課長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填表員 \_\_\_\_\_



●指令總稅務司據請設立江海關緝私課一節應准試辦文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署指令第八一七一號  
呈悉該總稅務司因上海一帶時有大宗走私情事擬於江海關設立緝私課既爲統一事權整頓稅收起見自有設立必要察核所擬章程亦尙妥適應准如呈暫行試辦仰即督飭妥慎辦理此令

附江海關緝私課章程

第一條 江海關緝私課在該關總務課稅務司指揮之下辦理關於緝私事務

第二條 該課設副稅務司一員管理該課一切事宜

第三條 該課之職權如左

- 一 輪船起卸貨物時應考查海關防私辦法是否完善
- 二 關員在碼頭檢驗行李時應派便衣人員考查檢驗手續是否嚴密並暗中協助
- 三 考查各關棧之建築及佈置有無易於偷運貨物之弊
- 四 隨時抽查各貨棧簿記內登載存貨是否相符
- 五 考查進出貨棧之貨物其運輸時有無頂替偷運情事
- 六 考查郵包走私情形並設法防止
- 七 查驗商販簿記如貨物進口情形及納稅數目有走私嫌疑時應立即澈查
- 八 獲有走私線索時應立即澈底根究其貨物雖已上岸亦得跟蹤追究
- 九 查有船隻或人無論已往及現在如有走私嫌疑或預備走私尙未實施時應將詳細

情形通知主管部份嚴加注意

十 考查揚子江口及自杭州灣至江陰附近沿海一帶及上海周圍並揚子江北岸崇明島等地方走私情形並將各該地方水道分別測量

第四條

該課應設便衣偵探其職務如左

- 一 研究以前走私案件
- 二 偵查引綫人報告走私案件
- 三 偵查私犯蹤跡
- 四 緝捕私犯及嫌疑犯並搜抄其證物

此項偵探或由該課另行招募加以訓練或即用海關港口警察由該課酌量辦理

第五條

該課與海關其他各部份相互之關係如左

- 一 該課得赴其他各部份調閱文卷
- 二 該課得隨時借用其他各部份之人員及船隻
- 三 該課關於緝私事務得通知其他各部份協同動作
- 四 其他各部份得有走私情報時應立即通知該課

第六條

該課應在吳淞地方設立緝私處(該處原有江海關分卡應將該分卡改為緝私處)防止揚子江北岸及崇明島等處走私情事

第七條 該課對於揚子江內各巡輪有指揮調遣之權並應與江海關民船管理課及其他各部份通力合作

第八條 該課關於緝私事項應協商上海市公安局鹽務稽核所及上海市公共租界法租界各工部局密切合作

第九條 本草案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電總稅務司爲漢口晉源號所運銅斤仰查明放行制錢銅國內運輸概不禁止銅元銅應如何辦理仰候另案飭遵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覆電

梅總稅務司覽第三四四零號呈暨條電均悉漢口晉源等號報運錢銅一案仰轉飭江漢關稅務司遵照查明如確係制錢鎔化銅斤由漢運滬並非出洋應即准予放行嗣後商民在本國境內運輸制錢或制錢鎔化銅斤概不禁止至在本國境內運輸銅元或銅元鎔化之銅斤應如何辦理仰候另案飭遵在本部未規定劃一辦法以前遇有此項事件應隨時電請核示辦理署長沈皓印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擬請修改裝配汽車關棧章程條文各節分別核示遵照文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四日署指令第八二四四號

呈件均悉所擬修改各節經加審覈分別核示如下

一 該章程第二條「河流」二字准改爲「水道」

二 該章程第七條本已規定「裝配汽車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於由進口船隻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等語是海關關棧章程第十一條所規定關於卸貨進棧須先填報關棧報單之手續當然可以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茲爲對於此項手續格外鄭重起見准於該條「毋庸完稅」句下增加「所有進棧之各式材料配件之名稱式樣數量應詳細填報呈關發給准單方准卸貨入棧」等語

三 該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裝配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又第十三條規定「裝配之汽車於報運出洋時其在關棧裝配所用之國產材料應各按出口稅則完納出口稅」各等語依照此項規定是所有已經裝配之汽車於出棧時祇有報運出洋或報運進口之兩途如報運進口以後擬再運往其他通商口岸者僅可根據其他進口洋貨之例由關發給免予重徵憑單 Exemption Certificate 到達後不再徵稅此項辦法於商情當無窒礙無有增加保稅運送條文必要

四 該章程第十四條第二節「應完納出口稅」句准予改爲「應照章完稅」

五 該章程所附裝配汽車關棧費用表准如所擬增爲第四項(即後所列)  
以上各節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擬裝配汽車關棧費用表增加第四項如左

四 如請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時應由商人按左列時間及數目繳納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自上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關平銀十八兩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星期及放假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關平銀七十二兩

按裝配汽車關稅章程見二十年彙編第二二三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關於外交部寄發駐外各領館領事簽證貨單及華僑登記證事檢發護照

樣張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部訓令第三七三〇號

爲令行事查外交部寄發駐外各領館之領事簽證貨單及華僑登記證現經外交部商准本部會發護照嗣後各關遇有持前項護照報運前項單證前往外洋者應隨時免稅驗放本部不再逐案令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運前項單證之護照樣張兩種各一份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附頒發領事簽證貨單免稅護照樣張

附頒發華僑登記證免稅護照樣張

# 護 照

財 政  
外 交  
部

為

會發護照事茲有本外交部頒發駐

領事館

領事簽證貨單

箱由

運往

合行

會發護照仰沿途關卡遵照一經驗明照貨相符即予免稅放行此項護照係專  
為運寄前項貨單之用如有夾帶影射情事仍照各該關向章辦理須至護照者

計開

右仰沿途關卡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發

限運到日繳銷

護 照

財 政  
外 交  
部

為

會發護照事茲有本外交部頒發駐

領事館

華僑登記證

箱由

運往

合行

會發護照仰沿途關卡遵照一經驗明照貨相符即予免稅放行此項護照係專  
為運寄前項登記證之用如有夾帶影射情事仍照各該關向章辦理須至護照  
者

計開

右仰沿途關卡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發

限運到日繳銷

●呈行政院爲印報捲筒紙按從價徵稅值百抽七·五呈請備案並由署令總稅務司遵照文二

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部呈第四三七號

呈爲呈請事案據申報館新聞報館等呈請將印報捲筒紙從量進口稅率改爲從價徵稅以資扶植而利宣傳等情到部查現行進口稅則對於捲筒紙一項規定每担徵進口稅一·二〇金單位較之同號列之「其他」印刷紙每担徵進口稅一·六〇金單位者爲輕原以捲筒印刷紙本國尙不能製造藉以調劑消費者之利益惟上項捲筒紙稅率本按值百抽七·五釐訂年來外國紙價跌落頗鉅以每担徵稅一·二〇金單位合之現時紙價約爲值百抽十四有奇比較其原有值百抽七·五之定率殆已增加一倍上年九月間奉

鈞院交辦國民會議關於扶植新聞事業案內曾由各部會同研訂並陳明酌減報紙關稅一項應由本部酌核辦理此次該報館等請將印報捲筒紙現行之從量稅改爲從價徵稅值百抽七·五經加查核亦與捲筒紙進口稅之原有定率係屬相符應即准如所請辦理使消費者之負擔減輕藉以上副政府獎進新聞事業之意旨除已由部轉飭總稅務司通令各海關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察備案謹呈

行政院

●咨外交部爲抄附海關充公處罰辦法咨復查照文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部咨第 九五三號  
爲咨復事准



貴部第五九七一號咨以關於美使照詢一八六八年海關沒收科罰規則已否撤消一案在十七年關稅條約簽訂以後曾否另行頒布新章請查明見復等因查各海關對於違章貨物之充公處罰向有通行辦法以資遵守自關稅條約簽訂以後關於外商所運貨物之有違犯關章情事者其充公處罰即按照此項通行辦法辦理故無另行頒布新章必要准咨前因相應抄附海關充公處罰辦法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外交部

附海關充公處罰辦法

一 凡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將貨物充公

子 違犯中國政府法令將違禁物品或禁止或限制運輸物品私運進口或出口者

丑 假報貨色或呈驗記載不實之發票或偽造發票以及其他假造單據希圖將違禁物品或

禁止或限制運輸物品運輸進口或出口者

寅 未經海關發給准單不遵海關章程擅自裝卸違禁物品或禁止或限制運輸物品進口

或出口者

二 凡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將貨物充公由稅務司酌量情形或按海關所估該貨價值百分之

六十以下售與原貨主或將該貨另行拍賣惟遇有特別情形可以從寬處罰時除責令原貨主

繳納應完稅款外並按其所希圖偷漏之稅款數目處以六倍以下之罰金

子 私將進出口應稅貨物藏匿船內者

丑 未領海關准單擅自裝卸進出口應稅貨物者

寅 私自裝卸貨物者

卯 未得海關允許擅將未經查驗之進口應稅貨物由碼頭或關棧移出者

辰 報運進出口應稅貨物時假報貨色價值數量品質標誌號數或捏報海關據以估算稅款

之其他事項者

巳 呈驗假發票證明書合同或其他單據希圖朦混藉以偷漏應完進出口稅款者

午 偽造或塗改發票貨單合同或海關憑以核對進出口報單之各項單據者

未 偽造或塗改海關准單及已蓋印之提單下貨單或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放行起卸出入

關棧折包改裝及更換包皮上標誌所發之各項單照者

申 在海關應辦手續尙未完畢以前並不通知海關私自將進出口貨物包裝折開或更換包

皮上之標誌者

酉 運輸應稅貨物進出口時假報爲私人行李者

戌 出口應稅貨物於海關放行後有掉換影射情事者

亥 違犯海關章程私運進出口應稅貨物者

三 凡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併將裝運該貨之輪船船主處以關平銀一千兩以

下之罰金

子 呈驗記載不實之艙口單者

丑 將私運貨物藏於船內特設之秘密處所以避檢查者

寅 在海關未發准單以前私自開艙卸貨者

四 在上列各條所載事項以外如有其他違反關章情事應由稅務司隨時酌量情形處理之

●指令總稅務司爲食米應暫禁運東三省各口文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署指令第八三一五號

呈悉據稱商人報運食米前往東三省各口管理頗覺困難各節已呈奉

部長批准食米暫予禁運東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燕湖關稅務司威勒鼎呈稱查食米出口運銷外洋向奉明令禁止若運往中國其他通商口岸亦須責令商人出具保結呈關備案一面由出口海關填發米糧證書寄交指運口岸海關於該米運到時簽印寄回以爲該米確已運到該處之憑證而便註銷保結歷經照辦在案現在東三省各海關業經封閉如有商人報運食米赴東三省各口應否仍予照准倘或仍可准運則米糧證書應否交由運商負責請由僞滿洲國海關簽證繳回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東省各海關業經實行封閉所有報運該省食米是否確已運到現在已無正式機關簽印米糧證書以資證明且食米運抵該省後有無轉運外洋情事更屬無從管理似此情形辦理頗覺困難究竟商人報運食米

前往東省應否暫予禁止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核奪示遵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思茅關稅務司所擬添設分所及巡緝所應予照准令仰轉飭遵照文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日署指令第八三五九號

呈暨報告書均悉所擬於三面坡孺溜坡二處各添設分所及於猛阿蠻片蠻猛莽蠻蛾橄欖壩五處各添設巡緝所既係爲管理便利防範嚴密起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前據思茅關擬議整頓所轄各分關卡一事曾經呈奉

鈞署政字第六四九三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業經轉飭該關遵照各在案茲據該關代理稅務司黎彭壽將辦理各分關卡經過情形編製詳細報告書並擬具管理各通商路線及監察各分關卡人員辦法意見送請核示前來現經詳加披閱該報告書所擬各節係屬統籌全局就各方面實際之需要立論於稅課大有裨益該關轄區沿邊一帶長約一千四百華里自經該代理稅務司親往實地考察後詳悉此段區域在在皆可私運如以其地方荒遠稅收無多遂抱放任主義誠爲非計總以由海關設法管理以遏私運而維稅收方爲正辦現按沿邊陸路計有九綫均可通達外國境界而其間僅有四綫由海關設卡管理其餘五綫均付闕如在奸商有隙可乘自必繞越以圖漏稅故該稅務司擬於管理以上四綫原有之孟連易武兩分卡猛馬打洛猛籠漫乃四分所及東崗巡緝所外再於三面坡

瓏溜渡二處各添設分所一處並在猛阿蠻片猛莽蠻蛾橄欖壩五處各添巡緝所一處用以控制全數九綫庶管理周密偷漏勢難繞越如此則商人無論由何綫運貨均須照章報關完稅綜觀所擬各節除將思茅關遷至佛海一層應暫從緩議外其餘擬請添設分所巡緝所等事均屬妥善可行擬懇鈞署俯准所請俾便次第籌辦至所擬招募人員建築分卡房屋等事自爲添設分所後必需之舉應由職署分別照准以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具報告書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督監爲麵粉弛禁出洋茲規定仍照原案准予展期一年令仰遵照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部訓令第四〇六八號

爲令行事據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呈稱麵粉弛禁出洋展期又屆一年期滿請仍准繼續展期以維粉業等情到部茲經規定仍照原案所有二號麥粉准予展期弛禁出洋一年即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除已由部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飭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按麵粉弛禁出洋期限見二十年彙編第三〇二頁

●訓令總稅務司爲川絲轉口稅改由上海聚興誠銀行負責担保令仰飭關遵照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署訓令第八三八九號

爲令行事據重慶絲業公會呈稱川絲轉口出洋所徵之轉口稅前經奉准援照轉口茶葉由中央銀行

保稅辦法辦理請始終體恤俯准改由上海聚興誠銀行向江海關負責保稅等情除已由部批示照准外合行令仰轉飭江海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錄本年九月八日部批重慶絲業公會爲出洋川絲准照出洋茶葉現行保稅辦法辦理批

仰遵照文

呈悉據陳川絲出洋向由洋行經手應退稅款絲商不能照數收回各節尙屬實情惟轉口出洋土貨如茶葉紙傘漆器等原訂具結保稅辦法現已廢除茲爲體恤絲商艱困起見特准援照出洋茶葉現行保稅辦法辦理即由絲商向上海中央銀行預存相當款項由該行向滬關保證凡川絲到滬後逾一年限期未行出洋者其應徵之轉口稅即由該行負責照付所有存款數額與川絲報關登記及查對放行各手續應由該商逕呈江海關酌定辦理除飭總稅務司令知江海關以資接洽外合行批仰遵照此批

按出洋茶葉現行保稅辦法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八頁

●咨外交部爲准咨詢麥粉麵粉作何區別咨復查照文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部咨第四二五五號爲咨復事准國字第六二五一號

咨開駐溫哥華領事呈請解釋麥粉麵粉作何區別咨請查明見復等因查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三零五號(甲)麥粉(Flour, Wheat)係指小麥(Wheat)磨成之粉即通常所稱麵粉而言此種貨品在進口稅則中屬於免稅品至稅則三零五號乙項「其他」係指蕎麥粉(Flour, Buck Wheat)裸麥粉

(Flour Eye) 燕麥粉 (Flour Oats) 其他雜糧粉及稅則未列名雜糧而言至來咨所稱 White Flour 麵粉實係粉粒精細顏色潔白之麥粉在進口稅則之分類自應歸入第三零五號甲項作為免稅貨品  
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外交部

●指令總稅務司爲核定九龍關巡緝隊章程仰即轉飭遵辦又所招英國退伍求水兵十五名並應按照本署前次號感兩電所示辦法辦理文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署指令第八四一八號

呈件均悉所擬章程草案經加核定另紙頒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至此次所招英國退伍水兵十五名應仍按照本署上年十一月間號感兩電所示辦法辦理並仰遵照此令

#### 附九龍關巡緝隊章程

第一條 本隊定名爲九龍關巡緝隊

第二條 本隊任務專爲偵查及防止私運並保護關產與護衛當值關員等事

第三條 本隊執行公務均須遵從本署稅務司或稅務司所委之代表指揮差遣所有隊員均由本

關稅務司全權管理

第四條 本隊爲執行職務及謀正當防衛起見遇有私販不服檢查及以武力抵抗或圖逃逸者於

必要時不得不開槍轟擊所有發生結果應與軍警拒匪同例

第五條 本隊所選隊員以體格強壯確無不良嗜好者爲合格

第六條 本隊隊員薪給准比照關員按關章發給

第七條 本隊隊員應由本關稅務司或稅務司代表所委人員按規定時間加以訓練以期精神均

臻嚴整

第八條 本隊勤務不分晝夜輪流值班各隊員無論何時均應聽候差遣

第九條 如遇有特別嚴重事故本隊實力不足以維持時稅務司得隨時商請本關監督酌請地方

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關稅務司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定期施行進口火酒檢驗檢發規則規程及辦法表令仰遵辦並由署令總

稅務司文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訓令第四二四〇號

爲令行事准實業部第一四二六六號咨以進口火酒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檢驗檢送規程一份請轉飭海關遵辦等因旋准實業部將前項規程第七條關於檢驗費一項改爲每九公斤收國幣四分並檢送取縮火酒規則暨火酒進口檢驗規程及檢驗辦法表請予分發前來除咨復照辦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及辦法表各一份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附取縮火酒規則二十一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攪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燒燃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份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份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份

醇(酒精)	Alcohol	9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0.375%
氰因	Pyridine	0.5%
一烷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份

1. 醇(酒精)	95—97.5%
木精	5—2%
石油	0—0.5%
2. 醇(酒精)	99%以上

錒困

1%以下

3. 醇(酒精)

98%以上

困

Bergena

2%以下

一 烷紫

加至現色

4. 其他成份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 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

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

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

院懲處之(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原文爲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

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附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進口檢驗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頒布之取締火酒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

簡稱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之火酒除奉 國民政府令特許進口者外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或附

近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發給合格證書方得輸入

前項請求單報驗人應填寫該項火酒之成份及有毒無毒字樣並註明其用途及來源等

第三條 檢驗局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兩公升五十件以下抽提兩件每件採樣四公升逾百件時酌量遞增

二 樣品應混合爲一就中提取八公升分裝四罐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罐供檢驗一罐交報驗人收執二罐存局以備復驗餘酒當場發還

三 採樣事竣由採樣員發給報驗人採樣收據

第四條 燃燒用及工業用之火酒檢驗合格標準應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其不屬於燃燒用或工

業用之火酒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醇	酒	精	最	高	最	低
雜	醇	油	九	九	七	八
			九	七	七	七
			微		量	

第五條 檢驗程序限採樣後二日內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檢驗合格之火酒應有檢驗局發給附有化驗成績之合格證書正副本各一份並按件發

給檢驗證黏貼包裝上

第七條 檢驗費每九公升(約二英加倫)收國幣四分其數量以報稅爲準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火酒合格證書以六個月爲有效期間在有效期間內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總稅務司爲海關派員赴各地調查機製工廠所需旅費准由海關經費項下作正開支仰轉飭遵照文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署指令第八四七四號

呈悉應准由海關經費項下作正開支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享受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各工廠每年至少由關派員調查一次前呈奉鈞署則字第六六八八號指令規定辦法當經通令各關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各關稅務司先後來呈僉以機製貨物工廠多散在各處不盡設於本埠地方每年由關派員前往調查往返動需時日所有舟車旅館等項亦即不無費用究竟此項用款應由各該廠商擔負抑由海關經費項下動支請予核示前來查此項調查辦法原爲防遏廠商影射假冒以圖漏稅起見現在各口此項機製工廠所在多有而其廠址頗多不設於本埠地方各關派員前往調查舟車往返自有應需之旅費此項費用究應

令由各該廠商擔負抑應由海關經費項下作正開支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核奪令示俾便通令各關一體遵行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運往大連絲貨准如所擬照徵轉口稅文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署指令第八四七

五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據江海關稅務司羅福德呈稱竊查東北各關封閉以後所有移地徵稅辦法業經奉令節遵在案現查有國產絲貨數種按照該項辦法辦理頗有事出兩歧之處蓋按該項辦法所有國貨運往大連租借地者應照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運往東三省其他各口者應照轉口稅則徵收轉口稅而國產絲貨如出口稅則第一八零至一八四及第一八六第一八九第二一二(甲)(乙)第二一三三等號所列絲及絲貨均屬免稅如運往大連租借地自應免徵出口稅是絲貨運經大連轉運哈爾濱可毋庸納稅而運由牛莊轉運哈爾濱則應納轉口稅同一國產絲類運往同一地點祇以經過地點不同遂致徵免各異如此辦理似欠公允若不設法救濟恐國產絲類運往東三省各口者難免不改由大連轉運以圖免稅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東北各關現已實行封鎖而大連關又爲僞國所攫奪嗣後該貨運往大連者究竟是否在該租借地內銷售抑或轉運三省其他各口實屬無從證明如仍按照出口稅則免予徵稅深恐商人從中取巧將運往東三省其他各

口者皆先報運大連以圖免稅既失政府提倡絲貨之本意且稅收亦受損失故嗣後對於運往大連之前項絲貨應與運往三省其他各口者同等待遇一律照徵轉口稅以示公平而維稅課除令行各關稅務司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案備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仿造洋貨之木綫團已由部核准援照棉紗直接織成品例辦理令仰遵照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署訓令第八四三號

爲令行事查仿造洋貨之木綫團已由部核准援照棉紗直接織成品例凡領有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運銷施行統稅區域內各口岸時海關應即驗憑統稅運照免徵關稅除由稅務署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棉紗直接織成品例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三八頁

●函外交部國際司爲土貨出口由原出口海關運回時不徵進口稅及現在並無復進口稅之存在復請警照文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署函第一八四號

逕復者項准

函開土貨出口運往外國已在海關照繳出口稅如果因事退回復運進口海關是否仍收復進口稅請查明見復等因查土貨運往外國後復運回國按照海關現行辦法如仍運回其出口口岸之海關而其運回之情形 Particulars 與出口時報單所載相符得免徵進口稅再來函所稱之復進口稅已於二十

年一月實行裁撤現在已無復進口稅之存在並以奉聞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警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國際司

●指令總稅務司據擬整理海關分卡分所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署指令第八五

五三號

早單均悉應准如擬辦理除由部分咨咨各省政府並分令各海關監督暨由署函致鹽務稽核所轉令大埔稅警團協助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接管五內外各常關改設海關分卡一事前經按照試辦情形酌定去留繕列清單備具第二八八零號及第三二一一號文呈請

鑒核嗣因查酌各口需要情形有應行變通之處故將原單所列保留各分卡如閩海關區之瑄頭分卡改爲分關廈門關區之東山分卡改歸潮海關管理瓊海關區之梅寮等十二分卡改歸北海關管轄潮海關區之浮滬分卡予以裁撤至原單所列裁撤各卡如閩海關區之潭頭分卡江門關區之關坡分卡均予存留改設分所此外沿海各地尚有添設者如秦皇島關區之山海關洋河口二分卡津海關區之唐山分卡江門關區之都斛北津口二分所瓊海關區之清瀾舖前二分卡節經呈奉鈞署核准各在案嗣爲調查沿海各分卡實際情形起見復經令派職署緝私科稅務司白立查署副

稅務司盧斌分赴華南北沿海各地實地調查並令行各關稅務司將所屬各分卡最近辦理情形呈報備核去後茲據該稅務司等將調查情形備具報告書並據各該關稅務司將所屬各分卡最近情形先後呈報到署當經詳加查核各該稅務司之意僉以海關防止私運在沿海一帶所賴於海上巡緝者實較分卡之力爲多如海上巡緝辦有成效則沿海分卡之存在只可用以管理民船或作爲巡船之根據地惟值此海上巡緝設備尙未完成之時沿海分卡仍關重要似應按照現時需要情形酌予整理以爲因時制宜之計茲特根據各報告擬定沿海分卡整理辦法計應添設新卡者四處原有分卡應裁撤者十四處應改爲分所者十三處應改名稱者三處應移轉管轄者七處謹繕清單附具理由並將此次整理後各關區實存分卡分所數目一併繕單呈送

察核至將來新造緝私巡船逐漸增加沿海一帶之巡防漸密辦理分卡之經驗亦深屆時對於沿海分卡應再如何整頓仍當隨時體察情形擬具辦法呈請

核示總以事歸實際欸不虛糜以副

鈞署制止私運維護稅收之至意所有擬定整理沿海分卡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單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遵行再所送沿海各關區分卡分所數目清單東三省沿海各卡並未列入合併陳明  
謹呈

附整理沿海分卡辦法清單



一 添設新卡

甲 甌海關區之海門擬添設分卡一處

乙 粵海關區之穿鼻擬添設分卡一處

丙 北海關區之安舖龍門擬各添設分卡一處

二 現有分卡之應予裁撤者

甲 東海關區之下窪埕子口二分卡擬予裁撤

乙 膠海關區之煨煖口五壘島張家埠潮江四分卡擬予裁撤

丙 福海關區之秦嶼硤門牙城烏岐四分卡擬予裁撤

丁 閩海關區之東吳分卡擬請免予設置

戊 北海關區之梅棗石門藤羅門三分卡擬予裁撤

三 現有分卡應縮小範圍改爲分所者

甲 甌海關區之鎮下關分卡擬改爲分所歸福海關區沙埕分卡管轄

乙 福海關區之福寧分卡擬改爲分所歸該區三沙分卡管轄

丙 閩海關區之三江口分卡擬改爲分所歸該區涵江分卡管轄

丁 廈門關區之秀塗石井兩分卡擬改爲分所分別歸該區泉州安海兩分卡管轄

戊 粵海關區之印洲新塘兩分卡擬作爲分所歸該區石龍分卡管轄

己 粵海關區之車站分卡擬改名爲石龍車站分所歸該區石龍分卡管轄

庚 江門關區之電白博賀兩分卡擬改爲分所歸該區水東分卡管轄

辛 北海關區之雙溪分卡擬改爲分所歸該區雷州分卡管轄

壬 北海關區之竹山江平兩分卡擬改爲分所歸該區東興分卡管轄

四 改定分卡名稱 以下各卡現仍沿用舊日名稱與實際駐在地名不符擬予改定以免誤會

甲 膠海關區之小洛分卡改名爲八河港分卡

乙 粵海關區之鎮口分卡改名爲太平分卡

丙 北海關區之斗門分卡改名爲城月分卡

五 分卡之應予移轉管轄者

甲 江海關區之海州分卡擬改歸膠海關管轄

乙 膠海關區之沙窩島朱家圈八河港石島俚島龍鬚島六處分卡擬改歸東海關管轄

附沿海各關區分卡分所清表

一 秦皇島關區

分卡二處 山海關 洋河口

二 津海關區

分卡三處 唐山 塘沽 北塘

三 東海關區

分卡十九處 羊角溝 下營口 掖口 海廟後 黑港口 石虎嘴 黃河營 樂家口

天橋口 劉家旺 平暢河 八角口 繫山口 龍鬚島 俚島 石島 八河港 朱家

圈 沙窩島

四 膠海關區

分卡三處 沙子口 青島小港 海州

五 江海關區

分卡一處 吳淞

六 浙海關區

分卡一處 鎮海

七 甌海關區

分卡二處 海門 古鰲頭

八 福海關區

分卡二處 沙埕 三沙

分所三處 福寧 可門 鎮下關

九 閩海關區

分卡三處 海口 涵江 秀嶼

分所二處 三江口 潭頭

十 廈門關區

分卡四處 獼窟 泉州 安海 石碼

分所二處 秀塗 石井

十一 潮海關區

分卡二處 東山 汕尾

分所三處 媽嶼 海門 達濠埠

十二 粵海關區

分卡六處 穿鼻 陳村 石龍 太平 容奇 市橋

分所三處 新塘 印洲 車站

十三 江門關區

分卡七處 江門 廣海口 石岐 陽江 崖門 水東 三夾海

分所五處 電白 博賀 都斛 開坡 北津口

十四 瓊海關區

分卡兩處 清瀾 舖前

北海關區

分卡十一處 東興 安舖 龍門 黃坡 芷苧 蕨章 福建 大阜 沈塘 城月

雷州

分所三處 竹山 雙溪 江平

●訓令<sup>杭州</sup>江海關監督爲廢止民船來往蘇杭滬貿易章程令仰知照文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部訓令第四五  
<sup>蘇州</sup>

一二號

爲令行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查土貨裝載民船來往蘇杭滬貿易海關向按江海關華輪暨華商掛號民船來往蘇杭滬貿易試辦章程及江海關洋輪暨洋商僱用民船或自置船隻來往蘇杭滬通商試辦章程內規定辦法徵收轉口稅迄今並無變更此項規定在當初原因厘金關繫爲便商而設今厘金業已裁撤各口對於民船土貨均免徵稅項獨來往蘇杭滬者仍須按照各該項章程徵稅衡情酌理殊覺有欠公允如非予以改正足從前所以便商者今反足以病商據職署之意前項章程應予廢止嗣後來往蘇杭滬民船土貨貿易即援照各口通例免徵轉口稅項以期允洽而歸一致等情據此除飭由關務署令准照辦外合亟令仰該監督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東海關監督所請將煙台出口運往國內各通商口岸之野蠶絲品免稅收捐一案續展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資補助一節應即照准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一年十二

月十二日部指令第六〇二三號

呈悉所請將煙台出口運往國內各通商口岸之野蠶絲品免稅收捐一案續展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資補助一節應予照准除轉令總稅務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並將經費收支數目及工作成績詳報備核爲要此令

附原呈

呈爲援案呈請將烟台出口運往通商口岸野蠶絲品一律免稅改由煙台絲業促進委員會徵捐以資補助仰祈

鑒核事竊查烟台絲業促進委員會於民國九年由前東海關稅務司蘇古敦呈奉前北京財政部暨稅務處核准設立籌辦改良育蠶製綢事項並准將由東三省地方所產山繭報由安東海關運往煙台者安東關概免出口正稅及凡野蠶絲貨由烟台出口概免徵稅改由該會酌收捐款以作經費至民國十三年十月復由前監督李元亮以奉令此項免稅貨物但指運往外洋者爲限致所收絲捐不敷會中經費呈請准將煙台出口野蠶絲貨不論運往何處一律免收正稅改納絲品捐使經費充裕而利進行經稅務處核准由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試辦一年嗣因會務增繁經費不敷歷次援案請展均邀

核准至十九年復經監督呈奉

鈞令關字第三九四四號准予照案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免稅收捐一年各在案自去年

政府改正出口稅則公布施行繭綢一項在免稅之列烟台華洋綢業以繭綢出口既由

政府正式免稅則從前該會呈准免稅改捐一節已失依據函請停止收捐俾商人實沾免稅之惠監督兼任該會會長當以烟台每年出口野蠶絲貨雖數量有限而絲綢一項實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該會收入捐項亦以綢捐爲大宗按二十年度共收絲品捐關平銀五萬二千七百十七兩餘絲綢捐計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兩餘今依出口稅則之規定固已失却前此請准免稅改捐之根據但該會職在籌謀改進野蠶絲業創立以來雖略著成效然會務尙須賡續進行惟時復奉

鈞部令飭籌擬具體辦法呈奉

鈞令關字第四七四一三號核准節即擬具章程呈報備案並酌量添聘專門人員以資指導等因正在遵照籌辦之時若驟因改正稅則停止捐輸則該會勢必爲經費無着致於停辦非特該會使命無由完成且歷年所耗經費暨以具礎基爰是棄於一旦亦殊可惜况地方絲綢業有須該會謀畫協助改進之事尙多似應仰體政府提倡協濟實業之意暨該會研究改良促進斯業之義繼續予以資助經與華商綢業公會及洋商絲綢協會再三磋商始獲應允仍舊捐助俟數年之後該會事務發展經濟克以自立再行停止捐輸嗣以膠屬各地綢廠出品未臻良善影響推銷由職建議於附設蠶絲專科學校內增辦織染科添築實習工場聘請專家先行招收各綢廠工徒授以織染之最新學識技能以符設會籌辦改良製綢原意藉助織綢工業之改進並擡節他項經費移資開辦復與稅務司兼該會會計主任商定編具會計規程及二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會議議決先後呈奉三月三十

一日

鈞令暨關字第四一九零號准予備案現在增設之織染科各項設備均已籌辦就緒定十二月一日開辦而育蠶繅絲之研究改良及附設學校教育之管理設施亦悉聘請專家負責按照呈准計劃分別辦理祇以本年絲綢貿易受世界市場蕭條影響製品滯銷由煙出口絲綢益形減少而該會收入亦循之短縮幾不及上年收入半數現在策畫經營各項會務爲膠東野蠶絲業成敗所繫如不設法維持資助進行不第有負

政府提倡實業獎勵國貨之盛意而斯業前途勢必因生產低減工藝拙劣難與遼宵出品競爭且陷於無可挽救之境除將該會本年度第一二三三期收支總表另文呈報外擬請援案准將烟台出口運往通商口岸野蠶絲品免稅改捐由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予展期二年俾資補助俟期滿後察看情形再行呈請

核辦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緣由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修改海關巡輪檢查華洋船隻應守規程所定汽笛信號應准照改文二

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部指令第六〇六〇號

關務署案呈該總稅務司所請將該規程內規定汽笛信號略予修改一節該項信號既有修改必要應准如擬改訂仰即將該規程應改條文修正後繕具全部規程二份呈候轉咨外交部可也此令



### 附總稅務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關於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規程一案曾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呈奉

財政部關字第三三二八一號令核准公布施行在案茲查該項規程第一章第一節甲乙兩項內規定海關巡輪欲令輪船或民船在海上停駛聽候檢查時無論在日間夜間均係放短聲汽笛三次長聲汽笛一次惟此項信號按照國際船舶信號通例係向他船求助請其勿行遠離之意設遇明瞭國際船舶信號通例之船隻驟聞關輪發出此項信號難免不發生誤會茲爲海關巡輪所用之信號與國際船舶信號通例互相符合起見擬將海關巡輪令船隻停駛候驗所發之信號改爲先鳴短聲汽笛一次長聲汽笛一次再鳴短聲汽笛二次此項信號按照國際船舶信號通例即係令他船停駛有要事通知之意照此辦理庶華洋船隻聆悉之下即曉然係關輪欲令其停駛候驗不致誤解實於緝私及航行雙方均屬便利擬請

鈞署准將前經核定之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規程第一章第一節甲乙兩項所載條文按照現擬辦法修改請並轉咨外交部通知各國政府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按檢查華洋船隻應守規程見十九年彙編第二二二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築港或疏濬水道船隻徵免船鈔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署指令第八六〇三號

呈悉經已函准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前來本署復加查核來呈所擬徵免辦法尙稱允當應准如擬辦理惟第二條條文末端『應再繳納船鈔』一語應改爲『應按照商船徵收船鈔辦法辦理』以期明晰並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關於葫蘆島荷蘭治港公司所備治港船隻應否免徵船鈔一事前於上年七月間呈奉

鈞署則字第五七六六號指令內開查葫蘆島荷蘭治港公司所備之挖泥船拖船汽船等如僅在該港及該港附近專供治港工作自應免徵船鈔惟該項船隻據秦皇島稅務司呈稱有時亦駛赴國內外各處裝運築港材料在葫蘆島起卸是與專供治港者情形不同似應另定徵鈔辦法分別徵免以昭允當仰即查酌辦理具報查核等因奉此當以治港或疏濬水道船隻各口多有爲劃一徵免船鈔起見自應厘訂通行辦法以資遵守經即令飭各關稅務司對於該項船隻徵免船鈔問題擬具意見以憑核辦去後嗣據各關稅務司先後呈復前來經職署詳加查核擬定辦法三條如下

- 一 凡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地方政府各機關所有專供築港或疏濬水道之船隻（該船運輸築港或疏濬應用之材料時亦包括在內）應免徵船鈔
- 二 凡公司或私人所有船隻供作中國政府機關築港或疏濬水道之用者自外國駛至中國最初

到達口岸時應繳納船鈔以後該船在中國境內專供中國政府機關築港或疏濬水道工作期間（該船運輸築港或疏濬應用之材料時亦包括在內）得免徵船鈔但該項工作完竣後改在本口或國內他處地方供私人工作或最後由中國駛往外國口岸時應再繳納船鈔

三 凡公司或私人所有船隻爲私人辦理港務建築或疏濬事宜者應按照商船徵收船鈔辦法辦理

以上辦法其第一第二兩項內有該船運輸築港或疏濬應用之材料時亦包括在內一語係以該項船隻自國內外各處運送材料如機器坭石等項爲修築海港疏濬水道或建築海壩之用者實係築港或疏濬事務之一部份與在港內工作初無大異似應一律辦理以昭公允所有擬定築港或疏濬水道船隻徵免船鈔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 咨實業部爲由安東營口運滬之野蠶灰絲亂絲頭山繭繭高梁酒豆油煤等均經核定應一律照徵進口稅前已由部分別批示上海市商會知照在案咨復查照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部咨第四七〇七號

爲咨復事送准

貴部商字第一四五三四號第一四六四八號第一五〇二四號第一五一六六號咨開據上海市商會上海市梁燒酒行業公會上海關東絲業公會等呈請將東北運滬之繭繭高梁酒野蠶灰絲及亂絲頭

等免徵進口稅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據該會等逕呈到部當以由安東營口運滬之貨物其有難於鑒別確爲東三省之土產或恐有繞道影射避免重稅之弊者均應一律照徵進口稅野蠶灰絲亂絲頭山繭繭綢高粱酒豆油煤等業經由部核定在應徵進口稅之列所請按照轉口稅率徵稅一節礙難照准等語由部分別批示知照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實業部

按總稅務司規定東三省各口岸(大連除外)運來之土貨照徵轉口稅者爲蘇子瓜子棉子芝麻糜子豆餅豌豆大豆豆粕大麥薏仁米蕎麥玉蜀黍燕麥穀米裸麥麥粉小米高粱飼料麥麸他項雜糧生驃馬皮馬鬃馬尾豬鬃獸骨骨粉羊毛駝毛花生等項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報津海關所徵橋工附捐行將足額現准海河工程局函請續徵四月研究另建新橋應准照辦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署指令第八六〇七號

呈及抄函均悉查津海關征收橋工附捐截至本年十月下旬即可足額本應照案停徵惟既准海河工程局函稱移建舊橋不如另建新橋擬在最近四個月內切實計劃呈部核奪等情姑准自十一月起仍予繼續附征以四個月爲限所有徵存捐款由該關稅務司負責保管一面轉函海河工程局務於四個月內設計完竣專案呈部核奪不得再請展期是所至要仰併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天津新萬國橋建築經費一案前據津海關稅務司呈送調查報告到署當經呈奉

鈞署計字第四二九六號指令開完成新橋工程費用既據津海關稅務司估計呈報尙需行平銀七十五萬二千八百十兩而現在已結存行平銀三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兩八分應准續征橋工附捐行平銀三十九萬五千兩湊足上數爲止如無令准不得再行續徵至重建舊橋及安置電機信號如認爲必要應於新橋工程完成橋工附捐未取消以前呈請核辦仰轉飭津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經即轉飭遵辦茲據該關稅務司盧立基呈稱查職關所徵橋工附捐約在十年十月下旬即可湊足三十九萬五千兩之數職前以重建舊橋所需經費應於橋工附捐未取消以前詳加考慮曾於本年七月間函請海河工程局董事會將此項問題提交董事會議去後茲准該局秘書來函略稱董事會對於西河建橋一事詳加審查以爲若將舊萬國橋移在該處重建則費用既多且不適用不如在該處建一新橋較爲適宜故經議決此時應繼續徵收橋捐仍由稅務司保管以備建築該橋之用至該橋式樣如何最爲適宜費用如何最爲減省應由省政府各專門工程機關及海河工程局共同研究決議並在最近四個月內將切實計劃呈部核奪等由到關至關於安設電機信號問題前據職關港務長所陳意見既不需要自無庸考慮所有職關徵收之橋工附捐行將足額暨海河工程局董事會議決對於該項附捐應繼續徵收由職關保管各情形理合譯錄海河工程局來函具文呈請鑒核不遵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照錄原譯海河工程局秘書來函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凡經本部核發免稅護照之外洋進口物料准予一體免領領事簽證貨單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署指令第八〇九號

呈悉已由部據情咨准外交部復稱查現行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既將海關免稅各貨除外在第一條內明白規定而粵漢鐵路免稅物料又經核准免領貨單有案所有請經貴部核發免稅護照之外洋進口物料自可一體准予免領領事簽證貨單除通令駐外各領館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即希飭關遵辦等因合行指令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會實業部呈行政院爲公布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呈請鑒核備案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部呈呈爲會呈事查傾銷貨物稅法前奉

鈞院令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在案近來商人因各國多將過剩產品來華貶價銷售危害本國實業呈請對於該項外貨徵收傾銷稅者相繼而來茲經兩部咨商遵照傾銷貨物稅法第八條之規定釐訂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並將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從速依法成立俾利進行除施行細則由部會同公布外理合錄同細則一份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實業部長陳公博  
財政部長宋子文

附傾銷貨物稅法二十年二月九日國府公布

附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實業部公布  
財政

### 傾銷貨物稅法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爲傾銷

-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爲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

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徵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爲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

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徵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尙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

或其代理人追徵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傾銷貨物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應以該貨物在中國市場銷售最多之地或重

要商埠之價格爲準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製造成本得以出口國製造廠家之直接躉售貨價除去稅項

及百分之五贏利作爲計算之根據



第四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調查研究時得請專家暨有關工商業家或駐外國使領館供給

材料及意見供備參考

第五條 貨物確係傾銷者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呈報時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 品名及單位

二 公司或廠名

三 出產地及銷售地

四 商標

五 傾銷性質(載明屬於本法第一條或第六條何項情事)

六 價格差別

七 與國產相同貨物競爭之情形及價格之比較

八 危害本國實業之程度

第六條 凡貨物兼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二以上計算差額不相同時擬訂稅率以最大之差額為準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進口貨物於擬訂傾銷貨物稅率時以所受獎勵金或特殊利益之

數額為準兼有兩款情事者以其兩數之總額爲擬訂之標準

第八條 傾銷貨物稅以海關金單位爲計算稅額之根據

第九條 傾銷貨物稅經立法院議決後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收之

第十條 海關徵收傾銷貨物稅時每月應按下列各款呈報財政部關務署并由關務署行知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備查

一 品名

二 公司或廠名

三 商標

四 進口數量

五 稅款總額

第十一條 傾銷貨物稅原定稅率如因貨物傾銷程度之變更不能適用時得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擬具方案及詳細說明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議修改呈行政院咨立法院議決

第十二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徵收傾銷稅之貨物認為傾銷情形業已消滅時應呈明實業部財政部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停止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行政院爲進口菸葉徵稅辦法已量予變動呈請備案通令各海關監督暨由署令總稅務司

遵照文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部呈第五一九號

呈爲呈請事查舶來菸葉按照現行進口稅則第三八八號規定原分甲乙丙三級徵稅其乙丙兩項係

以每担價值三十五金單位爲分級之標準惟年來進口菸葉平均關價多在每担三十五金單位左右以致品質相等之進口菸葉分批進口每因市價細微之漲落發生稅則分級上之變動商人對於海關究按稅則(乙)級或(丙)級徵稅既屬無從預測而其稅額則又相差倍蓰遂使貿易上感受不安定之影響近據上海美商菸葉公會陳述前情到部經加酌核茲將菸葉現行之三級徵稅辦法量予變動如下(一)原定之甲級仍舊(二)原定之乙丙兩級合併爲一級即每擔價值不過一百零五金單位課以每擔四·〇〇金單位之稅率照此辦法於商業及驗估上固稱便利而於稅收亦有裨益除由部轉飭總稅務司令行海關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明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訓令 各海關監督  
總稅務司 爲蘇省米麥准出省銷售令仰知照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部訓令第四七九四號

爲令行事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本省米麥業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准予暫行出省銷售惟須呈由縣政府轉請本府發給護照以資稽考護照概不取費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 監督 知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運往大連土貨應准如擬一律照徵轉口稅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署指令第八

七〇一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呈爲呈請專案查前據江海關稅務司呈稱自東北各海關封閉以後有數種國產絲類貨物按照移地徵稅辦法運往大連與運往東北其他各口徵免兩歧等情經以嗣後對於運往大連之前項絲貨應與運往三省其他各口者同等待遇一律照徵轉口稅等語備具第三六三二號呈文呈奉

鈞署則字第八四七五號指令照准並通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辦在案茲又據該關稅務司羅福德呈稱查土貨棉線襪報運大連按照移地徵稅辦法如由奉准機製待遇之廠家報運應徵廠貨稅如照普通土貨報運則應按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但出口稅則第一九二號載明棉線襪一項係屬免稅是享有機製待遇利益之廠家轉處於不利之地位殊失政府提倡機製洋式貨物之初意似亦應酌予改善以期允當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自東北各海關封閉後按照移地徵稅辦法所有出口稅則載明免稅而轉口稅則載明徵稅之土貨運往大連與運往東北其他各口者均有徵免兩歧之弊固不止絲貨爲然而運往大連者如棉線襪一項其享有機製待遇利益者反須多納廠貨稅以致處於不利地位亦欠公允似應規定辦法以資改善嗣後擬請准予援照絲貨前例對於所有出口稅則載明免稅而轉口有稅之土貨運往大連者均應與運往東三省其他各口者同等待遇一律照徵轉口稅以免紛歧而維稅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 附 錄

---

核准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徵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進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出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獲准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徵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二十一年份

商號	國別	地點	貨名	商標	獲准年月	附註
麗華	本國	松江	絲毛紗線襪子	吟美牌	廿一，一。	
益華		上海	各色油墨	勞工牌	廿一，一。	
兆和罐頭食品有限公司		鼓浪嶼	醬油 柴硫 水菓 牲 畜 海產等項罐頭	和字 壽星	廿一，一。	
亞爾登 電器製造廠		上海	長絲電燈泡 可樂電燈 泡 氬氣電燈泡	亞爾登 華德門 司令 牌	廿一，二。	
江聚盛 織蓆廠		温州	各種草蓆	星聚江邊	廿一，二。	
同昌機製水瓶罐頭工廠		上海	熱水瓶 長方烟匣	同星牌	廿一，二。	
同興實業社		上海	絲毛紗線織各種襪子	唱機牌	廿一，三。	
益豐電器製造廠		上海	電燈頭及開關	飛貓牌	廿一，三。	
圓圓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印花被單 各種毛巾	紅色聯圓	廿一，三。	
鴻福味真製造廠		上海	味味	鴻福	廿一，五。	
大華針織廠		無錫	紗襪 線襪 冲毛襪	神童	廿一，五。	
大用橡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各種膠鞋	八角牌	廿一，五。	
民生橡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套鞋	三槍 三鐘 鏡熊	廿一，五。	
源興昌機器翻砂廠		上海	各種漂染機器	五洲牌 源興昌鐵廠製 造牌	廿一，六。	

該廠前於二十一年八月核准出辦此項增加案呈准照案辦



通用五金廠

上海 金廚機件 凡而，及 考克



廿一，八。

大華橡皮製物廠

上海 套鞋(各種)

好運道及狗頭牌

廿一，八。

寶昌織造廠

上海 手帕 手套 汗衫 襪 衛生衫 綉布衫 褲

全兔 全字 全女

廿一，八。

德順興造鐘工廠

烟台 時鐘

寶字

廿一，八。

大中華樹膠製造廠

廣州 運動鞋 女衛生鞋 華鞋 男女拖鞋 藍球 靴等

醒獅牌

廿一，八。

大中橡膠製品廠

上海 橡膠靴鞋

眼睛牌 大中牌

廿一，八。

同豐祥裕記織造廠

上海 手帕 衛生衫 汗衫

同字及圖

廿一，八。

順一記製釘廠

上海 釘

三羊牌

廿一，八。

東方電器出品廠

廣州 手電筒

日出牌

廿一，八。

華美工廠

上海 陽傘

榮字牌

廿一，八。

上海第一織造廠

上海 絲襪 線毯 被單 毛巾 紗圍

金葉牌

廿一，九。

合翠營業有限公司

上海 各種洋襪

合翠牌

廿一，九。

天厨味精廠菱粉工廠

上海 菱粉

佛手

廿一，九。

化瑩家庭手套工廠

上海 絲棉毛各種衫褲背心

化瑩服御品

廿一，九。

明華鏡廠

上海 銅架面鏡

雙美牌

廿一，九。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該廠係承受實  
時道種股份有  
限公司營業仍  
准照案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	上海	單級乾電池 無綫電用 之乙組乾電池	日月牌	廿一，九。
順天製棉廠	廣州	醫用脫脂棉	光塔	廿一，十。
民豐紗廠	江蘇 武進	棉紗	仙女	廿一，十。
興泰針織廠	上海	絲毛紗線織襪子	明月	廿一，十。
中西大藥房	上海	雪花膏 香粉 花露香 水香精	明星牌 玫瑰園 小姑	廿一，十。
開林油漆有限公司	上海			廿一，十。
華興工廠	天津	帆布 條格布	鐘牌	廿一，十。
華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黃紙版 灰紙版	龍牌	廿一，十。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廿一，十。
鼎新染織廠	上海	充哩呢 洋線布 充花呢	鼎新圖	廿一，十。
義和橡膠製品廠兩合公司	上海	橡膠便鞋 藍球鞋 跑鞋 勞工鞋 晴雨鞋	勸工牌	廿一，十。
茂業呢絨織造廠	上海	花索呢絨	紅福紅壽牌	廿一，十。
正大電機針織廠	上海	男女線襪 絲襪 毛襪	正字牌	廿一，十。

該公司在林公司前於十  
七年十月呈准改名  
辦理此案

該公司係與  
鴻生公司合併  
改名仍按原  
准案辦理

精大電筒廠	上海	手電筒	飛機	廿一，三。
天生滋味素廠	上海	滋味素 滋味汁	滋味素 滋味汁 豆麥	廿一，三。
大安膠橡製物廠	上海	橡膠晴雨鞋 勞工鞋 運動鞋 跑鞋 套鞋	全象牌 大安牌	廿一，三。
永隆巾廠	上海	衛生衫 汗衫 手套 手帕	和合為記	廿一，三。
通和染織工廠	上海	美彩線呢 閃色線呢 絲光線呢 絲條線呢 絲絡線呢 自由呢 愛 國呢 中山呢		廿一，三。
合興針織廠	上海	絲襪 線襪 毛襪 圍巾	西美牌	廿一，三。
楚勝火柴公司	漢口	火柴	星球牌	廿一，三。
中國藥棉紗布製造廠	無錫	藥棉 紗布 繖帶 月	九一八 一二八	廿一，三。
天生味源廠	廣州	味源 醬油	調羹牌	廿一，三。
仇全記製帽廠	上海	草帽 呢帽	鐘球牌 車球牌	廿一，三。
南方造瓷工廠	廣東 潮安	搪瓷日用品	南方篆文	廿一，三。
豐利陽傘廠	上海	綢布陽傘	蜂荔牌	廿一，三。
中央鐵工廠	上海	鍋釘 道釘 螺絲釘	中字圖	廿一，三。
民豐造紙公司	上海	全白紙版 單白紙版		廿一，三。

該廠前於民國十年呈准在案此次增加出品呈准照案辦理

該公司前於九年五月呈准在案此次增加出品呈准照案辦理



## 進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二十一年份)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203 “半紙”即日本寫字紙寬九寸半長十三寸 “Hanshi Paper” Japanese writing paper, 9½" x 13".	526	從價	15%	6913	1.28
204 機製及化學製木造紙質之有光淺黃色包皮紙 M. G. Buff Cover Paper, made of mechanical and chemical wood pulp.	513, b)	每担	1.60	"	"
205 鋼片樁(拉森製法) Steel Sheet Piling “Larssen” system.	155	"	0.56	"	"
206 油漆噴射器 (一手用打器筒接以橡皮管至一水箱復用另一橡皮管接於一玻璃蒸化器或噴射器) Sprayer, Paint. (A hand pump connected by a rubber tube to a tank connected by another rubber tube to a glass vaporiser or sprayer.)	247	從價	20%		2.17
207 進口稅則中所列“人造絲”係指由纖維質製造模仿天然絲之品是故纖維質 The term “Artificial Silk” used in the Tariff refers to Cellulose manufactured in such a form as to imitate Natural Silk. (甲)製成細絲或粗絲狀者 When manufactured in the form of Floss or Yarn.	104	每擔	53.00	40	2.25

七

※本表號列係繼續二十年份編列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乙)製成絲綫狀者 When manufactured to imitate Silk Thread.	107	從價	30%		
	(丙)製成毛絨狀與羊毛攙合紡製成綫者 When manufactured to imitate Wool and then scribbled with wool and spun into yarn.	87.b)	"	12½%		
	(丁)人造粗絲與無論其他何種纖維紡成之者 When Artificial Silk Yarn in spun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fibre.	107	"	30%		
208	粗製銀器，未經光潤或完成者 Silverware Articles rough pressed not polished or finished.	247	"	20%	104	3.25
209	金箔，厚與普通寫字紙相等 Gold "Foil": of the thickness of ordinary writing paper.				"	"
	(甲)厚金葉約四英寸長三英寸寬三十六B.W.G. 厚者應作為金塊 Gold Leaf, Thick: approximately 4" X 3" X 36 B.W.G, as Bullion.	187		免稅		
	(乙)薄金葉為裝飾用者，如未列名金屬箔或葉等 Gold Leaf, Thin: used for gilding, as Metallic Foil or Leaf n.o.p.f.	211	從價	15%		
210	膠粘於紙上之鋁箔 Aluminium Foil cemented on paper.	522	"	25%	"	"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211	舊棉質帆布橡皮帶(祇可供複製用者)製成短塊惟含少份橡皮 Cotton and Rubber canvas belting, old (fit only for remanufacture) cut into small lengths, and containing only a small percentage of rubber	50	從價	50%	120	4.1.
212	艾粉 Ai-fen 茶餅 Ch'a ping 製佛手片 Chih-fo-shou-p'ien 法半夏 Fa-pan-hsia 粉半夏 Fen-pan-hsia 楓香 Feng-hsiang 附片 Fu-pien 威大芸 Hsien-ta-yun 威天雄 Hsien-t'ien-hsiung 淮山 Huai-shan 葛根片 Ko-ken-p'ien 歸片 Kuei-p'ien 歸身 Kuei-shen 麥冬片 Mai-tung-p'ien 半夏 hui Pan-hsia-ch'u 熟黃精 Shu-huang-ching 熟鎮陽 Shu-so-yang 熟地 Shu-ti 熟玉竹 Shu-yu-chu 甜瓜蒂 T'ien-kua-ti 天蓳 T'ien-ma 甜大芸 T'ien-ta-yun 土太片 T'u t'ai-p'ien 鬱金片 Yu-chin-p'ien	444	"	15%	"	"
213	月餅等, 由香港澳門進口 Cakes, Native, such as Moon Cakes, etc., imported from Hong kong or Macao.	300	"	20%	157	4, 14
214	有衣鹹濕檳榔 Betelnuts, green, with husk, wet salted.	339	"	10%	"	"

	品名	決定稅	稅率		附註	
		則號列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215	散裝乾辣椒 Chillies, Dried, in bulk.	359	從價	10%	158	"
216	磅邊或未磅邊之厚玻璃鏡片配架或未配架不等而書有中國文字或繪有山水花草景物者 Plate-glass, Silvered, bevelled or unbevelled, framed or unframed, ornamented by etched or hand-painted Chinese characters, pictorial scenes, or floral designs. (甲)如經過裝飾致不能作為鏡片用者 If decorated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preclude its use as a mirror. (乙)如裝飾後仍可用為鏡片者 If usable as a mirror.	646	"	20%		
		629	"	7½%	"	"
217	曆書或通書由澳門進口 Diaries or Almanac, Chinese, imported from Macao.	507	.....	免稅	172	4,20
218	顯微照相器 Micro-Demonstration Apparatus; also known as Photo-Micrographic Apparatus.	225	從價	7½%	190	4,30
219	番紅花 Saffron. (甲)已磨製成粉者 Ground or Powder, (乙)其他 Others	295	"	30%	"	"
		339	"	10%	"	"
220	仿番紅花 Saffron, Imitation. (甲)已磨製成粉者 Ground or Powder, (乙)其他 Others.	295	"	30%	"	"
		339	"	10%	"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10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221	尙未裝柄之竹骨綢傘及竹骨絲夾雜質綢傘 Silk and Silk Mixture Sunshade with bamboo frame and ribs complete except for handle.	608(g)	從價	15%	"	"
222	棉製印花細嗶嘰 (寬二十八英寸長三十碼) Printed Cotton Serges 28" x 30yds.	48	"	12½%	"	"
223	鐵道機車蒸氣鍋爐 Locomotive Boilers.	220	"	7½%	219	5,10
224	竹竿 (長三十五英尺直徑自四英寸至六英寸不等) Bamboo Poles, 4"-6" in diameter, 35' in length.	557(b)	每千根	2.30	"	"
225	經過蒸壓之大麥 Barley steamed and pressed.	305(b)	從價	12½%	"	"
226	碎塊毛絨 Plush, Velvet and other pile cloth, cuttings: (甲) 棉布片 Cotton Pile Cloth, (1) 布片不論新舊如並未破碎 Cuttings, new and/or old (not "Rags") (2) 破碎布片不論新舊 "Rags," new and/or old; (乙) 呢絨片 wolleon pile Cloth, (1) 呢絨片不論新舊如並未破碎 Cuttings, new and/or old (not "Rags") (2) 破碎呢絨片不論新舊 "Rags" new and/or old;	71	"	15%	7478	6,20
		50	"	5%		
		103(b)	"	25%		
		647	"	12½%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丙)絲綢片 Silk Pile Cloth, (1)絲綢片不論新舊如並未破碎 Cuttings, new and/or old (not "Rags") (2)破碎絲綢片不論新舊 "Rags", new and/or old.	116	"	35%		
	647	"	12½%		
227 碎塊呢絨 wollen Piece Goods, Cuttings; (甲)新呢絨碎片 Woollen Piece Goods Cuttings, New, (1)如寬度尺寸十足 Full width, (2)其他(破爛之碎片不在內) Others. (not including "Rags") (3)如係破爛碎片 Rags. (乙)由舊衣等類裁割之呢絨 Woollen Goods Cut from old clothing, etc., (1)如係破爛碎片 Rags, (2)其他 others,	97			7478	6.20
	103(b)	"	25%		
	647	"	12½%		
	647	"	12½%		
103(b)	"	25%			
228 無軌電車之拖動車車台 Electric Trolley Chassis (Railless Tram Chassis).	231	"	15%	7677	7.23
229 漂白絲光刺繡棉線 Cotton Thread, Embroidery; Bleached and mercerised, (甲)如係成紋或成毯者 In skeins or balls; (乙)其他 Others.	52 b)			"	"
	53(b)	"	12½%		
230 廢棉襪 Waste, Cotton Socks:				"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111

	品名	決定稅	稅率		附註	
		則號列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甲)新舊襪片(既非作為重新製造之用亦非碎布片之類而係彷彿大小之襪片) Cuttings, new or old neither intended for remanufacturing purposes nor packed as "Rags", but sorted in more or less uniform pieces).	71	從價	15%		
	(乙)如係碎布片之類無論新舊 "Rags", new and/or old.	50	"	5%		
231	骨炭 Bone Charcoal.	647	"	12½%	7678	7,23
232	木片製成之帽 Hats made of wood shavings.	568, h)	"	15%	7742	8,3
233	煤油箱金屬蓋 Caps, Metal, for kerosene oil tins.	247	"	20%	"	"
234	藍甲 Pieh Chia.	647	"	12½%	"	"
235	照相石印器具 Photo-lithographic (Camera) Equipment.	634	"	20%	7855	8,19
236	沖紅丹 Red Lead, Imitation.	478	"	12½%	7892	8,27
237	非尋常亦非必需容器，裝載各項從量徵稅貨品(除汽發油，石礮汽油，扁陳汽油，柴油及煤油外)之來往鐵桶 Not usual nor indispensable packing (two ways drums) containing specific duty paying goods other than gasoline, naphtha, benzine liquid fuel and kerosene oil.				7987	9,12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p>(甲)如認為係尋常合理之必需容器(例如裝載酒精乾錠等品之鐵箍桶及砧凸做箍狀之鐵桶或並無鐵箍之桶) If still considered as reasonable, normal and necessary container e.g. drums with or without swaged or iron runners for carrying alcohol, dried indigo etc.)</p> <p>(乙)如認為係並非尋常合理之必需容器(如裝載紙碱硝酸鈉等品之鐵箍桶或砧凸作箍形之鐵桶) If considered as unusual, unnecessary and unreasonable packing for the goods contained (e. g. drums with swaged or iron runners for carrying soda ash, soda nitrate. etc.)</p>	免稅				
	247	"	20%		
<p>238 廢紙如紙碎紙條之類，祇合重行製造或包裝之用(舊報紙不在內) Paper, Waste, such as strips and cuttings, fit only for remanufacture and/or for packing purpose (not including old newspapers)</p> <p>(1) 內無機製木造紙質者 Free of mechanical wood pulp.</p> <p>(2) 內含機製木造紙質者 Containing of mechanical wood pulp.</p> <p>(3) (1)(2) 兩種混合者 Mixture of (1) and (2).</p>	523(a)	"	12½%	8417	11,19
	523(b)	"	10%		
	"	"	10%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一四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音樂玩具 Musical Toys: (1) 音樂玩具 Musical Toys, (2) 二十孔以上之複音口琴及十五節以上之木琴 Mouth Organs or Harmonicas of double sound with 20 notes or more, and Xylophones composed of 15 bars (compose) or more.	644	從價	10%	8842	11,28
	680	”	25%		



1 出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二十一年份)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品名	決定稅則號例或舊稅則頁數		稅率				備註	
		出口	轉口	出口		轉口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單位	關平銀	單位	關平銀		
*25	輕木柱，長度十英尺內周圍九英寸內（從首端量至五英尺之處）Soft-wood Stakes under 10 feet long and under 9 inches in circumference at 5 feet from the large end.						從價 5%	6903	1,27.
26	連帶少許禽皮之野禽羽毛 Feathers of wild birds held together by small portions of the skin.	禁止出口						"	"
27	凡蓆無論由草或蒲或葦織成或編成素白或印花原草染色或織成蓆後染色者 <u>MATS</u> : Made of Straw, Rush, Reed, Grass, etc., Woven or Plaited,  (甲)不過六英尺六英寸長四英尺六英寸寬者 Not exceeding 6' 6" X 4' 6";  (乙)超過六英尺六英寸長四英尺六英寸寬者（縫成地毯形之蓆在內） Exceeding 6' 6" X 4' 6" (including Mats sewn together in imitation of a carpet.)	268		每百	0.30			40	2,25
		269		每百方碼	0,375				
28	各種水草蓆，竹節草蓆 "sea"-grass mats, Bamboo Grass mats.	同上號列						"	"

\* 本表號列係繼續二十年份編列

品名	決定稅則號例 或徵稅則頁數	稅率				附註			
		出口		轉口		署令 號數	發文日期		
		出口	轉口	單位	關平銀			單位	關平銀
29 繡花匣，硬紙板匣內襯以絲質外有繡花者大小由一寸至二十四寸 Embroidered boxes.—Carboard with silk lining and covered with embroideries. From 1" to 24" in size.		270		從價	7½%		104	3, 25	
30 輕木段，長度八英尺至十四英尺圓周度全部一律二十二華寸至二十八華寸 Timber Softwood Logs; 8 to 14 ft. long and of uniform circumference along their whole length, circumferences from. 22 to 28 Chinese inches.			P.29木 樁樑舵 柱			每根	0.53	158	4, 14
31 魚膠菜 Isinglass. Vegetable						從價	5%	219	5, 10
32 糖製煉凍蛋黃 Sugared Yolk: (一)內含三成糖質之糖煉蛋黃：凡蛋黃曾用蒸發方法經過製煉手續或其他半製造手續者 (condensed Sugar Yolk, about 30% Sugar: Egg Yolk subjected to a process of concentration by evaporation or to any other process of semi-Manufacture. (二)內含一成糖質之糖製凍蛋黃者，凡蛋黃保留尋常狀態而另加以防腐劑或糖者 Frozen Sugar Yolk, about 10% Sugar: Egg Yolk in normal state, with admixture of preservatives or sugar.		22		"	7½%			7677	7, 23
		3(b)		每担	1 50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一八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或舊稅則頁數		稅率				備註	
	出口	轉口	出口		轉口		署令 號數	發文日期
			單位	關平銀	單位	關平銀		
33 白同宮絲及黃同宮絲 Silk, raw, white and yellow, reeled from Dupions.	180			免稅			7677	7,23
34 土產青糖 Sugar, Nat- ive, Green (Ch'ing T'- ang.)		P.27 赤糖			每担	0.12	7678	"
35 印模 Printing Matrices. 紙製印模 Paper (Millboard, worked) 金屬印模 Type Metal	225		從價	免稅 7½%			7855	8,19
36 碎大黃，大黃渣，大黃 粉：Rhubarb Broken; Rhubarb Refuse and Rhubarb Refuse Po- wder. 碎大黃(未壞) Rhu- barb Broken (not damaged) 碎大黃(已壞，或係 渣滓) Rhubarb Br- oken, Damaged or Refuse 大黃粉(未壞) Rhu- barb Powder (nei- ther sweeping nor damaged) 大黃粉(已壞，或係 渣滓) Rhubarb Po- wder, Damaged or Refuse and Swee- ping.					每担	1.25	7892	8,27
					從價	5%		
					每擔	1.25		
					從價	5%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55  
777716